

NO.37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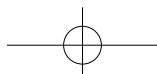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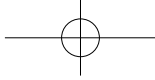
- 總編輯序 4 怎麼說，有關係 | 畢恆達
編輯札記 6 在茫茫然中堅持下去？ | 高瑞蓮
紀事櫥窗 7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 高瑞蓮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 8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性別關係的複製場域 | 王增勇
12 家暴社工的處境與問題 | 鄭麗珍
19 七年之想：輔導「施暴者」的雜感 | 王行
33 女人的「我門戶」(womanhood) | 李開敏
36 原住民婦女與家庭暴力社工員的相遇：
一個弱勢者保護弱勢者的制度？ | 王增勇、陳秋瑩、林美薰
46 11月12日 | 林沂儒
52 我需要一個全然開放的誠實空間 | 吳品瑜





小專題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59 引言：「以身相許」的社工 | 王增勇

61 傾聽基層家暴社工的故事 | 陳怡吟

75 我的社工故事 | 廖芳瑩

81 自由日 | 蘇南



教育部新聞稿

87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佈施行二週年執行成效檢視

90 教育部辦理「95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北區初階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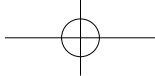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性別停看聽

91 台北黑吉米 | 鄭維鈞

94 一樣的情感，不一樣的感受 | 郭明旭

98 港仔的天空—香港明愛男士成長中心 | 洪文龍





教育現場

- 103 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親」 | 黃筱晶
- 107 官大學問大？性別教育的地方觀察 | 蕭昭君
- 111 「Power教師！？」
——淺談國小女性教師的權力與權威 | 陳俐雯

經驗分享

- 117 不死纏濫打，怎麼追得到小姐啊？
——日常生活的性別分析 | 蕭昭君
- 121 無「差異」也無性別的體制
——從我的從軍經驗談起 | 劉香君
- 130 黑白分明的國度：
一個台灣女生的伊斯蘭經驗 | 李淑菁
- 136 那個位子
——高雄市左營高中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分享 | 李佩珊

140 給讀者與作者的一封信

142 讀者問卷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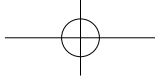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143 劃撥單

發行人：杜正勝
社長：柯慧貞
策劃：劉麗貞
總編輯：畢恆達
專題主編：王增勇
執行編輯：高瑞蓮
美術設計：龔游琳
助理編輯：李志剛 蔡瑩蓉 洪文龍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2號6樓
電話：3343-7833
印刷廠：鑫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縣鳳山市二甲里南富街82巷8號
電話：07-3130025 3130212

訂閱：
每期售價新台幣一〇〇元整
一年四期三六〇元整（皆含郵資）
劃撥帳號：一八二三八六七三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行政院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証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陸捌柒貳號

CONTENTS



總編輯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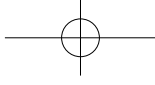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怎麼說，有關係

◎畢恆達

多年前，趙傳有一首成名曲，叫做「我很醜，可是我很溫柔」，成功地塑造了趙傳「溫柔男子」的形象。試想，如果歌名改成「我很溫柔，可是我很醜」，歌迷對趙傳的印象可能就停格在「醜」這個字。「醜」與「溫柔」這一前一後的使用，傳達的意象卻有天壤之別。

語言的使用，當然不只是文學修辭的技巧而已，更是傳達了說者的社會位置與觀點。舉例來說，白人稱呼非白人為「有色人種」（colored people），漢人稱呼非漢人為蠻夷之邦，且經常以動物為部首，例如羅、猶太。反觀英文世界，則對於語言的各種歧視有較為深入的反省。例如chairman已為chairperson所取代。身心障礙者的英文過去為disabled person，現在則改為a person with xx disability。因為我們要先尊重每個人為主體，只是每個人的能力狀況有所不同罷了。

語言既然承載了文化歷史，當然也已經是性別化的。例如女字部首的字，通常是不好的字，如奴、嫌、奸、妒。牽涉女人的成語也經常是貶抑女性的詞語，例如婆婆媽媽、最毒婦人心、女人心海底針。日前總統府前的紅衫軍中女性的比例比往常的政治活動為多，施明德曾經有感而發：「女人決定做一件事時態度十分堅定，不像男人會有婦人之仁。」這句話讓人錯愕，一方面婦人之仁有負面的意涵，一方面如果這是男人所具有的特質，為何又要使用婦人之仁呢？也難怪女性主義者要發展「收納」、「裝入」等名詞來取代傳統描述性行為的「插入」與「進入」，藉以翻轉性行為中的男女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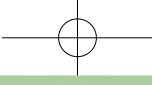


總編輯序

聯合國近來鼓勵男人與男孩參與性別平等，一再提出命名的重要性。世界各地的性暴力案件，在性別關係上幾乎都是一面倒的現象，也就是加害者幾乎為男性，而受害者幾乎都是女性。因此性暴力的問題其實就是男性性暴力的問題。如果沒有將男性特別標示出來，就會錯失檢討男人為何如此暴力的性別養成過程。而防治策略也就一直停留在女性自保，甚至限制女性行動的方法上。

對啊，我們經常使用如下的敘述方式，美國的詩人寫道：「每三分鐘有一位女人遭到毆打、每五分鐘有一位女人遭受強暴」；在台灣，則是「每天約有25位婦女向法院申請保護令；每隔三個小時就有一位婦女因不堪丈夫暴力，忍無可忍，而不得不上刑事訴訟的途徑」。如果我們將敘述方式改成「每三分鐘就有一位男人毆打女人、每五分鐘就有一位男人強暴女人」，傳達的意涵可能也跟著有所不同。前者強調女性受害的嚴重性，因應策略就會圍繞在保護女性。後者強調男人不斷加害於人，因應策略因此就會落在改變男人的養成過程。

有一篇女性主義的幽默短文，也是如此寫道：「我到處都看到男人過剩的問題。以美國參議院為例，男人有98個，女人2個，男人多了96個。哈佛的終身職教授，男的有853個，女的只有45個，男人又多了808個。」我在想，法令的條文是否也可以依此修改。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這樣的條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我們可以嘗試將條文改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而婦女保障名額曾有「女性當選人數不得少於四分之一」的條款，如果也改成「男性當選人數不得多於四分之三」。前者標明女性的弱勢，為女人爭取平等的權益；而後者卻凸顯男人在權力位置上的過剩，除了協助女人之外，男人更需要的是深切的自我檢視。於是呢，問題不在於女人，而是男人的行為以及佔有權力位置的現況實在太離譜啦！♥



編輯札記 | 高瑞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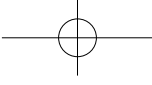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在茫茫然中堅持下去？

助編小朋友給我稿子很久了，編札始終只是在我腦海中翻轉的符碼，無法長出文字來。37期要出刊了，之前的評估跟之後的再評估，都讓我覺得困惑不已，部長在性平委員會跟委員一來一往的討論時，最後有說，如果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不是學術性質，而是一份普及性的刊物，那就可以由教育部來出版，可是又為了要使季刊的影響力更深遠、更普及，因此還要再評估，也又開了會，先決定明年爭取出刊計畫，再提出評估結果……，如果不能在心裡有一份堅定的力量，堅持著這一份文字的耕讀，終究會在我們的社會中長出力量，如果心裡對這一份刊物沒有一份說帖，評估的意義是什麼呢？我真的困惑！！

這一期講社工與性別，專題部分學校老師看起來，可能會覺得生澀，因為專業領域不同，就看看吧，可以多瞭解另一份專業所看見的性別衝突與意涵，尤其是家暴那一區塊，性別的迷思常常是讓女性處在暴力的循環中，社工師必需更具敏感度，不斷在個案工作中，察覺自己的性別觀點，才不至於讓家庭暴力的社工處遇落入傳統窠臼；我喜歡看教育現場的文章分享，蕭老師在研習會場提出的當頭棒喝，真是精彩！香君教官從從軍經驗分享「無差異也無性別的體制」，看到的制度就是這樣啊，軍方的人、設想這一份制度的人，婦權會一直在推性別主流化，你們被刺激到了嗎？可以思考一下嗎？女性軍職人員／教官升官的比例一直很低，是因為她們的表現真的不理想？還是根本沒有機會表現爭取升官？淑菁分享一個臺灣女生的伊斯蘭經驗，充滿文化中詭異的性別迷思，平等的意義是什麼？大家可以隨著文章的引導想一想；佩珊老師分享「那個位子」，我想我如果回去跟我媽這樣說，我一定也會哭的很淒慘，一個未婚或離婚的女性，就是沒有「位子」，這是什麼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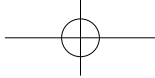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最近我帶著小四的雙胞胎女兒在家裡看「北國性騷擾」，本來很擔心他們看不懂（有一個真的看不懂，看到一半就睡著了，呵！），可是妹妹跟著我看完，還跟我做了一點點討論，我還教她，現在有一個性別平等教育法，如果在學校看到或碰到這種騷擾或同學被欺負的事情，一定要去訓導處或學務處舉發，我的女兒讓我很感動的是，小四的她，竟然懂得「裘絲」的處境，還能跟我分享，這讓我熱淚盈眶，心情澎湃一整夜。

性別平等的氛圍要改變，應該是懂了一個人的處境，願意改變自己，也願意為她做點什麼吧！♥



95年7月至9月工作事紀

- 一、七月十八至十九日委託龍華科技大學辦理「95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北區初階培訓」，以北區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參與處理之人員為主，每校1-2人，計100名教師參加培訓。
- 二、七月十八日下午召開第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第4次會議。
- 三、七月廿六日以台訓(三)字第0950110568號函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與訪視評鑑表」予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預告9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訪視評鑑事宜。
- 四、八月一日下午召開第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第5次會議。
- 五、八月二日下午召開第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第4次會議。
- 六、八月十七日上午召開第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第4次會議。
- 七、八月廿一日下午2-4時由呂政務次長主持，邀集民間團體代表、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召集人及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召開「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討論推動成效及改進措施。
- 八、八月廿一日下午4-6時召開第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4組召集人第4次諮詢會議。
- 九、九月十五日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有關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法律之疑義(發布附件：「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各級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是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說明一覽表」)。
- 十、九月廿一至廿三日委託明新科技大學辦理「95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1場，以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參與處理人員完成初階培訓者為主，每校1-2人，計120名教師參加培訓。
- 十一、九月廿八日至十月廿日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中學階段學生性行為現況及其防治教育計畫」座談會10場，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及各縣市防治網絡代表等進行座談，以瞭解現況、廣徵意見，研擬防治教育措施。
- 十二、九月廿五日下午召開第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大會，由主任委員杜正勝部長主持，會議決議略為：提醒請各業務單位規劃96年度計畫事宜；同意95年度培訓之「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同意社會推展組原「陰道獨白節目巡演」計畫，修正為「反性暴力—男人與男孩的參與」；通過95年度評鑑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事宜；同意運用結餘款辦理督學性別平等培訓及調查人才庫人員之案例研討會。請人事處發函各大專校院及各地方政府，建議其於辦理校長遴選時，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並宜具性別平等意識；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23小時課程列入高中以下儲備校長訓練課程；將性教育業務納入政策規劃組指導與監督；同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教育部申請調查之案件由訓委會作為受理單位，並賦予受理單位於案件具性平法第29條第2項第1款應不予受理之情形時，得簽陳部次長同意後函復不予受理，並建議大會授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依性平法相關規定先行調查，完成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大會討論。♥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性別關係的複製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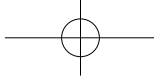
◎王增勇（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這一期專輯將從性別的角度切入家庭暴力與社工的經驗。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代表著家庭內的暴力行為不再為法律所允許，將長久被視為家務事的家庭暴力以入罪化的方式加以制止，這是台灣婦女運動的重要突破與成就。但是法律的通過並不代表問題的立即解決，反而代表另一場角力的開始。家暴法通過後，以家暴中心為主的家暴體制隨之建立；家暴中心的社工員成為介入家暴的主要專業人員，受暴婦女不再獨自承受暴力的創傷，而有社工員的陪伴。這些陪伴中，社工員經驗到什麼？

家暴中心：一個弱勢專業幫忙 弱勢婦女的體制？

家暴法實施後，許多專家學者

都提出檢討指出若干疏失，其中以家暴中心功能不彰最常被提及。王如玄（2000）指出各地方政府或囿於經費問題，或主其事者未予以重視，並沒有另外聘請專業人員，只能任務編組，以兼職人員負責相關工作，專業人員沒有增加，但接案量卻暴增，致使工作人員疲於奔命，受暴婦女所獲得之服務品質低落。這個現象隨著家暴個案量增加而人力沒有增加的情況下，更行惡化。鄭麗珍在本文指出，以目前成案的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數應配置508名社會工作人員，但目前各縣市政府僅配置185名社會工作人員，尚不足323名人力；換句話說，現有社工員每個人承擔2.75人的工作量。其次，家暴社工員常常在家暴防治體系周邊支援系統不足的情況下工



專題引言——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性別關係的複製場域

作。例如健保法並未配合家暴法之施行予以適度的修改，使得依附加害者之無業眷屬必須為了每一年度的健保換卡，至配偶工作場所委曲求全，有些婦女甚至因而被迫放棄使用健保權利。又例如提供受害者脫離受暴環境後的庇護所、中途之家或相關之社會福利單位支援系統不足，也造成受虐婦女無處可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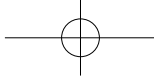
現有的家暴防治體系是在資源嚴重不足的情況之下，讓家暴中心的社工員單獨面對家庭暴力。同理與接納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所經驗到的恐懼與無力經驗的同時，家暴中心社工員也成為另一種暴力的受害者。「替代性創傷」成為家暴社工員的普遍經驗，鄭麗珍引用邱琇琳（2005）的論文數據發現三分之一的專職社工員有嚴重替代性創傷。1998年的家暴法設立了一個弱勢者幫忙弱勢者的家暴體制，而受助者與助人者都以女性居多。對於這樣的處境，現任北縣家暴中心主任丁雁琪（2000）透過女性主義觀點檢視發現



這是個共犯結構，「現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救援系統存在兩項致命的共犯事實：一、父權社會中有意削弱女性權力的扭曲社會價值。二、當權者漠視救援系統的需要並矮化削弱其應有的力量。前者扼殺了陷於暴力情境中女性的自尊、而誤以為自己該為受虐贖罪；後者則反應在第一線救援人力及財力之無力衰弱現況。」可以補充的是第一個共犯事實對沒有被給予充分人力與資源的社工員，也同樣造成社工員陷入誤以為是自己專業能力不足以致無力協助案主的自責情境，但也有社工員從中重新認識自己、也認識所處的世界並獲得再度出發的力量。

聆聽社工員的生命故事

這八年家庭暴力防治的經驗是由許多生命故事交織而成。去年經由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舉辦的行動研究寫作坊，我有幸與二十餘位社工伙伴進行生命故事的敘說分享，其中許多社工員就是從事家庭暴力工作，從他們的故事中，我有機會看見這些人的生命厚度與對家庭暴力的多層次理解。印象深刻的是，一位社工員在自我介紹時說，「我來這裡是希望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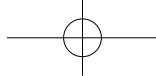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可以學習如何在與案主會談後，能夠在很短的時間內，恢復情緒來迎接下一個個案」。當下我對於社工員被體制高度壓榨感到心疼，也難過社工員如此被工具化使用。我很難說參加團體是否可以幫助他情緒的平復，但我知道在說故事的同時，社工員對自我與世界的認知就有了轉化的起點。本期收錄了陳怡吟、林沂儒、廖芳瑩與蘇南（筆名）四位伙伴在寫作班的作品，這些作品多半是以短篇故事的形式為主，迥異於以往我們所熟悉的長篇論文形式。這些故事不嘗試分析大道理，但卻讓我們有機會貼近第一線社工的經驗。在編輯他們的故事時，我曾考慮是否要串連他們的故事成為一個長篇主題文章，後來發現每篇故事都有其獨特的脈絡與主題，更改形式終將喪失原味，因此最後放棄，只以一篇引言做為讀者閱讀的導引。除了這些社工員的故事，我還邀請資深輔導李開敏書寫其個人工作與生命的經驗。李開敏分享自己做為女人的經驗，以新詩的形式呈現自己生命經驗的轉捩點，相信會引起很多女性朋友的共鳴。

社工做為一種女性照顧特質為主的專業，強調無條件付出與接納的溫暖形象，社工專業如同家庭照顧者往往忽略自身的需求，以回應他人需要為先。如同家庭主婦般的精明，社工專業也被訓練成在有限的資源中為案主作最多的事情，並以此為榮。社工的溫暖形象一方面構成自我專業認同的特質，另一方面卻也成為制度面掩飾結構性問題的良方，好比地方政府有民眾抗爭時，就先派出社工員出面接待；或是醫院發生醫療糾紛時，也是以社工員打頭陣。社工員在體制內的工具性角色往往造成社工員對於其繼承於體制的論述與角色缺乏批判力，但同時社工員每日又以自己的身體來累積制度所加諸的矛盾。如同被繁重家事負荷到極限的家庭主婦無暇閱讀女性主義書籍一般，社工員以生命故事的方式在累積屬於他們的知識，彼此召喚各自孤立的經驗。這期文章以故事形式為主，目的就在於讓原先無法被看見的故事得以閱讀與聽見，以故事召喚彼此的生命故事，希望能匯集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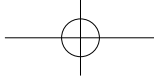
加害人與目睹兒童的聲音

男性經驗在性別研究中常常被邊緣化，男性在家庭暴力防治論述中常常只有加害人的角色，相對的處置只有強制治療與再犯風險監控。男性加害人在這樣的論述中，被剝奪他在其他制度中做為受害者的可能，例如產業外移趨勢下的失業勞工。沒有脈絡化的理解，強制治療與處遇對加害人的協助是有限的，同時綑綁助人者與受助者建立關係的可能性。對於現有加害人被污名化的處境，王行老師從加害人輔導者的接觸經驗出發，重新對助人專業現有參與家暴工作的既定視框進行反省與批判，認為在慣用的施暴者／受暴者二分法中，我們複製

性別與階級的關係，並失去專業自省的機會。本期最特殊的是來自家暴兒童成長經驗的分享，生長在一個暴力家庭的環境中，吳品瑜透過書寫進行自我療癒並在網路上與許多有共同經驗的網友對話，本期收錄她兩篇最近對於既有家暴防治體制的反省，從中清楚看見專業助人者的專家權力是如何將協助行為加以規格化並剝奪求助者的生命特殊性，值得助人工作者閱讀。這些從資深輔導者、社工員、與目睹兒童所呈現的不同觀點，呈現出這八年家暴防治體制中所累積的豐富故事而形成彼此的對話空間，讓讀者可以在其中自行選擇貼近與對話的位置。♥

參考書目

- 丁雁琪（2000）家庭暴力存活者付出的代價？2000/3/6-7「婦女安全2000」會議。台北。
- 王如玄（2000）檢視及研修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法令。2000/3/6-7「婦女安全2000」會議。台北。
- 周月清（2000）家庭暴力防治與推廣。2000/3/6-7「婦女安全2000」會議。台北。
- 邱琇琳（2005）專業助人者之替代性受創與因應策略：以公部門家防社工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家暴社工的處境與問題

◎鄭麗珍（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建制

古有明訓：「清官難斷家務事」，發生在家庭內家人之間的惡性對待自古以來一直被當作「家務事」、「私領域」，深受「法不入家門」的原則所影響，以致被害的家人只能躲在暗處哭泣而不得救贖，其中以家人中在生理上或社會上較居於弱勢的婦女與兒童為多。有關兒童保護的工作在1988年間經由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的倡導，而婚姻暴力的防治則始於1993年10月間鄧如雯殺夫事件而引發社會的重視，繼而訂定或修訂合適的立法來防治這類發生在家門內的惡性對待事件，以保障受害家人獲得人身安全的保障。

適逢1987年時，台灣正好終止戒嚴法，政府進入所謂政黨政治的民主時代，各種有關民生和社會福利的法

案成為選舉過程中爭取選民支持的討喜籌碼，促使台灣政府在1990年期間一口氣通過十幾個新訂或修訂的社會福利法案，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通過具有強制性公權力色彩的人身安全保護性法案。舉例來說，這些保護性的法案依紀年順序來排，有1989年通過的「少年福利法」、1993年修訂通過有關保護兒童免於惡性對待的「兒童福利法」、1995年通過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的「兒童暨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1997年通過防治性侵害犯罪傷害事件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年通過防治家人間惡性對待事件的「家庭暴力防治法」、2003年合併「少年福利法」和「兒童福利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在在都是彰顯政府保障人民的人身安全福祉之決心，並宣示政府可依法積極介入各項惡性對待的犯罪事件。

一旦各項家庭暴力防治有關的法案通過，各級政府就仿效西方國家規劃有關各縣市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模式與流程，其中包括通報系統的建立、家庭暴力危機研判指標的發展、家庭暴力防治的處遇體系建制，例如家庭處遇或緊急安置、轉介社區服務等，以實踐家庭暴力防治的保護工作。而除了特定執行單位規定外，這些保護性法案中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直接主責機關大多為各級政府的社政單位，這也凸顯社會工作方法的運用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間的相容性與適切性，各縣市政府因此聘任社會工作人員來執行家庭暴力防治的實務工作。然而，台灣政府一向擅於立法，卻不見得和實施之間存在必然的相關性，例如政府在短短十年期間通過這麼多的保護性法案，卻沒有同時考慮要實踐這些相關法案相對上所需的經費編列和人力配置，加上社會福利經費在政府的財政配置上一向屬於邊緣的地位，已經大大的限制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成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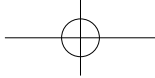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隨著各級政府有關家暴防治的通



報系統之建立，加上媒體的推波助瀾，需要公權力介入的家庭暴力保護個案量逐年累積而快速增加，各級政府所需的保護性業務之社工人力更加嚴重不足。基於關懷家暴社工人力議題，本論文僅探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社工人力短缺情況，以及社工人力因為高負荷的工作量所經歷的替代性創傷風險。

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力短缺的困境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條的範定，主管兒童保護工作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兒童局，而地方政府應設置專責單位職司兒童保護的工作。而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規定，主責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在地方則政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結合司法、教育、警政、衛生相關單位執行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然而，這些條文只是範訂了各級政府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主責單位，卻並未明確規列這個中心設置後應有的工作人力配置和服務負荷量比例等，各縣市政府首長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重視與否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就決定相關經費額度和社工人力配置的依據。

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的歷年統計資料來看，保護性工作個案的數量逐年逐漸增加，僅以每年成案的兒童保護個案的統計數字來看，2000年的兒童及少年保護人數為6,059件（其中兒童4,093件，少年1,966件）；2001年的兒童及少年保護人數為6,927件（其中兒童4,466件，少年2,461件）；2002年的兒童及少年保護人數為6,902件（其中兒童4,278件，少年2,624件）；2003年的兒童及少年保護人數為8,013件（其中兒童5,349件，少年2,664件）；2004年的兒童及少年保護人數為7,837件（其中兒童5,796件，少年2,041件）。到了2005年的前六個月，兒童及少年保護人數為4,829件，卻已超過去年的一半人數。由此可見，台灣的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數幾乎近幾年來逐年的增加。

以兒童保護體系的设计為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主責單位接受兒童虐待或疏忽事件的通報後，社工人員就會針對通報個案進行一系列的調查評估，藉以決定兒童及少年的安全程度及受虐的風險程度，用以研判兒

童保護個案是否成案，一旦成案後主責單位才進行後續的各項家庭處遇與資源轉介。隨著成案的兒童保護個案數量激增，相關的社工人力配置又如何呢？最近（2006年），內政部兒童局根據每位兒童保護個案所需的調查處遇時間，考量各縣市政府的人口規模和成案的保護性個案數，推估出合理的社工人力配置人數，發現以目前成案的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數應配置508名社會工作人員，來進行成案調查和後續處遇工作。但是，根據各縣市政府目前所配置的專責和兼責社工人力來看，總計為185名社會工作人員，尚不足323名人力。

如果再納入其他家人之間的惡性對待事件，則全國發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統計數字就更高了！例如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的資料顯示，在2003年時，婚姻暴力事件計發生有27,557件，老人虐待事件發生1,339件，手足虐待事件發生1,328件等，其他不再贅述；而2005年，所有家庭暴力的事件總數更高達56,232件，發生件數增加得非常迅速。如果以2005年發生的案件來看，計算每位社工人力處遇的期間和個案數，推估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的合理專責人力大約需要1,194名，與目前僅有的325名專兼職人力相對照，其間的落差如此明顯，即使再能幹的、再努力的社會工作人員恐怕也是應接不暇、無力招架吧！

隨著各級政府保護通報系統的建立，媒體的推波助瀾，需要公權力介入的家庭暴力保護個案量逐年累積而快速增加，而各級政府所需的保護性業務之社工人力嚴重短缺，保護性業務的服務品質相當令人擔心！例如在工作取向的採行方面，人力的短缺將大大降低各級政府發展預防性取向的保護服務的可能性，最後只能聚焦在矯治性或補救性的兒童保護工作取向，坐視不良的親子關係或夫妻關係最後演變成家庭暴力事件，成為保護體系中的個案之一。又如在成案調查和後續服務的過程中，人力短缺將拉長成案調查的期間，保護性個案及其家庭可以取得的服務將不夠周延，使得這些受害的家暴個案就只好在保護服務的體系中「遊蕩」、在各單位互踢皮球的情況下繼續受傷或致死，這絕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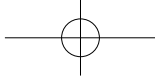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當時諸多項立法所樂見的結果！

最近，在內政部兒童局的努力奔走下，行政院內政部長已經提請行政院同意「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由行政院核准兒童局編列特別的公務預算，協助地方政府從2006年6月開始可以增聘總計320名的社工人力，期使每名社會工作人員由現有的50-60個案負荷量，降至30-40個案，再度顯示中央政府重視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工作執行的決心。雖然，中央政府這次在兒童保護的社工人力擴增方面釋出高度善意，願意補貼各縣市政府進行社工人力的聘任薪資，但擴增的社工人力是否能夠發揮家暴防治的成效，則仍然有待各縣市政府的首長是否願意配合，在多年偏好配置老人福利經費的下開始重視所屬縣市兒童人身安全的權益，這只有靜待觀察了。



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的 替代性創傷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是一項具有高壓力性和高危險性的工作本質，例如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常是不可預測、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具有急迫性，隨時隨地都可能發生。因此，家防社工員除了正常上班時間外，晚上和假日還需要輪流備勤待命，隨時提供危機處遇的相關服務，工作壓力比起其他領域的社工員高出許多。除了危機處遇的急迫性外，加害人無法預期的威脅和不斷的騷擾也是家防社工員的壓力來源，在與加害人直接接觸和互相抗衡的過程中，家防社工員一方面擔心受害人會再度遭到暴力的傷害，另一方面也擔心自己可能受到加害人的言語或肢體的攻擊，雙面夾攻，飽受威脅壓力之苦。在社工人力短缺的情況下，第一線的家防社工員必須密集的面臨許多潛在的威脅與傷害，並暴露在「替代性創傷」經驗中，雪上加霜。

本文將根據最近一份以從事家庭暴力防治社會工作人員的「替代性創傷」為研究主軸的碩士論文中有關這些社會工作人員所經驗的「替代性創傷」情況（邱琇琳，2005），摘要說明如下。

所謂的「替代性創傷」是指專業助人者因同理投入受創者的創傷經驗中，而使其內在經驗產生負面轉變的歷程。在助人的關係中，助人者為了

理解受創者的創傷經驗，時常將自己當作治療的工具，運用同理心與反移情等技巧去理解案主的感受與需求，但在助人者運用同理心的同時，也讓自己暴露在創傷中。所以，同理心就像一把雙刃劍，是理解案主最棒的資產，但也是助人者容易受傷的脆弱所在。「替代性創傷」的影響是廣泛而深遠的，並非助人者本身有未竟事宜的病態投射所致，而是助人者和受創者互動時自然形成的歷程，不宜以病理的角度視之。助人者一旦長期暴露在創傷經驗中，個人的身心狀態將受到嚴重影響，例如麻木、胃痛、頭痛、失眠、悲傷、恐懼、緊張、焦慮等，促使助人者的心理能量耗竭；更嚴重者易使助人者產生替代性創傷，導致其自身的參考架構及生活遭受影響，面對受害人產生負向感受，難以同理個案的真正感受和問題，反覆聆聽受暴經驗而漸興起厭惡男性、恐懼結婚、害怕生孩子等生活型態。由此可見，社會工作人員長期處在這種高焦慮的情況下，不僅對自己本身產生負面影響，還可能會對案主造成傷害，助人者也可能因此永遠離開這一個專業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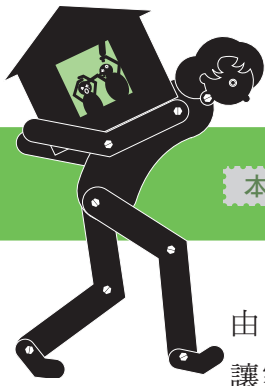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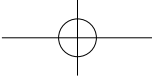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邱琇琳（2005）針對各縣市政府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員進行有關「替代性創傷」的訪問調查，全國455位專兼任的家防社工員有345位回覆，回覆率高達75.8%，比例相當高，有效問卷為323份，並邀請主責經濟扶助的社工人作為對照組。根據這份調查的資料顯示，204位專責的家防社工員中有34.8%的人屬於嚴重及嚴重受創者，119位兼任家防工作的人31.9%屬於嚴重受創者，但102位的經濟扶助組社工員中僅有20.6%嚴重受創和2%極嚴重受創。經過統計上的事後比較後，專責的家防社工員所感受到的「替代性創傷」程度的確顯著的高過兼任家防社工員和主責經濟扶助社工員的感受，顯示專任家防社工員的確經驗較高的「替代性創傷」。具體來說，專任家防社工員所經驗到的「替代性創傷」層面以安全、信任和尊重等方面最明顯，例如他們比主責經濟扶助工作的社工員較擔心自身和案主的安危，他們較常懷疑自己的判斷力和覺察能力，他們也較常對別人抱持負面的態度、且多以負向行為與

他人互動，顯示家防社工員可能經歷內在認知基模的損壞，恐將影響其個人生活適應與服務成效。

從替代性創傷的影響因素來看，邱琇琳（2005）的調查資料顯示，個人在過去本身也經歷重大生活壓力事件者會增加其認知基模的受創程度，但受訪者在工作上的任務性質、資歷深淺、工作認同等因素，對社工員的認知基模受創程度之影響更高於個人生活壓力事件的衝擊這顯示愈直接接觸家防案主、家防工作年資愈淺、家防工作的認同愈低者將經驗較高的替代性創傷程度。在因應策略上，邱琇琳（2005）建議家防社工員本人應該針對可能發生「替代性創傷」增進自我覺察、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平衡工作與休閒活動時間、適時向外求助等。另外，她也建議相關機構或單位應該正視家防社工員的「替代性創傷」問題，提供社工員有關該創傷的自我覺察訓練、增加專責的家防人力以合理化的工作負荷量、建立健全而支持性的督導制度等。

四、結語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目的是在藉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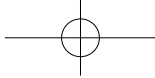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由「法入家門」而致「暴力遠離」，讓家庭成為每一位家庭成員的避風港、安樂窩。然而，這樣的期待除了建立強制性的保護性法案以外，仍然有賴一個完整而友善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發展，作為受害人保護自己的後盾。基於社會工作方法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高相容性，社會工作人員因此依法成為保護受害人第一道防線的直接助人者，並成為防治工作各個網絡的聯絡和協調人，隨著保護性個案通報人數的增加，他們的高工作負荷量自不在話下。過去，各縣市政府受制於家庭暴力防治經費配置的邊緣和偏頗性，經常以經費不足或人事行政規定之故，表示無法合理化配置該縣市的家防社工人力。但是，這幾年來家庭暴力事件頻傳，受害人受傷致死的案件更是時有所聞，增加各縣市政府的社工人力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時機了！最近，在行政院內政部李逸洋部長的努力下，行政院將同意所提出的「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社工

人力實施計畫」，核准兒童局編列特別公務預算來協助地方政府增聘總計320名的社工人力，各縣市政府如今在合理化家防社工員的配置上應該再沒有藉口怠惰了吧！

從家庭暴力防治的工作流程來看，要確定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減緩暴力對受害人的長期影響，有賴密集性的專業勞力配置和健全的保護性網絡建制，而後者更有賴社工人力的活絡和協調。因此，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完善除了合理的社工人力配置外，還需要每位家防社工員發揮所長，有效的協助受害人「遠離暴力」。基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高壓力與高風險的本質，而助人者又有作為同理心實施的工具特性，家防社工員似乎不可避免的經常暴露在「替代性創傷」的風險之中，社工員本身和家庭暴力防治機構都應該正視這項特殊的職業風險之存在，並採取有效的因應措施和對策，來預防和減緩「替代性創傷」可能帶來的永久性傷害。♥

參考書目

- 邱琇琳（2005）專業助人者之替代性受創與因應策略：以公部門家防社工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七年之想：輔導「施暴者」的雜感

七年之想： 輔導「施暴者」的雜感



◎王行（東吳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自1998年開始進入「非自願性案主輔導」的實務與研究工作，歷經近八年的時間，我的「非自願性案主」從兒少保護中的「施虐者」，到家暴防治中的「加害人」，而逐漸接觸到判決性侵害罪的「強暴犯」。

關切的主題也一直不斷地演化，從「如何使非自願性改變為自願性的輔導策略？」

（王行、鄭玉英，2002），「如何降低施暴的風險性？」（王行，2005；王行等，2005）等社工實務操作面的議題，到「專業知識面對在地文化的權力議題」的反思與批判性論述（王行，2004；王行，2006）。在此過程中，我不斷地思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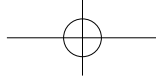
「暴力」是什麼？二、「暴力」是否可能預防？三、社工與諮商治療等助人專業為何要以及如何能擔起「預防暴力發生」的處遇任務？四、社工人員處於怎樣的實踐位置與理念，來執行「暴力」管控的處遇？本篇論述即是我對此議題的思索心得，以及對社工人員與「施暴者」工作的方法意見。

壹、與狼共舞

「我們把某些人關起來與社會隔絕，並叫他們瘋子，然後我們才知道我們是理智的。」（Foucault, 1965）（註一）

一、助人專業以「施暴者」為案主的發展趨勢

近十多年來台灣積極的推動保



本期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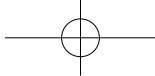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護兒童、少年與婦女相關法令的修改與建立，不只改變了「清官難斷家務事」的傳統法治思維，也影響了包括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與精神醫療等助人專業環境相當程度的變化。助人專業工作者從以往以身心救助與生活支援為主的服務性角色，到現在開始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包括家暴與性侵害加害人等之「非自願性案主」（註二），而站在「公權」的立場協助「加害人」改變，成為「社會控制」的一部分。

1993年兒少福利法修法通過後，社會工作專業在國家體制的角色從福利輸送的行政執行者，移動成為負責公權介入的準執法者，以及後續執行治療處遇業務的專家。1998年家庭暴力法立法通過後，精神醫療與心理諮商等心理衛生工作者在社區中的角色從心理治療產品的提供者，移動成為負責「違法者」之矯治與預防再犯的控管者。1994年、1997年、1999年台灣立法院陸續通過刑法修正案，確定了性犯罪者需強制心理治療的法源（林明傑，1999）。2003年行政院更配合刑法有關性犯罪之強制治療之措施，將性侵害犯罪者之「自我控制再

犯預防」做為聲請治療與報請假釋之重要依據。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與諮商人員紛紛成為監獄內重要的專業資源，以心理治療做為「再犯預防」的主要工具，企圖改變性侵害犯罪者的認知、行為甚至人格狀態，以提昇「自我控制」的程度。

面對複雜的社會現象，各級政府總有一大堆的難題不知如何處理，助人專業即戴上「知識」的光環進場，自許其專業產品能替政府擺平許多問題，因而成為協助政府執行政策的輔助性工具。在台灣，助人專業已快速地成為國家機器進行「社會控制」的要角。像是心理治療與諮商這類精神醫學、心理學與社會工作專業界的重要商品，就無法只靠自由市場的通路，被民眾消費，而必須以政府為最大的買家，因此靠著立法建制化的方式，心理治療與諮商不只是在「醫療衛生」系統內營生，並且已在「社會福利」領域中佔有一席之地，並逐漸進入司法體系成為進行社會控制的重要手段。一百年前，曾經被佛洛伊德視為「靈魂之鑰」的「心理諮商與治療」，如今也在立法建制中被國家機器建構為「控制之鎖」。



二、助人工作者進入控制體系：以「心理治療」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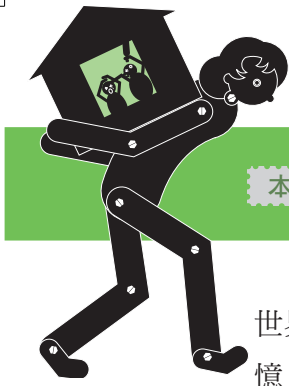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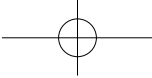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我們犯這種案，被人家當做心理不正常，所以要接受治療，可是殺人搶劫的不用……」（某「強暴犯」）

助人專業帶著心理治療的工具進入司法體系，強暴者的身分因此被加上兩種符號：「犯人」與「病人」。「病人」的身分使其在監獄中被特殊化—心理不正常；「犯人」的身分使其在醫療中被特殊化—具危險性。當犯人成為心理治療的對象，符號由「壞人」轉變為「病人」，表面上是實踐社會的人道主義，但是卻是以兩種不同的工具控制強暴者：「刑罰」與「治療」；刑罰講刑期，治療講療效；刑罰重視行為表現，治療重視心理改變；因此強暴者在雙重控制之下需要達到從外（行為）到內（心理），從量（刑期）到質（療效），從規範逾越（強暴）到人格問題（疾病）之各項標準所檢驗與控制。

Susan Sontag（2000）這位具有反思與批判精神的「專家」，揭露了現代治療專家的論述弔詭一直漫延在

人文的詮釋世界中，形成一種社會印記；一是認為每一種偏離社會常軌的行為都是「疾病」；二是認為每一種疾病都與心理有關，所以疾病是個人內在的心理出了問題。以此兩種立場來詮釋疾病，使「偏離常軌的行為」被視為疾病，再以看起來較人道的方方式進行處遇與治療。但卻又暗示被視為「病人」的偏離常軌者，得為自己的病態負起內省的責任。這種「雙重束縛」的詮釋結果，使「外在的罪」變成「內在的惡」，現代「祭司」（心理治療人員）在求助者的痛苦中，獲得救贖的權柄。

「治療事業」透過國家建制化更明確地進入「監獄」，強暴者的符號也更明顯的轉換成「心理疾患」。如同「內視鏡」在腸道摸索著腫瘤，「心理治療人員」（包括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以測驗或會談做為「診療工具」意圖進入「強暴者」的內心世界，探究導致犯罪行為的腫瘤。犯人內在的私密空間被「診療工具」照亮與放大，再被切割為種種的細目。「心理治療人員」所使用的切割工具是「修辭」。「心理治療人員」以專業語言進入強暴者的心理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世界，切割著犯人的思想、情感與記憶。犯人經驗的殘骸被放置在「修辭」的框架中，每一個「修辭」框架都代表了一套複雜論述，論述中堆積了更多的「修辭」。一群「心理治療人員」就處於「修辭」的世界進行對犯人討論，犯人的生命經驗就成為了「修辭」下的意義——不是一般生活所使用的修辭，而是少數人所使用的修辭。「心理治療人員」的「修辭」宰制了「強暴者」生命經驗的意義，「心理治療人員」所進行的治療對象已不是主體下的生命經驗，而是醫療修辭下的意義。

當Foucault (1992) 把現代的精神醫療視為身心的馴化，而與監獄之懲罰皆為全景敞視主義下的權力系譜。在監獄中進行心理治療，就成為懲罰與馴化的重疊交織之作為；當Foucault 將全景敞視之監獄的凝視性權控，類比為中世紀的凌遲酷刑之權力系譜。於是在凝視性的權控下，「心理治療人員」進入「強暴犯」的內心世界之作為，也是在進行一種「凌遲」，一種現代化、精緻化與優雅化的「凌遲」。「心理治療人員」做為執行者，進入犯人的記憶，尋找各種「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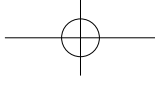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體」進行「切片」，完整的主體經驗被一片片的剝離，執行者再以「修辭」賦予每一片殘骸意義。

三、強制性引發的共構性之一：修辭的政治

「我的危險因子是喝酒……」

(某「強暴犯」)

在監獄中被強制治療的「強暴者」開始使用「專業修辭」來述說他自己時，對治療而言有何意義？病識感提升！對教育而言有何意義？答題正確！對權力關係而言有何意義？馴化深入！對文化現象有何意義？醫療文化殖民下的自我述說與自我建構！然而無論是「提升了病識感」、「答題正確」、「馴化深入」或是「殖民成功」都有同一意圖：「社會控制」，於是「心理治療」成為寄生於「社會控制」體系下的營生工具。過去的「社會控制」體系尚未與「心理治療」掛勾時，控制是犯人的身體行為，現在則是控制犯人的思想。「社會控制」體系藉著「心理治療」企圖建立一套犯人認識自己為何犯罪的合法性理解，並且以此理解來述說自我。述說的過程就包括了使用專業修



七年之想：輔導「施暴者」的雜感

辭的技藝，而且以此技藝來裝飾自我，建構自我。

「強暴者」願意使用「專業修辭」來述說自我、技藝自我，甚至建構自我的重要意圖之一是一—生存，能夠順利的通過治療，能夠快一點得到自由！因此使用「專業修辭」成為生存發展的手段，一如心理治療人員使用「專業修辭」也是專業生存發展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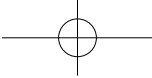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強暴者」用「專業修辭」來自我建構以得到生存的空間，心理治療人員用「專業修辭」來建構犯人以得到專業的權力，於是在政治面上，使用「專業修辭」對雙方皆有利，然而也共同建構出「病人」的角色。當「強暴者」與心理治療人員共構出「病人」，改變的能動性於是掌握在自我（「強暴犯」）與他者（心理治療人員）之間的矛盾。一方面犯人無法靠自己改變，得靠他者改變；另一方面犯人不得將改變責任歸於他者，得將改變的責任歸於自我。至此犯人臣服於醫療的權控，改變工具（醫療行為）是掌握在他者，但是後果（治療之後）得自行負責。正如沒有一個死

人有條件要醫療人員為其生命負責，也沒有一位「強暴者」有理由要心理治療人員為其再犯發生負責。

四、強制性引發的共構性之二：修辭的政治

「老師，您看看我這樣寫〔犯案經過〕，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某「強暴犯」）

以監獄作為心理治療場域時，靠「說真話」維生的心理治療人員需要經常在檢查「強暴者」說的是不是真話？不只是犯罪經過的真話，更是犯罪行為下心底的真話。相對的，「強暴者」成為犯人時，是靠說「正確的話」才能生存在監獄中，不只是在戒護人員面前說「正確的話」，也會在心理治療人員面前說「正確的話」。如果心理治療人員希望「強暴者」說「真話」，他就會說「正確的真話」以利生存。當「真話」與權力與控制產生關聯，「真話」就不只「真話」。「真話」不再只是與自我產生關係，更與他者產生關係，「真話」不再只是「關係」，更是利害，說了「真話」以後會產生怎樣的利害結果。「說真話的政治」成為靠「真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話」維生的心理治療人員專業反思的重大議題。心理治療人員無法認識犯人的話有多「真」，因此面對犯人，「心理治療人員」的認識論已充分瓦解，「真話」已無法成為認識的對象，更遑論透過「真話」來認識說話者。面對犯人，「心理治療人員」只能聽到「強暴者」在社會控制的情境中所說出的「真話」。在強制治療中「真話」之「真」只具有詮釋性的意義，而非實證性的價值。因此「犯人為何要說真話？」「犯人在誰的面前說真話？」與「犯人說出怎樣的真話？」比「犯人說的是不是真話？」更具個人政治上的意涵。

貳、逐漸向右的助人產業

「我的看法是：主要是暴力，其次是溫柔，兩者皆與我們刻意否認權力，以及伴隨著虛假無知連結在一起。」（Rollo May, 1988）（註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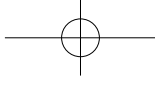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一、更深入的社會控制

雖然兒少保護、家暴與性侵害防治的專業建制，分屬於社政、衛生與司法等不同的政府體系。但是三種不同的體統內，無論中央到地方政府，

皆有社會工作人員擔任業務規畫與執行，以及個案管理與輔導治療等積極介入性的功能。社會工作專業面對性別與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是以「受暴者」與「施暴者」做為處遇對象的身分區隔，不同的身分進入不同的處遇流程與機制。受暴者多為婦孺，施暴者則多為男性；受暴者的處遇是以保護性的福利措施為主，施暴者則是處以強制性的治療或輔導為主。因此社會工作人員在執行施暴者的處遇時，如同心理治療進入強暴者的世界，無可避免的將施暴者冠以準犯人的「違法者」（offender）與準病人的「虐待者」（abuser）雙重身分。「違法者」需要處罰，「虐待者」需要輔導治療；不只規訓施暴者的行為表現改變，並且要求其心態與思想也要改變；從外在的控制到內在的控制，社會工作人員企圖執行比警察更為深入的「社會控制」，以利保護「弱勢」與實現「正義」。

二、建構人性的活動

英國文化理論學者Eagleton認為精英社會的利益通常主導了文化旨趣，並且界定了某種特殊的人性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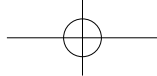
七年之想：輔導「施暴者」的雜感

所以文化不只是社會與經濟活動更是一種建構人性面貌的政治活動（馬馳等，2001）。性別與家庭暴力的防止不僅牽涉到主流社會反對暴力的文明嚮往，並且也是由專家為主的精英社群所進行的人性建構活動，同時還牽動到現代文明對「正義」的預設值。從文化的層面來看「正義」是變遷的，經常有「昨是今非」的嬗變。也常發生：「A文化為是，B文化為非」的差異格局。精英所建構的人性理想與社會制度下，暴力防治工作所衍生的「昨是今非」和「差異格局」也必在「施暴者」處遇過程中呈現。因此企圖制止暴力發生的社會工作專業，在文化政治的層次上是一種文化性的「政治行動」。由國家立法而建制化的「暴力防治」工作，其行動的指向不是屬於個人（施暴者），而也是屬於整體結構（父權社會）。行動的結果不是屬於個人的心理與社會關係改變，而是屬於整體結構的權力與資源的再分配。倘若社工人員執行暴力防治的業務時，缺乏對文化政治的敏感，則會認定「現代」與「精英」的

文化地位所持的「正義」觀具有超越文化與歷史發展的普同性。如此的價值信念，從文化政治的角度而言，是相當的霸與專。而從專業實踐的立場而論，也欠缺了回觀與反思的精神。如同Chambon等（2005）所言之社會工作：「不能再視而不見、安逸躲藏在我們自己的繭中」（頁13）！

三、社工：人性的警察

台灣的社會工作經過近半世紀的努力擠身於「專家」的行列，好不容易透過國家機器的操作，得到了象徵「專業」的符號——「社會工作師」，然而「證照化」的結果也加速度地將社會工作陷入資本主義市場化的命運。「……我希望我們可以指認出『是誰』在主導這項發展。我有些害怕這個『誰』」（Chambon等，2005，頁91）。這段話出自於博科與法國當代學者討論社會控制與常規化，其中論及了法國市政的社會福利措施，而在對話中的「社會工作專業」衍然已成為國家機器進行社會控制的工具。當台灣的社會工作朝向「專業化」的路線向前邁進，透過立法保障了其專業身分與地位，透過政府的福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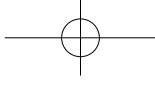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利資源，擴展了其專業實踐的條件與範圍，如同西方世界，無可避免的成為國家機器進行「社會控制」的工具。然而基層社工人員，本著助人者的初衷，卻要費心地填補案主實際的需求與建制化的規範之間的斷裂，拉近教室裡的知識與實際工作場域之間的鴻溝。靠著「真誠」與人結善的社會工作人員，如何要施暴者說真話？當助人專業工作者成為準執法者時，如何能與「非自願性案主」產生信任關係。「老師！我們是壞蛋，但不是笨蛋！」這是某位強暴者對心理治療人員的忠告，或許這是一句真話。助人專業進入監獄執行強制治療，是一件值得社會工作專業反思的現象，反省專業與國家機器靠攏的利與弊，思索社會工作如何能不只是服膺「社會控制」下的柔性警察，而是成為棲身「社會控制」中的人性觸媒。

四、暴力循環：個人暴力vs.制度暴力

兒少福利、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三法的建制，以將助人專業工作帶入不只是保護弱勢者的福利輸送體系，更是改變施暴者的社會控制體系。社會工作人員因此也站上了阻

止暴力的前線，成為「防火牆」的一部分，企圖解決「暴力」這個古老的問題。「暴力」早已是人們生活的一部分，人類的歷史的重頭戲即是暴力史，不只是古代，現代性社會發展也在文明中刻下了「暴力」的深痕。近三百多年來，人類企圖以「現代化」工程，脫離野蠻進入文明，卻創造了「世界大戰」，就是最沉痛的教訓。「暴力」存在於人性中並不單純的只是：道德性問題、教育性問題、衝動性問題、心理壓力問題，或是精神疾病問題。「暴力」的背後有更複雜的因素，例如：成長過程的心理創傷、人際關係的挫折經驗，以及社會結構的排擠壓迫—在權力結構不平等的父權社會，或是資本社會以制度迫害和合法暴力，使得一些生活於底層的人在日積月累的傷痛中，掙扎地活出自我價值感，而被扭曲的自我尊嚴在極其脆弱下，有時也會不斷地以傷害別人的方式（由其是自己所愛的人）來自我傷害，或是以合理化的暴力行為做為掩飾自己控制別人（尤其是自己所愛的人）的藉口。

一般生活中，我們所言之「暴力」大部分指涉的是「有形的暴



力」，或稱之為「物理的暴力」（李永熾，2000），也就是看得見的暴力，像是對他人肉體的傷害，財產的侵害、破壞，或是威脅恐嚇個體，強迫其從事違反自由意願之事。但是在我們的社會結構中，更有許多「無形的暴力」在傷害個體，威脅其個人意志。「制度暴力」就是一種「無形的暴力」，一群人設計了某種「制度」做為行使「暴力」的正當條件，使得不能配合群體要求的個體，逐漸地遭到淘汰而符合了群體的利益。國家機器所行使的公權力可以算是一種成熟的「制度暴力」。

「制度暴力」中經常使用「象徵暴力」，以「符號」做為一種「社會區隔」，而將個人生活的意義與價值區隔在修辭裡特定的文化意涵，而使「制度」得到正當性以行使其管理與控制的權力。「制度暴力」與「象徵暴力」通常是做為社會控制的工具，方法上可以是粗暴的，如警察；也可以是溫柔的，如社工！「社會控制」是「群—我關係」產生矛盾而利益階層維持穩定的手段，而涉及到階級

差異的辯證。即認為暴力與權力是密不可分的，而人類的文明發展是一種無止息的征服與抵抗。「法規」做為國家使用暴力的正當性來源，即是以「公」權力統治「私」暴力的征服手段（1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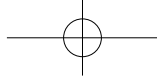
五、一暴還一暴的歷史

現代人也常把「暴力」與「野蠻」、「不文明」、「非理性」聯想在一起，於是在報章媒體也常會以「一時失控」、「失去理性」、「野蠻行徑」做為施暴者的修辭。在這些語意之後，顯然也呈現出「文明」與「理性」的價值，而「文明化」與「理性化」也就成為「去除」暴力的利器。做為「現代性」（modernity）的發端之歐洲「啟蒙運動」即奠下了以「理性」作為征服「野蠻」的價值基礎，而將人類從「非理性」、「迷信」、「神話」、「不科學」的黑暗勢力中解放出來。因此在以「理性」做為社會條



在一起，於是在報章媒體也常會以「一時失控」、「失去理性」、「野蠻行徑」做為施暴者的修辭。在這些語意之後，

顯然也呈現出「文明」與「理性」的價值，而「文明化」與「理性化」也就成為「去除」暴力的利器。做為「現代性」（modernity）的發端之歐洲「啟蒙運動」即奠下了以「理性」作為征服「野蠻」的價值基礎，而將人類從「非理性」、「迷信」、「神話」、「不科學」的黑暗勢力中解放出來。因此在以「理性」做為社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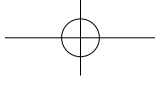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件的人際關係中，「暴力」做為「非理性」的象徵，是不應該，也不需要存在的。所以「啟蒙」越徹底的、「理性」越深化的社會必然會進入「無暴力」的高度文明社會。而朝向現代化發展的國家也要依靠各種「理性制度」的建立，啟蒙人民生活「文明化」，在過渡狀態中，「制度暴力」是朝向美好未來的階段性工具。

而歷史的實然，卻呈現出文明發展的矛盾現象，而不得不反思「啟蒙」的價值！當「理性」成為意識形態，「制度化」成為控制的手段，「現代性社會」已瀰漫了「無形暴力」，使某些人獲利，使某些人匱乏，因此激起了更多的征服與抵抗的「暴力」循環。從十八、九世紀的殖民帝國——二十世紀的法西斯、納粹、史達林主義，到近年的資本帝國與全球化都可以看到理性與暴力的共構關係、制度與征服的一體兩面。人類的暴力史，不單只是施暴的歷史，也是以暴制暴的歷史，施暴與抗暴交成以暴制暴的辯證性關係，成為一股強大的動力。舉世駭然的「九一一事件」，正是以暴制暴的惡性互動的結果，至今還在持續地作用，專家預測

伊拉克將會成為美國的第二個越南（Chomsky，2000）。十九世紀的歐洲殖民主義摧毀了伊斯蘭的傳統秩序，世界大戰之後列強又在中東建立了與當地信仰不容的政治實體。眾所周知伊斯蘭世界的激進行動，乃是根源於被西方世界長期的壓迫。而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慘歲月，促成以「恐怖行動」做為反噬動能。近代美國強權的崛起，對穆斯林而言，無疑的成為西方帝國主義的延續，而美國政府在中東政策的諸多作為，更被視為「分裂、衰竭、羞辱」伊斯蘭世界。Ibrahim指出「這種反抗的情緒還產生其他的影響，助長對阿富汗的神學士的支持，……另外，還產生一種大衛對抗哥利亞症候群「賓拉登對抗布希」，或是將賓拉登視為「灰姑娘」英雄，無疑的一股瀰漫在窮人和社會邊緣者身上強烈的怨恨情緒對照在美國在這個單一的世界體系中的權勢、富庶和霸權。」（引自邱炫元，2002，頁34）（註四）。如今於美國發動的「反恐行動」，從阿富汗到伊拉克，而「恐怖行動」也從美國到亞洲到歐洲，全世界人類的安寧盼望，又再度掉入泥沼，依然難脫「以暴制



暴」的歷史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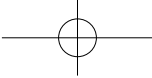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六、混搭：社會工作專業的生存策略

「暴力」防治成為社會工作專業的新挑戰，「施暴者」成為社會工作人員的新「案主」。社會工作專業置身於「社會控制」體系中，其專業主體性只好以「混搭」（fusion）的策略，建構出自身的存在意義。「混搭」的生存策略是藉社會控制的需求而爭取到福利輸送的空間，例如兒少保護的社工人員在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業務時，即不單只是以「規範性」做為任務，同時也視「福利性」為專業目標（王行等，2005）。但「混搭」同時也可能是藉著弱勢者的福利需求而替利益階層行使社會控制的空間，例如最近各級政府所推展的「高風險家庭關懷」，國家機器釋出大量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借用民間社福機構的關懷性功能，成為替政府監控弱勢家庭以防爆發不幸的社會事件。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意義似乎是寄生在一方的焦慮（政府）與一方的匱乏（弱勢）中，使

得「社會工作」必須面對一些倫理議題：「混搭」的處境使社會工作有兩位當事人，一是利益階層，一是弱勢階層。然而以社會工作者現有的專業知能與工作位置，拿了利益階層的資源，可否達到「先知性」的社會控制任務？而藉著福利輸送，窺探監控弱勢階層，是否能解決弱勢者的匱乏性議題？

「混搭」做為社會工作的專業實踐途徑，在台灣成為一種跳脫「社會控制」與「福利輸送」二元對立的可能，但是社工人員在工作方法上仍然需要：

- （一）跳脫「施暴者」與「弱勢者」的二元身分，視處遇對象為「具有歷史、文化與生命經驗的主體」。社工人員關切的不只是暴力歷程，也不只是需求評估，而是主體的「生命經驗」。
- （二）跳脫以「專業修辭」建構「施暴者」或「弱勢者」，而將處遇對象視為生命主體，以主體的修辭來建構自我。「我」既非壞人，亦非可憐人，而由「我」來說「是怎樣的人」。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三) 跳脫與「非自願性案主」「說真話」的權力鬥爭的瓶頸，而以主體敘說歷程中所呈現出「在誰的面前說」與「說出怎樣的故事」間所產生的社會心理意義為理解的重點。

(四) 跳脫「高風險」、「再犯」等「控制性」暗示，或是「失功能」、「弱勢」等「受助性」暗示，而回歸至主體「敘說」與「實踐」的詮釋循環，來取代「受控」與「受助」的雙重束縛。

(五) 跳脫「個別性」的框架分析「暴力」，而以「集體性」、「文化性」與「制度性」的視野理解暴力。「施暴者」通常是「暴力文化」的受害者，也是「制度暴力」的受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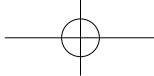
(六) 跳脫「以暴制暴」的二元線性，而以「施暴與反暴」循環辯證理解施暴與受暴間的共構性。「施暴者」曾經是受暴者、抗暴者與反暴者，社工人員不只是一要理解施暴者的暴力史，更要理解其抗暴與反暴的歷史。並且視其為抗暴與反暴

的盟友，共同協力創造跳脫「以暴制暴」的歷史必然與人類命運。

參、結語：

控制的不可能與變革的可能

針對「暴力」的處遇，依據美國的經驗是以Risk management model 為主。這種以工具理性思維所實施的目標管理取向的處遇方式，也受到批評為：（一）目標的擬定與問題的界定，是以專家的語言，而不是當事人的語言；（二）不斷強調再犯的風險，暗示當事人改變之悲觀性；（三）專家的主導性太強，反噬了當事人的主動參與意願；（四）過於強調再犯動力之化解，而疏於關懷當事人生命中社會品質的提升（Marshall, etc., 2005）。台灣對「暴力」的處遇亦是深受美國經驗影響，而以「再犯預防」為主要處遇策略。然而如前文所述，「暴力」涉及的層面不只是當事人複雜的心理動力，更是複雜的社會、文化與身心政治的動力現象。「再犯預防」是工具理性的產物，而「施暴者」是擁有歷史的有機生命主體，並不斷地在被社會建構之歷史條



七年之想：輔導「施暴者」的雜感

件下自我建構。

「混搭」做為社會工作人員協助「施暴者」的策略，並不以「社會控制」與「再犯預防」為首要任務，也不是以「需求評估」與「福利輸送」為專業目標，而是以生命主體之有機歷史的再建構為目標。「個人即歷史」，「歷史即語言」（Gergen, 1985），「社會工作」搭著「社會控制」的列車，攜帶著「福利資源」，進入「施暴者」的生活世界，與其一起敘說個人的抗暴與反暴的歷史，而改變其個人暴力史的延續，投入改變人類「以暴制暴」歷史的可能。

現代性、工具理性與管理主義愈趨盛行的二十一世紀，「社會工作」做為一門專業學科，已逐漸向制度

靠攏、為政府收編、被管理主義強調的「績效性」鞭策。「社會工作」的初衷是以提昇「人與環境」的福祉為其實踐目標，面對複雜的社會問題，如何能只是隨著制度起舞，依著管理主義的價值，靠著政府的資源，而建制自身的專業發展？「社會工作」企圖解決「暴力」問題，在助人的道路上更應確定「主體性」論述空間，以便跳脫「科技理性」的現代管理思維與邏輯實證主義科學典範，以人文素養、道德感知、主體意識為重，增進對文化歷史脈絡敏銳的洞見能力，以及對專業實踐的行動的批判與反思精神。同時更加確立、發展「社會工作」成為人文與社會知識體系中的變革實踐學科。♥

註一：參閱Michel Foucault著「Madness and civilization」之桂冠譯本「瘋癲與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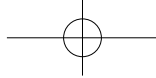
註二：「非自願性案主」指稱的對象為透過司法或政府公權力的介入，而成為社會工作專業的處遇對象。

註三：參閱Rollo May著「Power and innocence」之遠流譯本「權力與無知：探索暴力來源」。

註四：以上這段話是著名的政治社會學者S. E. Ibrahim，也是阿拉伯人權組織的創建人。

「九一一」發生之時，他正因人權運動被捕服刑，而於獄中所發表之重要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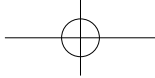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參考書目

- Chambon, A. S., Irving, A., & Epstein, L. (2005) 傳科與社會工作 (王增勇等譯)。台北：心理。
- Chomsky, N. (2000) 9-11 (丁連財譯)。台北：大塊文化。
- Foucault, M. (1992) 瘋癲與文明 (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桂冠。
- Gergen, K. J. (1985).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movement in modern societ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9(3), 266-275.
- Marshall, W. L., Ward, T., Mann, R. E., & etc. (2005). Working positively with sexual offenders: Maximiz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9), 1096-1113.
- Sontag, S. (2000) 疾病的隱喻 (刁筱華譯)。台北：大田。
- Wald, M. S. & Woolverton, M. (1990). Risk assessment: The emperor's new clothes? *Child Welfare*, 6, 483-511.
- 王行 (2004) 不利於施暴者輔導的婚暴論述。 東吳社會工作學刊, 10, 209-224。
- 王行 (2005) 兒少保護工作中降低施暴風險的策略初探：以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執行為例。 台大社會工作學刊, 12, 139-198。
- 王行 (2006) 文化政治下的權力與暴力：輔導「被認定施虐者」的思辨敘事。 應用心理研究 (審查通過近期出版)。
- 王行、莫藜藜、李憶微、羅曉瑩 (2005) 執行兒少保護中「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理念任務之研究。 台大社會工作學刊, 10, 113-168。
- 王行、鄭玉英 (2002) 毛毛蟲與變形蟲：為「施虐者輔導」之行動研究中知識建構的「變」。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8, 153-182。
- 李永熾 (2000) 神話的暴力與理性的暴力。 當代雜誌, 151, 14-23。
- 林明傑 (1999) 性犯罪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 社區發展季刊, 88, 316-340。
- 邱炫元 (2002) 阿拉伯知識分子、奧薩瑪賓拉登和西方。 當代雜誌, 182, 34-39。
- 馬馳、張岩冰 (2001) 伊戈頓。台北：生智。



◎李開敏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womanhood是什麼？女人的身分、境遇、狀態

一、懵懂的狀態

五歲時，廁所中見到媽媽換生理帶，
驚嚇中間怎麼了？

媽媽回答：「被恐龍咬了」

童年心中埋下對女性身體的不安及恐怖感。

十五歲時，發育中的少女炎炎夏日也不敢脫下外套。

敏感的大姐發現後帶我上街，

買了一排釦子的老式布胸衣，

少女心中對女性身體充滿了惶恐和尷尬。

二十五歲時，遠渡重洋，

第一份工作是美東社區的老人服務中心，

一日辦公室由我留守，

來了一位扁嘴老先生，

閒聊一會他突然說：「我要教你西方接吻的禮節」，

說時遲 那時快，

他軟綿綿的嘴就湊上前來。

當時對於性騷擾毫無所知，

只覺驚慌失措與噁心，

老闆同事知道後也未特別安撫、支持，反有幾分忍俊不住。

男性的假惺惺，紳士面具下的鹹怪嘴啊！

竟成了異國工作經驗中對高齡男性的不信任與不屑。

二、不斷進化整合的身分 — 為人女到為人母

身為家中第五個女兒，幼時很爭氣，

模範生、演講比賽，媽媽報名，我就去得獎。

十二歲日本人打來被迫離家的媽媽，身上流著東北人豪邁驕傲的血液，

從小教我們要強，

嚴母慈父的家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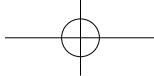
母性威權是我成長中的夢魘。

直到媽媽七十歲時，

一聲令下，要海內外七個子女回家祝壽，

我才驚覺，這個九口之家，

竟然十六載未有團聚。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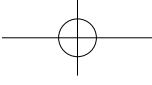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媽媽的決斷、乾脆、智慧、勇於開口要求，令我佩服，女性威權不再是夢魘。中年的我開始有不同觀點，近年聽母親說，她結婚時向事母極孝的父親表明，婚後前兩年不和婆婆同住。我心中暗自向她的勇敢、前衛、不畏禮教致敬。我的女性身份，因為重新認識母親的威權是一份自我負責、自我肯定的力量，而得以鞏固擴展。待回頭認領這份寶貴資產，充滿感謝時，也就能將生命源頭母親的能量，匯整在我的生命中，讓我更趨完整一致，且灌注在女兒身上。雖然青少年期的女兒眼中，我也是個「強勢」的媽媽……或許她們也須要時間才能體認。

三、特殊的學習境遇：跳出文化框架，自我檢視的境遇

在美研究所「高級個案工作」第一份作業，要從「會談紀錄」分析社工員的價值觀，我找出當年在榮總經常被督導用做範本的會談過程紀錄：一個二十八歲腦瘤失明的男病人，太太卻少來探視，為出院約談，督導要我將「探討夫妻關係性生活」列為會談目標。回顧那份生澀的紀錄，雖然達成目的，但充分反應了女性社工員，碰觸性別議題的焦慮，及對夫妻性關係的僵固價值觀。會議中，我重複的說：「先生有性需求是正常的」，自然對太太的困難沒有絲毫同理，而這一切卻是進入另一個文化接受檢視時，才被發現的盲點。

與男性權威碰撞的境遇

美國研究所的第一個實習，機構督導是為矮矮的白人男性，面談後結論：「妳的經驗、語文能力都可，但恐因文化差異無法錄用。」學校的顧問是位捲捲頭的黑人女性，她聞後正色告之：「不給機會就是歧視」。我順利拿到這份實習，被派給一位蓬髮黑人男督導，他說：「我們給人的信任幫人成長。」



女人的「我門戶」(womanhood)



womanhood

醫院中層領導的境遇

返國後在醫學中心任社工主管，
醫院中的男性權威是雙重的，
一部份來自軍中文化，一部份來自醫療生態環境中的醫師強勢。
軍人背景的長官習慣稱呼「小朋友」、「小妹妹」
醫師背景的長官多數道貌岸然，
身邊總是簇擁著提公事包、開車門的學生後輩。
院務會議時舉手發言，常遭冷言相對：
「李主任，你又不管病床，為什麼會有意見？」
最難適應的是飯局中的喝酒文化，有外賓時亦然，總要熱烈勸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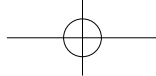
一次值星接到家屬投訴醫療糾紛，
當時一五一十記錄上呈，惹火了被控訴的醫療主管。
他疾言厲色告之：「為何不先和我確認才報？」
偌大的醫院中處處佈滿地雷，
剛回國的我，多麼不習慣啊！
惡夢中常是裝甲車迎面而來的驚懼。

耕耘改觀後的境遇

十年後準備揮別公務生涯，離開醫院。
可敬的家醫科主任送我珍藏名畫一幅，
我們一直互稱是停不下來的A型打拼族。
一夜打包至深夜，敬業有加的呼吸科醫師敲門來表示關懷：
「妳離職，我要發動病人綁白布條抗議！」
憶及多年同事，開發醫療、社工共同讀書計畫，
參與醫科生培育等愉快的合作經驗，
處理過的高難度個案，共同支援偏遠醫療網的點點滴滴，
可貴的團隊互持並進。
這份深厚情誼跨專業、跨性別、摒棄門戶，
碰撞出白色巨塔中，相知相惜的美好回憶。

結語

房子的門可進出、窗可外探，
有門戶才不致自閉。
門要上鎖、窗有簾，
有門戶才能保持界限。
這種既維持界限，又開放出入的狀態，
或許正說明了womanhood的弔詭與挑戰。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原住民婦女與 家庭暴力社工員的相遇： 一個弱勢者保護弱勢者的制度？^(註一)

◎王增勇（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陳秋瑩（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系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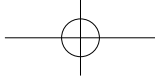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林美薰（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秘書）

前言

家庭暴力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開始正式為國家體制所介入，但是原住民婦女在這樣的介入中是否獲得家暴法所宣示的人身安全保障，則尚待討論。被視為處理家庭暴力具有權威的助人專業（精神醫學、心理諮商輔導、社工等）在看待原住民家庭暴力問題時，往往受限於當今專業知識根源（即西方現代化理性思維）的文化盲點，而無法切中原住民的問題根源。因此，助人專業在談論原住民家庭暴力問題時，自身的知識架構也需要加以檢視。

雖然原住民與漢人社會的家庭暴

力在表象上有許多相似之處，但從發生根源來看，至少有三項基本不同。第一、原住民家庭暴力現象不僅傷害特定夫妻或家庭，更傷害整個部落。第二、原住民家庭的問題根源可以追溯到以往國家對原住民所執行的不當同化政策，因此有其特殊的歷史建構過程。第三、原住民部落內部的暴力問題其實反映了一個充滿種族歧視的外在社會環境，整體台灣社會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與歧視，尤其是對原住民婦女的貶抑與物化，剝奪了她們作為人的基本尊嚴與權利，使她們成為合法的暴力受害者。這項觀點指出了從結構面理解原住民問題的重要性，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盟」成立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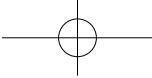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這不僅反應了原住民生活中個人、家庭、部落、族群間緊密的關連，更反映了微觀個人經驗受到巨觀社會結構因素影響的重要性。因此，原住民的問題必須透過歷史與社會脈絡的分析下理解，才能窺得全貌，如此我們才不至於將結構性問題以個人化的因素加以解釋，進而對原住民造成「指責受害者」的二度傷害。

在現代婦女基金會的推動之下，立法院於1998年6月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暴法實施後，許多專家學者都提出檢討指出若干疏失，其中以家暴中心功能不彰最常提及。現有的家暴防治體系是在資源嚴重不足的

情況之下，讓家暴中心的社工員在無充分配合的體制下，單獨面對家庭暴力。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所經驗到的恐懼與無力經驗，從家暴婦女擴散到家暴中心社工員，所經驗到的從個人暴力經驗到體制的暴力經驗。對於這樣的處境，曾任北縣家暴中心主任丁雁琪（2000）對於現行以個人輔導的家庭暴力防治策略有重新的反省，強調「必須跳脫『救出受虐婦女、改變婦女』就解決問題的陷阱，轉而將改變社會結構視為救援家庭暴力的努力目標。」

檢視家暴體系的文化能力

做為全國性法定機制的一環，
家暴中心現行階段的重點在於建構一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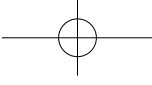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體通用的服務體系。透過標準化的過程，例如服務流程、表格、各部門的權責劃分，相當程度的理性可以降低制度內「人治」因素所造成的不確定性，在保障受害者權益是必要的。但在追求標準化的過程中，也有其危險性，就是服務對象與區域的差異性很容易遭受忽略。事實上，不同縣市所遭遇的家暴問題將因各地不同的社經結構而有差異。處遇方式也將因各區域的福利制度發展程度而有所差別，例如社福資源缺乏的苗栗縣就多將長期安置收容服務委託給外縣市機構辦理，造成受害人必須承受舟車勞頓、重新建立人際網絡的代價（郭貴蘭，2000）。原住民集中的縣市多以偏遠縣市為主，而這些縣市多為財源不足的農業縣市，前述家暴中心運作上資源缺乏的問題在這些縣市更為嚴重。

截至目前為止，家暴中心的討論大都仍停留在其共同問題，鮮少針對家暴中心的異質性進行討論，更遑論文化異質性。難得的是，在家庭暴力政策的中央決策機制—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在2000年8月17日第九次委員會中，王如玄委員提案建議，「由於文化上的差異導致原住民婦女

受暴問題嚴重，建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成一『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小組』專案處理。」原住民委員會依照決議於2001年3月30日增聘當時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及原住民代表陳秀惠擔任第三屆委員，並成立「原住民婦女權益專案小組」。當決策機制有原住民代表，行政體系就有可能反映原住民的關懷。最顯著的例子是家暴案例的統計於2002年起要求呈現原住民的比例，讓數字說話。但是對於服務體系文化能力的提升則仍有待後續觀察。

對於求助的原住民婦女而言，最重要的是她所接觸的服務體系與工作人員是否具有文化能力，可以跨越文化障礙進入她的生活世界，並有效地提供協助？這可以從體制與社工員個人知能兩方面來檢視。

根據研究者訪問一位北部都會地區家暴中心工作人員的結果顯示，原住民婦女進入家暴體系是被視為同一般求助者，二者並無差異。工作人員的在職訓練也並未安排針對原住民婦女的議題，原因是從家暴中心的角度而言，原住民婦女僅佔求助婦女中的極小比例，因此並不成為中心辦理在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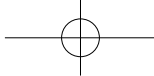
原住民婦女與家庭暴力社工員的相遇

訓練時的重點。這中間形成一個惡性循環，當中心不注重原住民議題，將導致原住民求助意願的低落，而當原住民求助人數少時，中心就更認為原住民並非服務重點。當問及如何使家暴中心對於原住民婦女提供更具文化能力的服務時，受訪者的回答顯示了資源貧乏的無奈：「真正的問題是作家暴的人太少了，有更多的人都沒辦法服務到，很難專門針對某一族群提供完整的服務！」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家暴中心無力對原住民的特殊性提供不同的服務。

家暴中心在回應原住民婦女家暴受害者的需求上，有其來自既有體制的限制。首先，以縣市政府為執行制度設計的層級，使得原住民的特殊性在地域性的考量下被稀釋以致忽略。這種情形以都市原住民婦女在脫離原鄉的支持體系、舉目無親的資源匱乏情況下，最為不堪。即使是以原住民為主的花蓮縣、台東縣，以原住民為特殊考量的服務體系仍未受到重視，而受到公務體制「依法行事」的限制。舉例而言，聘用原住民擔任社

工員往往是提升服務可近性的重要措施，但是受限於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是專業資格的限制，社工員往往多半不是原住民。事實上，近年來台灣社會工作證照化的過程，在公部門與私部門都已經造成已然稀少的原住民社工員因為學歷不足而大幅流失的問題（註二）（全國成，2001；林翰生，1997）。

其次，由於台灣社會福利體系並未如同衛生所扎根於鄉鎮層級，每件家暴案例，社工員的介入都是從零開始，因此社工員對於受害者所生活的社區文化是陌生的。如果接到原住民婦女求助，社工員必須要具有很高的文化能力，學習原住民文化的特殊性，而這個學習的教導責任則落在原住民婦女身上。但是在台灣目前社工教育中，原住民的議題多半只在概論中觸及，鮮少有專門課程教授，社工專業對於原住民的瞭解才正處於起步狀態（王增勇，2001），因此漢人社工員多半未曾接觸過原住民。但是現行家暴社工員的在職訓練卻又未提供相關訓練，形成專業人員無從學習跨文化工作的管道。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求助與不求助之間

求助的動作不只包含著婦女對家暴法的認知，還包含著她對於家暴體制的信任，因為求助這個行動代表著她所處的日常社會關係將發生重大改變，除非婦女對於家暴中心的介入有著某種程度的信任，受暴婦女是不容易冒險求助的。如果家暴中心的經營能落實到社區層級，求助的障礙將更被處理，但是目前的制度使家暴中心不易做到。這點對於人際關係緊密的原住民部落是十分關鍵的。我以一個部落社工員的經驗為例說明。

一位在部落工作的民間機構基層社工員在得知一位學童被性侵害的事情後，在專業認知上社工員決定要通報，但是卻面臨種種部落中的權力結構障礙。家長為了要得到和解金，希望社工員不要通報；已經知情的學校老師及校長，因為害怕學校的考績受到影響，因此也希望社工員不要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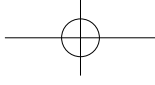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在工作上，她的舉報可能造成學校與機構之間的衝突。最後，在個人正義感的驅使下，社工員決定以個人名義通報。

社工員：就機構的角度來看，村長是一個助力，但是我這樣作法〔通報〕卻會對於機構產生一些傷害。性侵害的案件也是如此。這都是社區事件，讓我很掙扎，到底要怎麼做，那時候很多人講，我一直都沒有動作，後來，我就以自己的名義舉報。（廖秀玲，2002）

在個人堅持的過程中，社工員成為部落中的「特立份子」，必須背負「背叛」部落群體的壓力，但是社工員卻又沒有充分的證據支持自己一定是對的，因而承受相當大的壓力。

相類似的處境也發生在家婦中心（註三）的社工員身上，因為也是在地人，社工員介入家暴事件的處理同樣會面臨很多兩難。社工員就以「我是殺手」、「變成壞人」來描述與部落緊張的關係，導致在地社工會不願意涉入家暴案件的處理。

家婦中心社工員D：我因為當初站在她的立場，在學校和老師評估後，知道說她應該要離開那個環境。可是我這個事情處理過後，傷害很大，……他們覺得我是殺手……就是迫害家庭的，因為他們減少一個小孩……所以我不會親自去，我可能會透過社區裡



原住民婦女與家庭暴力社工員的相遇

面的長老。(座談一：9)

家婦中心的社工多是在地婦女擔任，在地人雖有熟悉文化、語言以及已經建立關係的好處，但是當處理到衝突性事件時，在地社工往往面臨角色衝突的困境。尤其是與加害人共同生活在同一社區時，社工員的人身安全是缺乏保障的。

家婦中心社工員C：男方的家人還……我也接到恐嚇，他警告我不可以再……他說連去看他老婆都不可以，他也是這樣恐嚇我，同一個村莊，我也會怕呀！（座談四：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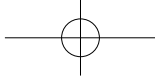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因此很多在地社工員會採取最小程度介入的方式，以轉介者的角色進入，以免得罪加害人與其家族。

承辦團體A：我們社工人員要是真的介入的話，那我們的安全、我們的角色會……會弄得不好，人際關係會很不好。另外就是，我們家婦中心的社工員他是沒有公權力的，我們只是一個轉介的單位，我們沒有辦法實際進入那個公權力的部分，所以，我們通常只能就是說，告訴案主說妳應該要怎麼樣去申請，頂多是

這個樣子啦～～那派出所警員要是不處理的話，我們也拿他沒辦法。就像警官講的，妳可以直接找那個家暴官的話，我們也真的不願意這樣得罪人，因為我們還要在那個部落過日子。(座談四：10)

因此，加拿大學者Black就指出原住民在面對家庭暴力問題上，最大的障礙是否認。造成部落否認有許多原因：一、家庭或社區認為家庭暴力是正常的，是原住民婦女的宿命；二、受虐婦女的低度自尊、羞恥感與低度自我接納；三、受虐婦女恐懼子女會被兒童保護機構帶走，或是害怕加害人若被起訴，將失去家庭經濟收入的主要來源；四、對體制回應家庭暴力問題的能力缺乏信心。對於處於種族、性別、階級三重弱勢的原住民婦女，要邁出求助的第一步是極其困難的。再加上原住民過去的歷史經驗，對於公部門有著恐懼的心態，因此原住民在求助上遭遇多重的心理障礙。

除了否認之外，部落的權力結構與傳統文化有時也成為改變家庭暴力的阻礙。當施虐者處於權力結構的優勢地位時，制止家庭暴力行為就會遇到阻力。例如，大家庭的權力結構保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護家中年長的施虐者，受虐者不告知外人是因為她相信這是「家族忠誠」的表現。有時，施虐者是部落中的長老時，傳統信仰所附予對長老的尊敬，往往與接受長老的虐待行為被混淆（Herbert & McCannell, 1997）。原住民男性在部落中所掌握的權力使其相互保護，助長部落中對婦女的暴力行為（Herbert & McCannell, 1997）。

當部落發生家庭暴力時，往往導致部落依照加害人與被害者的支持者而分裂，成為加害人家族與被害人家族之間的對立（Hodgson, 1988）。當加害人是部落中勢力龐大的家族時，也會造成處理上的困難。在部落中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社工員，可能會面對加害人是自己的親友、或是加害人是勢力龐大的家族成員，但同處一部落的社工員無法以將個案轉給別人、辭職、搬家或轉介給別的機構等方式來處理家暴案件，因而選擇沈默一途，以致自己也成為共犯結構的一員（Hodgson, 1988）。

上述案例都說明了原住民部落在面對家庭暴力上的困境，而這樣的困境必需在部落的層次上努力，但是以目前家暴服務組織設立在縣政府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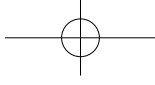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的專職機構形式，缺乏人力，以及地緣關係的密切接觸，無法與部落共同工作的家暴防治工作在文化距離上離婦女不但遙遠，且不容易經營出部落中足以反抗婦女暴力的轉化力量。

討論與建議：

提升家暴救援體系的能量

一、從歷史社會結構理解原住民家庭暴力現象：反殖民意識的覺醒

隨著資本社會的經濟發展，原住民男性被剝奪了土地的所有權，在勞力市場上處於邊緣地位。原住民的結構性無力感，政治上缺乏參與決策機會，經濟上處於邊緣地位，社會關係中被系統性地貶抑，生活中缺乏強化自我認同的投入管道，因而經驗到多重的挫折與憤怒，導致個人的低自尊。其中尤以男性為最，因為經濟發展過程中造成男女角色的顛倒：男性沒工作、而女性卻內外都要顧。Metis酋長James Penton相信原住民男性的無力感是家庭暴力的主因。被貶抑、忽略、背負著未治癒的創傷，原住民男性開始內化壓迫者的價值，而成為加害人。因為自我仇恨與自我羞恥感，我們開始傷害我們自己。原住民男性



原住民婦女與家庭暴力社工員的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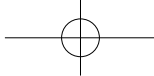
在被殖民過程中內化了女性被貶抑的白人價值觀（Herbert & McCannell, 1997）。家庭暴力之所以在部落中日漸普遍，因為憤怒的男人將他們的情緒以虐待的方式，發洩在他們所愛的人身上，他們嘗試把在外面社會的受害經驗中所失去的權力，從傷害他們身旁所愛的人的過程中找回（Fournier & Crey, 1997: 123）。因此，學者指出，成癮行為（不論是酗酒或是家庭暴力）其實是二級症狀，成癮行為具有使自我麻痺於創傷經驗所引發的憤怒與情緒（Young, 1990: 253, 引自Herbert & McCannell, 1997）。

二、與文化復原相結合的復原過程： 專業與傳統相結合的復原計畫

部落從原住民殖民歷史中發展對酗酒的詮釋，當酒成為不可抵擋的誘惑時，加拿大原住民彼此相互告誡著：是什麼讓我們失去祖先留給我們的土地？是什麼讓我們妻離子散？是什麼讓我們遠離家園？當戒酒在民族存亡的歷史脈絡中被賦予「為下一代子孫盡一份力、為民族存亡盡一分

心」的歷史意義時，加拿大原住民重新獲得力量，抗拒酗酒所帶來的惡果。這就是從歷史結構角度理解原住民社會問題的最佳例證，因為它使弱勢者看清楚自己與自身環境之間的關係，並且開啟採取行動與為自己負責的可能性。

讓部落重新得力，必須讓部落脫離原先的否認機制，在部落中明確、直接討論家庭暴力問題是很重要的。一個深受性虐待之苦的部落，小學的學童在性虐待防治課程中，運用腦力激盪的方式自行發展各種策略。他們列舉了許多防治策略，例如建立朋友系統（buddy system）、當與加害人獨處一室時，可以緊急求援的電話樹形圖。他們甚至舉辦遊行示威，高舉標語「拒絕虐待！」「施虐者，我們在監視著你！」（Fournier, 1977: 138）。加拿大原住民在發展介入家庭暴力問題上，特別強調發展適合原住民的處遇策略，尤其是將原住民的傳統信仰帶入。因為在殖民過程中，受創最深的莫過於民族自尊心。部落相信形成社區連結，重新復原家庭照顧家庭成員的能力，是靈性治療的工作，必須從內部進行。由社區主導的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治療方案應該受到支持與鼓勵，如此才能顛覆原先的殖民體制。

三、部落主導的防治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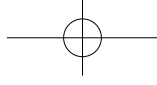
原住民領袖強調治療方案應該完整的以家庭為中心的模式進行，但是政府以個人特性歸類的補助方式將方案切割成片段。毒癮、酒癮、家庭暴力、性虐待都各自成為不同方案（Fournier, 1977: 142）。家庭暴力治療方案應以家庭為基礎，由部落主導，並且是以整合的策略進行，以全面提昇原住民的健康。在服務方案發展的決策過程中，政府部門與部落必須基於相互尊重，共同發展策略（Hodgson, 1988）。換句話說，充權的落實層面不能僅限於原住民自身心理、認知的層次，而必須也反映在政治的決策權上。

這些方向在此時看來似乎都是遙不可及的目標，當整體福利政策仍以殘補式介入為主流意識型態，原住民的集體文化福利權無法在破碎的福利體制中落實（李明政，2001），短期奢求個別的人身安全保障能落實，似乎已然是奢求。當家暴體系自身都是弱勢者之際，要求顧及原住民婦女的差異性、落實部落充權的社區營造工作也似乎是緣木求魚。在原住民福利體系尚未完整建立之際，全球化的產業衝擊、外勞引進造成大量失業已然來到。原住民在經濟、文化、社會、政治結構上的弱勢地位一日不改善，家暴受害的原住民婦女永遠會存在於台灣社會的角落，提醒我們台灣社會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仍無法保障原住民婦女基本人身安全的權益。♥

註一：本文曾發表於2003原住民人權國際研討會（2003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辦，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2003年3月5、6日，台灣，台北。部分成果取材自國科會研究計畫：「台灣原住民社會工作內涵初探」，NSC89-2412-H-010-003。作者要對協助資料蒐集的葉若分、廖秀玲，願意讓我引用她們的訪談資料，特此致謝。

註二：公部門與私部門的過程各自不一，但原因都來自原住民社工員不具備社工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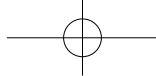
註三：家婦中心是原住民會在原鄉成立的婦女服務單位。



參考書目

- 丁雁琪 (2000) 家庭暴力存活者付出的代價? 2000/3/6—7「婦女安全2000」會議。台北。
- 王如玄 (2000) 檢視及研修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法令。2000/3/6—7「婦女安全2000」會議。台北。
- 王增勇 (2001) 我國原住民社會工作教育之初探。《社會工作學刊》，7，47-73。
- 全國成 (2001) 原住民社會服務人才培育。內政部兒童局 (編)，兒童福利政策與福利服務國際研討會會議手冊 (頁157-170)。台北。
- 李明政 (2001) 文化福利權：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之研究。台北：雙葉。
- 林翰生 (1997) 山地社工員的心聲。《社會福利》，131，46-50。
- 郭貴蘭 (2000)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成立週年回顧與展望。2000/6/9第五屆全國婦女國事會議 (<http://taiwan.yam.org.tw/nwc/nwc5/03.htm>)。
- Fournier, S. & Crey, E. (1997). *Stolen from our embrace*. Vancouver: Douglas & McIntyre.
- Herbert, E. & McCannell, K. (1997). Talking back: Six first nations women's stories of recovery from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addictions. *Canadian Journal of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16(2), 51-68.
- Hodgson, M. (1988). Where to from here? Developing effective treatment programs for sexual abuse in native communities. In T. Martens (Ed.), *The spirit weeps*. Edmonton: Nechi Institute.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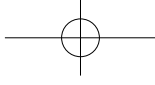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11月12日

◎林沂儒（台北縣政府土城社會福利中心社工員）

傍晚時分，上完行動研究後，趕八點宜蘭醫院加護病房探訪時間，根據家人描述，父親雖在加護病房，但情況良好，有說有笑，所以我並不特別擔心。剛下北宜公路，就接到大姐的電話，爸爸呼吸很喘，醫生評估要插管治療。我和先生趕到醫院時，家人正和醫生在討論病情，我直接到加護病房裡探視父親。當我見到他的剎那，感覺比震驚更複雜，我看到父親的雙手被綁在病床，氣管已被插上呼吸器，雙眼緊緊的閉著，眉毛及表情扭曲著。我被父親強烈的痛苦所感染，開始我內心劇烈的變化。我的喉嚨哽咽，雙眼微溼，沒有勇氣叫醒他，立即走出加護病房，像個六歲的小女孩一樣在角落裏哭起來。

醫院承認無力開刀，但可協助轉介到台北榮總找最好的醫生為父親治療，轉介的程序順利，家人很快的

就決定要轉院，宜蘭醫院鬆了口氣。剛回宜蘭半小時內我再度坐上救護車，擔任著護送的責任。我和父親及妹妹三人背向著行使方向，山路的顛簸，再厲害的人都難逃暈車的捉弄。父親插著呼吸器，眼神裡充滿著身體的難過，眼淚不斷滲出來。妹妹不斷的向父親說話，我則在社工生涯待久了，處理災難的經驗知識教導我的第一步是知道自己極限。我要知道自己如何在暈車的狀態下不嘔吐，避免影響到父親，父親嘔吐容易阻塞到氣管而導致窒息。很快的我找到自己的方式，保持沈默，用手部不斷的接觸他的額頭，讓他知道我隨時在他身旁。妹妹拿起塑膠袋吐的剎那父親就吐了，並不時舉起手想拔掉插在喉嚨的呼吸器，護士急的像熱鍋上的螞蟻，直喊著「阿伯，你要乖，你不可以這樣……」措詞強硬，舉止溫和，看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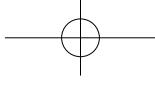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11月12日

身旁的兩個家人，舞台的佈景是黑暗而無止盡。我和妹妹就像二個小女孩，儘可能等待著前方光亮的可能性。我不斷地回過頭看著前方，告訴自己，父親一定能撐得過的，又擔心的看著不斷吐血水的父親。我試著儘量接觸他，但事實上我的冷汗已經冒出來。身體不斷的提出上吐下瀉的警告，這次的九彎十八拐是我畢生走過最漫長的一條路，我一隻手虛弱的撐著自己的頭，一隻手嘗試著想再接觸痛苦萬分的父親，但我發覺無法照顧好自己之前是無法照顧別人的，就像社工員狀態不好時，很難妥適的照顧案主一樣。護士小姐可能看到我臉色發白，叫我們兩個轉頭望向前方就好，她會照顧好父親，她的保證使我安心。護士小姐胖胖的，現在的她猶如激流中的大石頭，身旁的人事物發生的情事再湍急，岩石依然不移動，這可能是專業和非專業最大的差別。救護車像沒有煞車的汽車般行使，在我心中是矛盾的，一方面希望開

的愈快愈好，另一方面又希望開的慢一些，我開始擔心這一車人的生命安全。

活著到了台北榮總以後，很快的我們就被一群人包圍著。醫生問了隨車護士問題，又問了我們一堆問題，蒐集父親的相關資訊，這和社工員在災難現場一樣，不斷不斷的提出問題以蒐集資料俾利評估。護士馬上為父親接上呼吸器、插上胃管、清理口腔，插上尿袋。父親實在太不乖了，想拔掉身上所有的管子，護士把我叫過來捉住他的手，在旁邊陪伴著他。我像對小孩的方式摸摸他的額頭及頭髮，擦掉他因疼痛而滲出的眼淚。不知是自己的心理作用還是父親真的感受到，他的眉頭及神情舒緩許多。經驗告訴我，在災難現場，「陪伴工作」是很重要的，傾聽他非語言或語言的難過，不一定要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急著說話安慰他，陪伴已勝過千言萬語。此外，打了不少通電話回報相關人士父親的近況，大姐不斷的在電話中指導著我們該如何應對，妹妹告訴她：「我們忙都忙死了，那有時間教爸爸唸經。」我聽到時不禁笑出來，生活的確與工作是很相似，社工在現場衝，長官要的是立即回報，還不忘指導指導，家庭果然是工作的縮小版。我想也好，回報總令人心安，聽大人嘮叨幾句似乎是人性的共通點，避免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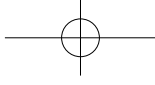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醫院是近距離觀察組織運作絕佳的真實場所，醫院的專業以最簡單也最嚴厲的形式出現，父親的痛苦會持續多久？他是否可以安全的活下來？各項檢查用緊湊的步調持續著，醫生及護士該出現的時候出現，眼神讓我猶如吃了定心丸，專業的眼神中有什麼東西，訴說著穩定的力量。專業是種眼神，是種態度，這讓我深深的領教了。三小時後，醫師溫柔而合理的解說著父親斷層掃描體內出血的狀況，用一種淺而易懂的方式，非專業的語言，非賣弄技巧和方法，比較像人類共有的精神。說完了，我和妹妹也就心安了，我們都認為他很專業，

因為他說的話我們都懂。

還記得有位資深的同事問我，為什麼最近她說的話案主都聽不太懂，我笑著告訴她因為她變專業了，她和我哈哈大笑，也提醒了自己真正的溝通是「要說別人聽得懂的話」。

事後妹妹對我說，她很高興我陪她一起來，她需要有一個情緒比較穩定的人陪伴她渡過這一段過程。其實在災難現場，我們也喜歡找情緒穩定的同事做伴，現場已經夠混亂了，緊張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這讓我想到棒球選手王建民，別人問他在大聯盟能表現如此沈穩的原因是什麼，他回答：「因為我動作比較慢，所以大家以為我很沈穩。」人生有一得必有一失，動作及講話不急躁也有其穩定的功用。

父親在妥適的醫療照顧下睡著了，推入加護病房已經半夜二點多了。我以為人進了加護病房就沒家屬的事，沒想到要買的東西還真多。後續工作還在進行著，就如社工員通常是第一個出現在災難現場的人，也是最後一個離開的人。因為還有瑣瑣碎碎細小的事情需處理，這事情不處理又不行，寫出一份漂亮的報告很像這



11月12日

種心情，重要但好像又不是真的那麼重要，無論怎麼樣，就是要完成的。

步出榮總大門時已經半夜三點，我的腳拖著我的身體走，一步一步的邁出。這種情景有點相似，921時到殯儀館支援時，也是在這種披星戴月中返家。原本我經過殯儀館時總覺得怪怪的，後來經過時總有一些熟悉感，我想以後經過榮總時也會有種熟悉感，可能還可以推薦那一家小吃比較好吃，這就是經驗的可貴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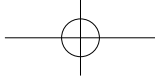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齊克果說：「生命只能向前走，但只有過些時候才了解其意義。」或許吧，有些事不急著找答案，現只求能平靜安全的度過混亂。家庭及工作同時教我意識到團體合作的重要性，我看著身旁同樣疲憊不堪的先生及妹妹，慶幸的是無論在工作處理災難時或生活裡的危難中，我都與人同行，並非踽踽獨行。

行動的騎士

趁著中午時間，穿上大衣，裹著圍巾，在寒風中散步，找家咖啡店與自己約會，看看別人，也看看自己。

在國外的一段時間，語言久了沒用，忘得差不多，朋友也是久久問候一下，倒是與自己約會的習慣，還根深蒂固的留著。這時刻就像哈利波特魔法學校的校長，將自己的思想傾倒而出，看看最近發生了什麼事？

早上同事梅和我聊了一下她近來的狀況，她說近來常因為個案的事情惡夢連連。我和她分享大約進入社會局第二、三年也曾有段時間在半夜裏，在夢中突然想起個案的事情而醒來，爬起來想了半天，任自己怎麼勸自己也睡不著。她頻頻點頭問我：「後來呢？」後來，電話響起，這個話題即停止，我和她兩人又各自沈沒在個案中。我的前面坐著新來的同事欣，剛畢業的新人，是個樂觀開朗的年輕人，個性上就是常常開心的不得了。因地理位置的關係，常三不五時抬頭就問我問題，大部份我會很有耐性的回答，但遇到一大堆報告等著我下手時，我通常藏在電腦後頭，有一搭沒一搭的回答著。她會很識趣的問下一個人，不過，有時明明心底有答案，但我仍會建議她關鍵性的問題要諮詢過督導的意見。督導畢竟是督導，位置不同，角度不同，答案自然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也不見得相同。看著她笑容愈來愈少，我問她，壓力會不會很大，她常給我壓力很大的答案，真是愛莫能助，有一天，她向我借了「助人工作者自助手冊」，後來，她說她很認真的看，但沒什麼太大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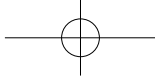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最近在想，社工這一路上到底是怎麼走過來的？又問了一次，我為什麼會去參加實務論文寫作工作坊？

回憶起父親在加護病房那段時間，每回探望時，看見他雙手還是被綁在床上，總覺得他的手指在揮舞著什麼。但因為他全身被插滿了管子，無法表達，我們以為他只是在運動。出了加護病房，拔掉呼吸器，問他這件事，父親用沙啞的聲音說：「每回閉上眼睛，我就想到開瓦斯，煮菜的動作。」看護阿姨聽了哈哈大笑，勸父親兒女都這麼大了，不用再那麼辛苦當廚師，可以享清福了。父親虛弱的閉上眼睛搖搖頭說：「出院後我辦幾桌請大家吃。」看護阿姨好訝異，我倒沒想到父親在這種節骨眼還有這種心情。大姐驕傲的告訴看護阿姨：『我爸辦桌可都是人家特地來拜託的。』父親開心的點點頭，那表情是洋溢著身為一位廚師人的驕傲。

我身為一個社工人驕傲嗎？這份工作對自我認同有幫助嗎？我在生死交關時，還會想回來做這份工作嗎？我清楚的知道自已的位置嗎？我清楚期待自己能繼續工作，但我心中那一把火可以持續燃燒著生命力與價值嗎？我做得嗎？

職場的確是一種學習的戰場，社會化的過程，最難學習的是自知。自知的矛盾之處在於無法透過自己自知，有時需以他人的角度及經驗來看自己，這是我參加行動研究的目的。因為我對研究實務工作的經驗有興趣，內容很吸引人，而且我希望能藉由別人看見自己。

基本上，抱怨歸抱怨，我相信人離開就會離開，留下必有留下的原因，但留下的原因是什麼？尊重自己的選擇並找出意義，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個人的責任。第二次行動研究中，我看到在社工前輩孫在簡短的自我介紹中有人已經隱藏著訴說著留下來的力量，這對我是個很大的鼓勵。我知道在我的前面，有人已經走出一條路，而且留下來這麼久且不覺得失望，「因為工作沒有太大的痛苦而焦慮著」、「相信社工，相信助人工



11月12日

作」，我好奇的張大眼睛，無論學術界如何看待，對我而言，經驗累積的價值性及內容性是不可取代的珍貴。雖然雪卿還未明白的說個清楚，我喜歡看見前面有隱隱火光的感覺，讓我覺得我並不孤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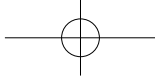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第三次行動研究中，我發現許多人比我想像中勇敢，揭露自己的確是種冒險，團體成員已具備相當的勇氣面對自己。新生命的君對生命及工作深層的反思，維對社會工作人員真實的書寫，家暴的前輩芳開始在找回家的路，慧所呈現的宗教環境是我無法想像的另一個世界。這讓我想起了一個故事，故事是描寫巫師與騎士，巫師希望騎士到森林裡尋找幸運草。大部份的騎士因機會渺茫放棄機會，只有兩位騎士出發尋找夢想。最後，黑騎士愈找愈挫折，認為一定是巫師騙了他，滿懷著恨意與抱怨。白騎士則在森林裡培養出適合幸運草生長的环境，擁有幸運的能力。

看著團體的成員，巫師就好像社會的大環境，社工員就好像騎士，團體的每個人都是尋找幸運草最佳的顧

問，像森林裡的千年大樹，像湖邊的仙女，像石頭奶奶…發揮各自不同說故事的能力拋出資訊，協助著每個人開始發現屬於自己幸運草的土壤、陽光及水。每個人培養的節奏及速度都不一樣，例如：男性對話中的王增勇老師與男性學員發，一個離開實務走入學術，一個留在實務界繼續奮鬥，抉擇不同，但只要給自己機會面對，倒是一定有自己幸運的樣子，就像每個人的都裝滿各自的心路歷程與心情故事。

這討論的相關議題，的確像田淑蘭老師講的，在社工養成教育或實務工作中，大家有些迴避的話題，但卻常相左右著社工員的人生。大家以意想不到的回答方式相互敏捷交流著，豐富了我的視野。最後，芳問「生存下來是為什麼？對抗的目的為什麼？」令我感觸很深，像社工員如何通過幽暗的森林裡尋求幸運的希望，我透過團體成員不斷的對話中，不斷的整理我自己，藉由大家的幫忙更清楚自己的位置及未來可能幸運的樣子。這的確像王增勇老師說的，是份禮物。

培養幸運草生長環境不容易，祝福你和我，加油，各位騎士！♥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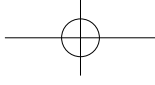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我需要一個全然開放的 誠實空間

◎吳品瑜（目前為翻譯）

關於家庭暴力，我還在學習。從小躲藏隱諱家庭暴力，或者瞞天大謊編出美滿家庭的虛假作文，以致於現今願意誠實、了然以對，與無諱地爬梳所有細微的感受與情緒，我知道敞開之後，讓自己得到更多的內在力量。但相對於過去的封閉、隱瞞，甚至自欺欺人的表象太平，如今卻是全然開放。打開五感去聽自己的生命在說些什麼，我還是有種不確定的危險。因為，之前屈服於世俗假像或不假思索的道德，我只要被動且有制式章法可循地繼續配合父母，在人前演出一齣父慈子孝的「合家歡」戲碼，我就可以得到眾人「羨慕」與「稱許」的掌聲。而在這個絕大多數人意見所宰制的社會裡，我會感覺自己「很上道」，因為我與所有人是同

一國的，我可以認定自己是很符合社會期望與有品德的。我的世俗感覺很好，因為週遭沒有雜音與耳語，我是所有人的榜樣。

而今，我好像在進行一種內在的冒險，我讓心中熊熊烈火燃燒著，煮沸著我的所有覺知與觀照。然後我的內在感覺與聲音開始像水滾的泡泡，一個個地冒了出來。我不很確定接下來自己是否要爆炸了？或者僅僅是將頭蓋骨如同壺蓋給噴開來了？還是像沸水溢滿開來地起乩而語無倫次？但我已經決定進入自己的生命，而生命本來就是一場冒險。我只能拿出存在的勇氣，去對抗一直以來只能服膺眾人與世俗的恐懼。雖然，這將是從已知到未知，自確定到陌生，從簡易到艱難，自平順到阻礙，但我的勇氣



我需要一個全然開放的誠實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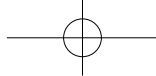
已經準備好帶領我，前往生命實相的朝聖之路。我不願繼續與最大多數人窩在陰暗的山洞裡取暖，因為那只是一種生活方式而已，我要走出山洞踏入未知，去尋找生命的另一種可能。道上或許有毒蛇猛獸，天上也許烏雲密布，風也刮耳地呼嘯着，此去可能就是天之涯、海之角，再前進一步就要墜落了，但我願意臣服於一切的未知，我寧願是如此與自己的心同在相隨，而不是讓已知的恐懼撕裂、啃食著我。

我開始往生命實相的道上冒險了，哪裡或許是鑿拷炙煮的無間地獄，也許是落英繽紛的桃花源，甚至那只不過是另一個漆黑的山洞而已。但我只想要與我的心同行而已，走到哪裡都無所謂了。只是圍聚在山洞裡的我所熟悉的朋友與親人，或者只是蹲踞一角的陌生人，個個無不面面相覷，彷彿下一秒我就要死去般。我知道所有的恐懼可能不一而足，但恐懼的目的卻是同樣希望把我綑綁留下。他們害怕少一個人就失落了些許溫度，也減落了聚眾的氣勢，於是，在

跨出的那一刻，我要學習的是如何應對自己的內在聲音，與週遭人的反應，甚至是善意的建議與勸說。

此刻的我，最需要的是一個全然開放的誠實空間，以及一份生命成全的尊重。我想把心中淤積的念頭清一清了，就像一個即將整裝上路的旅人，攤開行李箱先把一些不必要的東西拿出來，繼而有條不紊地整理排放所需。過去的老舊行囊已充塞太多的垃圾與雜物，如果帶著上路只會讓我在冒險的開始就已經疲憊，可能中途就要昏厥死去。親愛的朋友，如果你相信生命，那麼請不要告訴我該如何速成地原諒我父親以及過往所有的遭遇，因為我相信傷口可以癒合，但不會被遺忘。受暴者不需要學習原諒，但急需生命重整的協助與看顧。如果你相信生命是無可複製的，那麼請不要用未經思索的教條來框架我。因為未知代表豐富，冒險是種自由，每個人都該擔負起豐富自我生命的責任。我期盼自己與朋友給我一個自主與開放的機會，去梳理所有的過往，在所有的苦難中尋找生存的意義。

我身邊已經有許多如此開闊與試著了解的朋友，從他們眼裡我看見了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一份人的純然品質，他們是毫無染垢的純淨之光，與我的生命之光相互輝映，卻不企圖將我調整到與他們同頻共振。我們在各自的波長中延伸、發光發熱，於是在這樣的敞開之中，我感染了這份開闊，也自然湧現一些曾經未可言說的心情，甚至在口說之中進行內在工作的整理。他們持續敞開地聽著，就僅僅是傾聽著，不因我的皺眉而心痛，不為我的忿恨而惱羞。

他們相信我在經歷一場生命的冒險與洗禮，全然尊重生命的獨特與完成，就像北極極光中各色光波的飛旋，毫無牽繫、交纏，卻能在百變幻像中譜出絢麗的光之舞。因為我們都是光，所來所去皆為如此。我們只是彼此榮耀、光華，卻沒有彼此負荷的強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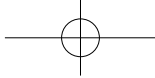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一個全然開放的誠實空間，我們都可以敞開與遨遊在生命實相裡！

誰可以為我們解答？

Dear K:

昨晚把一些有關於緣業情債的筆記，拿出來細細閱讀，悅然法喜從心而生。當然，我不是說在聽鄭振煌居士「西藏度亡經」時，或者接受先聖大德的法佈施時，沒有這樣的法喜清涼，而事實應該是進入你的生命之後，再次聆聽所有的法教，滋潤的竟是靈魂的另一塊局部的粗糙。那是如同皺摺間最深處，我們平日總是忽視不覺，非得花一番覺知與氣力，才能翻開清洗。於此，我是感恩你的，是順緣菩薩的生命成全。

在與你分享佛教的業力果報觀點之前，想與你先分享此刻的一些思維。昨夜收到一個自某個談因果網站的網友的電子郵件，因為我在網站上看見有婦女急需家暴求援的貼文，所以我也貼了一些關於自己對於家暴的想法與經歷。我昨晚是很訝異，某網友寫了一份私人郵件給我，質疑我為何不回覆他們善意的協助訊息（家暴定義與法律單位電話）？言下之意是責怪我的不識好人心，他們認為有人給予協助，我就得有所表示與回覆，否則就違反訊息交流的原則，因為給予者自



我需要一個全然開放的誠實空間

然在乎與想掌控受助者的反應，為此，我莞爾一笑！也趁我老年癡呆症發作前記得告訴你，我們之間的書信，請忘掉這個僵化的訊息發送機制吧！我不期待你有回饋，也不期待你不回饋，你是你，你有自己的內在對話與革命，你有權決定它最後的呈現形式，甚至，忘掉我的嘮叨絮語，因為你有你的生命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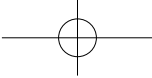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我非常感激這位網友對我的質疑，因為我們總在面臨一個觀念或作為的挑戰的關頭，才有機會直視自己的舊思維與自以為是，讓我再次死於過去的種種，然後敞開讓新的想法進來。即便書寫的當下，我的許多思維都是生滅相續的。網友的提問讓我再深一層去思考書寫的向度，也期許自己下筆為文時，真能如實放空。因為唯有誠實，才能無誤地傳遞訊息；因為負責，才能如實地回應。我願意時刻反省為文時的動機清明與否，如此才能回饋如母眾生的恩澤，以及再進入一個生命的深層去洞見世俗對於給予者與受助者的二元對立看法。



【「需要者」與「幫助者」的二元對立】

或許我們都太受限於需要者與幫助者的二元分化形象了，電視上演的都是受暴者哭哭啼啼的無助，而幫助者都是神力女超人的形象，這些粗糙化的概念只會讓我們淪落一個毫無覺察的陷阱裡。難道所謂的「幫助者」無法在生命參與其中的過程，照見自己的心識作用，也讓自己看到內在坑洞嗎？而所謂的「需要者」可以藉轉化的能量，變成內在的超人嗎？哭泣，是因為看見實相；悲傷，是因為無緣大慈。我們可以挑戰一下自我的成見嗎？當自己以所謂「幫助者」的身份自居時，我們可能是個尚未承擔生命重量的弱者與未覺知者，不過我們取巧地穿上一件讓人覺得「很勇敢」的盔甲，因為那讓我們可以擁有「權力」的感覺，以及行使別人該如何遵從我的「暴力」。其實這一身盔甲在生命實相上如紙糊，能量之火一燃就灰飛煙滅了，不過這盔甲卻是反轉力道地加諸在我們的身上，抵抗內在虛無空洞的浮現。我們願意轉向生命的坑洞，然後柔軟直視它嗎？如果可

以，我們也走向敞開的道路，也當下擁有承擔生命的力量，於此，我們是可以



本期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驕傲的，不是因為那個空泛的「幫助者」身分，而是如實回應實相的無比勇氣！

難道所謂的「需要者」就必然是虛弱蒼白的嗎？當我們是聆聽著內在聲音，如實地清晰呈現，那我們就是生命的勇者，那是自生命深處所發出一個怒吼，就像佛經所言的獅子吼一般，嚮往靈魂自由的怒吼。於此，我尊敬每一個尋求援助的朋友包括我自己，因為他們開始承擔生命的重量，也相信生命的拯救者其實是自己，神不是一個人，祂是自己的內在；神佑不是奇蹟，它是發生在我們全然存在的展現。俗諺的天助自助，就是如此！

【訊息的發送與反饋】

我們可否在分享書寫時，變成一種自我的內在對話，我是提問者也是發問者。所以當我們進行訊息反饋時，是否也能如此進行內在最細微的觀察，我是回覆者也是被回覆者。如此，就沒有一種訊息發送、接收、反饋的必然關係與線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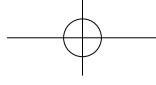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善意訊息分享可不可以是一種狀態，就像全然的愛一樣，放鬆、全有、自在，而不落入關係的必然裡？因為將善意分享落入一個僵化的線性機制裡，我們會陷入一種自設的情緒困頓裡：沒有得到回應彷彿是被冷落；不被贊同就不太肯定自己所言；少人回應就覺得不被支持與照顧；有人異議就噤聲退縮。善意的分享是愛，那是無條件的，不能因為沒人搭理，我就不愛了；更不因為有人回應，我就江河直洩滔滔不絕。善意的分享是愛，因為我可以愛，我能如實地愛，不管你理不理我，不論你回不回我，我就是愛的本身了。

善意的分享是愛，於是沒有得，也沒有不得；沒有失，也沒有不失；當然就沒有所謂放下與否，因為根本就從未存在與擁有，我們就是愛的本身呀！

愛不是量的精算，也不是有幾個人回應我的分享可以改變分享質地的。在每一個虛空，我們都可以敞開自己，勇敢地如實說出生命，這就是負責。

我們是在一如的空間裡持續地對談，於是就沒有訊息發送、反饋的僵化機制存在。



我需要一個全然開放的誠實空間



【生命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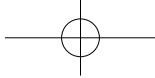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我知道接下來所給你的信，將是一份長長的生命書寫，而我也沉浸在生命共通之中連結著。於是，我知道這一封封的書寫，可能將如一本書的厚度。因為這是無間持續著的，又或者自無始以來，它早已是成篇地寫在虛空之中了，等待我們的因緣示現，放空一切，然後去讀懂這一切的伏藏。

請不要認為我是書寫給你的，而你是那唯一絕對的收信者。因為我用生命與你站在一起，或者我已經變成了你，又或者生命是共通萬有，眾生早就相容無界了。所以我不認為我是在給予你訊息，因為某種程度上，你給予我機會去面對內在坑洞，直視我的存在恐懼與生存焦慮，進而找到勇氣去整理自己的內在。不能說我現在沒遇到婚姻的困頓與業力果報的困惑，或者是相反的，這兩者我都兼而有之，甚至曾實際發生過或未來即將出現，就可以決斷我今天是否可以書寫，以及書寫的品質與實際與否，因為生命的實相都是一致的，苦集滅道，如此而已！我們書寫的不盡然會受限於婚姻這個表象，或許可以無畏地跳入一個未知的深淵與黑洞，直探生命的無始。也許到最後，我們會發現，老天！我的婚姻其實沒那麼糟，甚至我的業力果報還是天人福報，可能現在想來最糟糕與棘手的，竟然是自己的心識作用。原來我就是一切的造作，也是眼前投射種種幻象的始作俑者，怎麼辦呢？原來真正的敵人是自己，而所珍愛的也是自己，那我能拿把刀砍成一半，然後殲滅那一半分裂的惡嗎？或者，我的大麻煩才要真正浮現，因為我得對付我自己！面對這樣的假設，我們會害怕嗎？還是願意去臣服，包括所有的好與壞、善與惡、黑暗與光明嗎？

我們願意去冒險，一同在過去的種種死去，然後躍入未知的黑洞嗎？

【沒有答案】

沒有人可以給我們答案，包括我們自己也沒有辦法！甚至根本沒有答案的存在！離不離婚不會是個答案，那只是一個時空暫留的表象，如果你期望我給你



本期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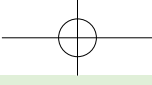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兩個答案之間的損益評估，然後再做個確切的結論，就像多半所謂婚姻專家，或者熱心手帕交所做的，那麼我與你的對話就到此為止。我不會停止這個生命的思索，我會繼續書寫，但是你可以掉頭就走。我不願讓你花這麼多的時間，最後得到一個什麼都沒有的答案。搞不好還讓你頭痛欲裂、不知所終，然後讓你懊悔自己沒能早些離婚，錯失幾天的快樂時光。或者與真命天子因為我的耽誤而失之交臂，更或者沒幫助你早先看見先生的好，以致辜負一段好姻緣。婚姻狀態只是呈現部份的人際關係，這是生住異滅的，可能就在夫妻轉身的片刻之間，相聚離散也不該是我們歡欣或長吁短嘆的結點，因為因緣和合的空無之後，那份領悟才剛要開始。但是生命的所有答案，或者毫無答案，其實只在於你有無與自己同在，如此而已！

生命是沒有答案的，它只是一種因緣示現，就像天上出現霓虹，於是我們笑了，或者烏雲密布，於是我們感傷了。想想看虛空如常，幻象交替，造作的不過是自己的心識罷了！你還能期盼有什麼答案嗎？

請不要因為我的挑釁語氣而感覺不悅，這裡頭的所有質疑與挑戰，我戲弄的只不過是我心中的那隻驕傲的孔雀，我要它走出來，拔除所有偽裝的美麗羽毛！讓自己赤裸地站出來，與過去的孔雀開屏不同，一樣昂首闊步，卻不因無毛的遮掩，而躲藏羞愧，一隻五彩錦屏的孔雀與一隻光禿禿的孔雀，有任何差異嗎？我還是那隻孔雀呀！只不過我要讓自己先在華美的表象中死去，用初始的赤裸之身挑戰自己的虛偽與愚昧，甚至離散了只是看熱鬧的人群，我所有的醜與惡，善與奸，光明與黑暗，都是我，實無二致，我準備接受這一切！

此刻我只想輕聲吟唱，是生命之歌的豐富悅耳；我想腹語地對談，因為我們是共生一體；我想莊嚴地梵唱，只因虛空中的一一示現。♥



本期專題（小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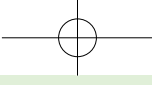
引言：「以身相許」的社工

◎王增勇（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如前面幾篇文章指出，家暴法通過至今無法充分落實的主要原因在於家暴體系未能獲得充分的資源，以致基層社工必須在個案量過度負荷的情況下陪伴受暴婦女。那麼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基層社工在每日陪伴婦女的過程中經驗到什麼？以下各位讀者將聽見來自基層社工員的分享，雖然身處資源匱乏的工作環境，你或許會和我一樣驚訝於社工員並非一味的抱怨與呻吟，相反地，在這些充滿矛盾與掙扎的過程中，你會看見社工員貼近婦女的堅持，並在其中也反思自己身為女人的處境，重新詮釋人生的意義與價值，並從中獲得出發的力量。我提供以下家暴社工員工作的脈絡，希望可以幫助讀者更深刻地進入社工員的經驗。

首先，我們要瞭解社工因為最常接觸婦女，因此面對加害人甚至其他體系加諸婦女的壓力與傷害，社工常常成為婦女的代言人。只要受暴婦女向正式體系求助，向113專線或向警察報案，婦女很快就會接觸到社工，後續的處理如緊急安置、申請保護令或訴請離婚，都屬於社工處遇的範圍，因此社工是家暴體系中陪伴婦女的主要角色，也可以說是最貼近婦女生活世界的專業人員。蘇南的〈牽手〉說明了社工自始至終做為受暴婦女在過程中的依靠重心。

其次，陪伴與貼近受暴婦女的生活世界並不像字面上所呈現的單純與直接，進入受暴婦女的世界會讓社工必須抽離自己熟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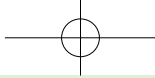
本期專題 (小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的生活，以同理與同感的心情體驗受暴婦女的生活。對於許多出身中產階級、習慣於家庭呵護且自身尚未結婚的社工而言，這種越界的過程會帶給社工很大的文化衝擊，引發社工質疑自身原先對世界的看法與信仰。因此社工在陪伴婦女的過程也必須不斷面對自身信仰的挑戰，怡吟的〈家訪安全嗎〉就說明了社工在接觸家暴婦女過程中所必須克服的心理障礙。但在陪伴婦女的過程中，社工也藉由陪伴受暴婦女而回觀省察自己的生活。換句話說，社工是用自己在工作；自己對生命體驗多深，給予婦女的支持與陪伴才有多深。廖芳瑩的〈我的社工故事〉說明了一位女性社工從自身婚姻與照顧子女的經驗，看到自己也有使用暴力的能力而重新體驗受暴婦女的處境。同樣的，受暴婦女與社工彼此之間也因為生命的交流而豐富彼此對生命的體驗，蘇南的〈自由日〉記錄這樣一段彼此陪伴的姊妹情誼。在專業輔導關係的名稱下，社工與受暴婦女之間所建立的生命互動與交流實質上更是同為女人的相互扶持與前進，也因此社工的專業社群中，家暴社工往往是對性別議題最具有批判與反省能力的一群。

第三、家暴體制涉及各種不同行政單位，例如警政、司法、學校等，這些單位由於並非家暴的專責單位，因此對於家暴業務認知的配合程度不一定符合婦女的利益，社工常常要挺身而出面對家暴體制其他單位的不配合。如果說，受暴婦女在父權家庭中面對來自加害人的個人暴力，家暴中心是在一個父權行政體制中要在面對體制對婦女權益的結構性忽略時，挺身為婦女發言。怡吟的〈當社工遇見警察〉與〈星期五的緊急安置〉分別說明了社工隻身進入警政與學校所面對的壓力與調適。

在這三個脈絡中，我們可以細細體會家暴社工在體制內真實的掙扎與超越。下面就讓我們聽她們娓娓道來。♥



傾聽基層家暴社工的故事

◎陳怡吟（台北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員）

哀悼

（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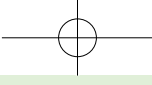
該寫下些東西了，關於那件事，那個孩子。

家裡沒有人會去談這件事，一來日子過的繁忙，二來沒有人會認為這是件好事，所以當然避著儘量不去提起。

但不知怎的，只要上到悲傷輔導的課，工作上總要接觸這些課程，就會讓我想起這件事，而且沒有其他的可以取代。甚至每次想起、說起，還是會語帶哽咽，有些激動。

第一次懷孕，是在結婚後十一個月左右，孕吐的厲害。從花園新城搬到婆家住，為了有個照應，尤其是第一次懷孕沒有經驗。辭了工作專心在家待產，全部的生活只有懷孕生小孩這件事。當時明俊在刑警隊，常出勤務下班時間不一定，我這種人跟長輩是不太合的來的，所以我喜歡一個人在家，做些自己喜歡的事，寫寫東西、看食譜嘗試做各式各樣的食物（碗粿、包子……）、修剪花草、哼唱唱的，就等著時間到去產檢。

直到有一天，例行性的產檢，明俊陪著我，醫生邊弄我的肚子邊看超音波說：「你這小孩有兔唇」又仔細地看了一會兒，我心裡想還好嘛，只是兔唇，生下來再補一補就好了，不是什麼大不了的障礙。等我拉好裙子坐定後，醫生跟我說：「你這小孩拿掉好了」我大吃一驚，「墮胎」是我從未想過會發生在我身上的事，尤其孩子都這麼大了，五個多月，都有胎



本期專題（小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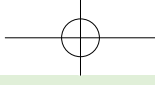
動了，只是兔唇就拿掉他，真的，不能接受。

當我們把這訊息告訴家裡的長輩，好像大家也都覺得拿掉孩子是正確的，既然有問題就拿掉。但這是一個生命，不能錯手就拿掉一個生命，於是明俊陪著我在最短的時間內跑了幾家大醫院，台大、馬偕、婦幼。當我問醫生孩子是不是有兔唇，其實每位醫生都看超音波看了好久好久，然後從他們中得到肯定的答案。但問到他們要不要拿掉孩子時，則得不到回應，只有馬偕醫師有點生氣的說：「哪有兔唇就拿掉孩子的」。於是我再問了大學時修語言治療的老師，老師跟我談了很久，分析唇顎裂的種類，有些會合併其他的障礙，例如肢體障礙、智能障礙等，而且在照顧上也有些問題，比如孩子容易感染。尤其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要動幾次手術來修補，都是很折磨孩子的。然後我也拜訪了娘家樓下一位養育唇顎裂孩子的媽媽，這位媽媽建議我們能事先知道就拿掉比較好。我看著他的孩子，的確臉部人中的地方有修補的痕跡，很明顯，而且說話起來怪怪的。其實這些都不是一個人最重要的東西，外表、說話這些比得上一個生命的價值嗎？但我還是抹殺了他的生命，為什麼？

其實整個過程，都沒有太多的時間深思熟慮，就算諮詢過所有專家，他們也不能替我做決定，最終還是我和明俊決定的。到現在為止，我還是不知道這個決定對不對，如果再讓我遇到一次，我還是不確定要做怎樣的決定。

我想我比較難過的是，整個過程並沒有被好好的對待，包括我、明俊、孩子，都沒有被好好的對待。尤其是那孩子，沒有被當作是一個生命，一個人。寫到這兒，也許我也沒把他當作一個生命來尊重，如何要求醫院、整個社會來善待墮胎的人呢？！不過如果我是醫院社工，我都看到不論是什麼原因墮胎的，他們都需要幫忙及關懷。

什麼是引產，當時我第一次聽到，而且親身經歷那痛苦。跟醫院約好時間，打上點滴，點滴裡是催生劑。沒有所謂的陣痛，就是一直痛，持續了八個小時，突然之間一股力量往下衝出，我自己都無法控制。明俊和護士把我推向產房，醫生還沒來，只有我和護士在裡面，我聽到「咚」一



傾聽基層家暴社工的故事

聲，孩子掉下來，沒有人接住他，他掉在盤子裡，沒有哭聲，當然，他還沒發育好就生出來，一定不會活的。然後醫生姍姍來遲，嘴裡還嚼著東西，應是他的晚餐。他有些不好意思的看我，過了會兒，一個東西滑出來，醫生說：「胎盤很漂亮」。我看了一眼，原來胎盤長這樣，就是圓圓厚厚的一塊紅肉，上面佈滿血管，「很漂亮」那字眼實在跟當時的狀況不相容。然後我看到他，就是一個小男嬰的模樣，已經長的很大了，手長腳長的，身體壯壯的模樣。鼻子與嘴巴之間的確裂了一條縫，那條縫連著上顎，寫到這兒，心裡還是有些痛的感覺，就為那條裂縫抹煞了他的生命嗎？！

帶著複雜的心情回到病房，當然身體上的痛苦結束了，會比較舒服，但往後的幾天，甚至幾年，都帶著說不出的悲傷。

我還是有坐月子，聽說小產更需要坐月子。我也有漲奶，喝麥汁退奶。當然也有人說動了胎神，才會招致如此下場，我聽聽，不是很相信，但還是放在心上。

坐月子期間，有一天睡午覺的時候，我夢到孩子來求助，他說他在很冷的地方，要我救他。我醒來，非常難過，去看醫院開的收據，有一筆項目「棄置費」四千元，心想難道這就是處理孩子的款項嗎？！他被當作東西棄置處理，會棄置哪兒呢？我沒再多想，也沒打電話去醫院問，逃避吧！寫到這兒，突然想明天要打電話去問醫院。

往後的日子，這件事隨時會被掀起。買藥時看到藥房的老闆兔唇，我會多看幾眼，也捐款給羅慧夫唇顎裂基金會，應是彌補心理。甚至有一回看到一則新聞說是橋下發現許多具嬰屍，就想起那孩子是不是也這樣被對待。沒多久前報紙討論是不是要修優生保健法，去除人工流產的上限，因為這讓許多發現唇顎裂的父母將孩子拿掉，危及胎兒的生存權。有一回，大學同學玉芬跟我們說她在美國流產的經驗，醫院會主動跟他們談，還問他們要如何處理孩子的喪事，還幫孩子穿好衣服，照相，火化將骨灰放在可愛的罐子裡，讓他們帶回家。這些都會讓我想起那孩子，我想起，當時有幫他照相，但臉部因缺氧已發青，光溜溜的沒穿衣服，那張照片並不好



本期專題（小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看。後來又因為長輩怪我們幫孩子照相，好像會引孩子到家裡來作怪一樣。加上涓涓並不好帶，收驚時神棍會說是先前的孩子在搗蛋。這件事在家裡就成為一個不能說，大家也不想說的事。我也把那相片收起來，不知收在哪兒，也不想再看。不過那孩子的模樣，深深印在我腦海裡，他皮膚很白，頭好壯壯，其實跟涓涓、善謹蠻像的。

接下來要講的是涓涓，就在做完月子後，我馬上懷孕了，就是涓涓，當時我身心都沒準備好，而且在懷孕過程中，因為和婆婆不合，時常生氣，想搬出去，只要放假就不斷的四處看房子，但又找不到適合的。總之，涓涓並不是我期待中來的孩子，這對她很不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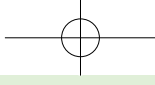
最近的一個晚上，我和涓涓分享了這件我最難過的事，她並沒有特別的反應，但我覺得能夠跟家裡的人說起那個孩子，我們的頭一個孩子，是一件溫馨的事。這不再是秘密，不再是件不能提的事，透過說出來，我的心裡會輕鬆些。

其實，並沒有完成告別的儀式，過了這麼多年，試著寫出來，作為哀悼的一種儀式，還沒有完成，還沒有全好，我知道。

（之二）

正值中元普渡，婆婆在松山慈惠堂報了名，編號1977超渡我那孩子。要是以往我一定拒絕的，拒絕的理由是覺得婆婆很煩，干涉那麼多，尤其是最心痛的事，更不要她來碰。可如今我說：「好」，婆婆似乎很驚訝，我一點都沒有抗拒。我想最大的改變，應是我已經可以接受這整件事，也寬容了自己跟所有的人，只差還沒有一個儀式來做完結的動作。現在有這機會，也蠻好的，所以我爽快的說好。

下班後開車去接老公，一起用過餐後，到了松山慈惠堂。那超渡法會的場地極大，如體育館的大禮堂般，牆壁兩邊貼了滿滿的靈位，要上看上頭的編號才找的到，真的，死去的人很多。沿著牆壁找，看到很多家屬對著牆壁上的靈位，其實是一張黃色的紙寫著超渡亡靈的姓名，雙手合十膜拜，對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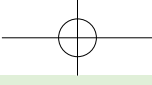


靈說話，有些家屬好像快哭出來的樣子。當我走到編號一千多時，心情突然有點緊張，好像快要看到孩子的靈位般，找到了1977，上面寫著「超渡嬰靈」，家屬則用我的名字，看著自己的名字寫在超渡嬰靈的黃色紙上，真是要把我跟孩子緊緊連在一起，讓我不得不接受，這是事實。突然覺得「面對」、「接受」就是治療悲傷的兩帖強心藥。

我在靈位前佇立，閉上眼睛，冥想，與孩子對話。我說：「孩子，媽媽希望你到觀世音菩薩那裡……」然後擲杯，笑杯，再對他說一次，還是笑杯。於是我問：「你是不是很想當媽媽的孩子，所以一直跟在媽媽身邊，一直在家裡」，擲杯，竟是應杯，我想真是苦了那孩子了，心裡升起憐惜的感覺。然後一位法會中的志工看我跟老公這麼年輕，好像不懂法會進行的程序，於是主動告訴我們，要先燃一炷香到禮堂外面，引魂。外頭有一柳枝，在那兒告訴亡靈進來法會會場。我心想我孩子已經進來了，當我在跟他對話時，不過還是乖乖的照做。

會場供桌上滿滿的供品，心想我都沒有準備給孩子的禮物，現在要準備也來不及，所以就在慈惠堂買了糖果餅乾，其實是涓涓跟善謹愛吃的，買時還想這樣老大會不會吃醋。值得一提的是，賣東西的志工問我們要不要買金紙和蓮花，我堅定的說不要，因為那印有經文的紙，燒掉印有經文的紙，怎會有功德？對亡靈一點好處都沒有，只是燃燒的火光，會帶給亡靈些許溫暖，若這樣就燒一般的紙就好了。不過更好的是亡靈要學佛，自然可以提升更好的境界，不需仰賴人間給他光熱。當然我這個做媽的，對孩子要求也是高的，別人可以隨便，我的孩子不行。

買了糖果餅乾回到1977靈位前，老公跟我一同站在他前面，我再次對孩子說：「孩子，你永遠都是媽媽的小孩，媽媽永遠記得你的模樣，也很想念你。不過媽媽已經結紮了，永遠不會再生小孩了。你跟在我身邊，我沒有影響，但對你沒有好處。媽媽希望你學佛，一心稱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學習慈悲與智慧，雖然媽媽還沒學會。然後請你跟著菩薩，你的未來會充滿光明的，好不好？」擲杯，應杯，我當然很開心，但是作媽媽嘮叨的本性就出來



本期專題（小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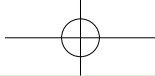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了，又跟他說一次，好像在跟一位要遠行的孩子道別，提醒這提醒那的。然後再擲杯，就笑杯。我看孩子不正經聽，又再說一次，有點嚴肅的要求，結果惹來他給我一個苦杯，似乎也不太高興的樣子。然後我態度又軟化下來，好好跟他說，就再給我應杯，這樣我才放心。要走時老公還猶豫要不要把糖果餅乾帶走，我說孩子已經吃了當然可以帶回去。不過祭拜過的食物，被吸走精華，所以不能久放容易腐壞。反而老公像一位爸爸般擔心的說：「他會不會還沒吃完？」不過我們還是把糖果餅乾拿回家了。

回程路上，我問老公跟孩子說什麼，他說沒有說話，只是拜拜，真是很像平時的他。然後我很好奇的問他，從事件發生以來，他從沒提起這件事，是為什麼。老公給我的回答是：「就像一個人跌倒了，不會再跟人說跌倒的事。」於是我想確定這件事對他的影響，用跌倒來比喻，創傷是大還是小，結果是小的，於是我不高興的感覺油然而生。我跟他說：對我來講是大的，不是他在我肚子裡六個月時間的問題，而是我深深的記得他生下來的過程，以及我跟孩子怎麼被醫院及家人不尊重的對待的心情。過去我不跟老公提，以為是他也覺得很難過，所以當然不會要求他來安慰我，但現在確認的結果是老公覺得不怎麼難過，所以也不會同理我的難過，甚至有點驚訝我放了這麼多年。對一般人來說「同理」真的很難，他無法感覺難過，怎麼會同理我的難過？甚至連傾聽都不見得做到。我真的有點生氣，著實好好給他唸一下，發洩怨氣才舒坦。

對婆婆及我父母來說，那孩子是代罪羔羊，只要涓涓跟善謹生病、脾氣壞、不好帶，就會怪到那孩子頭上，認為都是他在搞鬼，對我而言非常不能接受這種不理性的想法。儘管他們去問神我也不能接受所謂的「神這麼說」，我會嗤之以鼻的回應。在這點上，老公跟我是比較一致的，覺得那孩子跟我們比較親近，所以不會像他們這樣看他。

這段期間，我人生戲劇性的發生重要的轉變，完成了對那孩子的心事，不再牽掛，也跟潛意識對話，讓我更認識生命的連續，過去、現在與未來。總之，感覺很好，做完人生一次又一次重要的功課，覺得自己又進步了。



（之三）

我真的打電話去問醫院了，就在五年後的今天。

坐在家防中心明亮的辦公室，問了查號台婦產科的電話，打了電話問醫院通常引產的胎兒會怎麼處理。接電話的人似乎很緊張，問了我姓名，我表明自己是在這兒做引產的，她才繼續回答。但我對交給葬儀社處理的答案不甚滿意，所以再追問，葬儀社都怎麼處理？她回答不出來，就將電話轉給另一位聽起來年紀較長的女性。經一番詢問後，得知醫院與一頗具規模的葬儀社簽約，因胎兒沒名沒姓，無法火化也不能立碑，葬儀社的人用掩埋方式。寫到這兒，我想垃圾才說掩埋，人應該說是土葬。至於將孩子埋在哪兒，在我追問之下，只知道在山上，不會在河川地，或隨意會讓人挖掘出來的山坡地。醫院裡的人請我放心，他們會很有道德的處理，我也說了夢到孩子很冷的事，醫院工作人員說胎兒不會放在冰櫃裡，並一再請我放心，於是我才比較安心地掛了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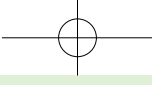
其實，我並不是那麼在乎他們怎麼處置孩子，對於死亡，我清楚的不會眷戀那個軀體，只是從這裡我看到自己的脆弱。

埋藏在我心裡多年的問題，只是打一通電話，就解決了，這一通電話，我走了五年的路。

星期五的緊急安置

連續兩晚失眠，昨晚是焦慮今天一早可能需要緊急安置的亂倫個案，今晚是事後不斷回憶細節及自我懷疑。

昨天接到通報，孩子八歲，被父親性侵害，母親雖知情但說沒關係，這樣的家庭需要家外安置才能保護孩子。孩子已放學，我準備隔日直接去孩子就讀的學校會談完後進行安置，但學校知悉我的動作後，竟希望我在孩子放學離開校門後再安置，還一直遊說我這是比較好的方式。校方可能非常擔憂家長的反應，但對一個兒保社工而言，緊急安置在老師眼裡似乎像是要綁架孩子而不是要保護孩子，讓我火冒三丈，這網絡裡到底是怎麼



本期專題（小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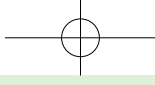
昨晚我預想著可能發生的情況，可能孩子不願意被安置，或者學校阻撓耽擱安置時間，或是家長知情後隨即到中心暴跳如雷，加上星期五緊急安置，訴狀公文這些文書作業必須在72小時內完成，週六、日都算在內，我最遲必須在星期一遞狀法院，而星期一我值113專線，還沒跟同事換班。反正星期五不是緊急安置的好日子，還要帶孩子到醫院檢傷，還要跟家長周旋，社工像是跟時間賽跑一樣，我預期週六可能要回辦公室加班才能完成這些東西。想著想著睡著了，醒了天已亮，早上出門前拉了肚子，像是有點緊張腸胃不適，但我內心格外冷靜，邊開車邊默念了心經與大悲咒，心想所有的發生都是最好的發生，我安定的行動。

孩子雖智能在邊緣，但對於性侵害部分說的清楚，只是在家庭同住成員部分描述的與事實差異大。孩子知道必須到醫院後，哭了起來，因為孩子怕打針。至於要到寄養家庭部分，我猜測孩子無法理解所以沒有太抗拒。孩子哭著說：「我保證我爸爸不會再對我做這種事了」。我跟孩子說：「是爸爸做錯事，不是你，你不用替爸爸保證什麼」，然後跟她描述檢傷的過程，要坐在一個椅子上，醫師會用燈照尿尿的地方……，然後孩子一直問我那椅子是什麼樣子。直到我們進了醫院，看到診療室內的椅子，孩子才不再問椅子的事。

孩子脫了褲子坐在診療椅上時，對於下體被碰觸哭了起來，但孩子仍相當配合醫護人員的檢傷過程，甚至連抽血都安慰自己說像蚊子叮一下而已。完成檢傷後，隨即安置。

孩子從進醫院後就數著與她接觸的醫護人員及社工，我是第一個阿姨，護士是第二個阿姨，醫院社工是第三個阿姨，醫師是第四個阿姨，負責寄養家庭的社工是第五個阿姨，再加上寄養家庭成員。孩子在短短的一天內接觸了這麼多陌生人，時空換過一站又一站，我突然聯想到誘騙及綁架小孩的集團可能也是這樣運作的。

回到辦公室後，我進入緊鑼密鼓的文書處理過程，下班前完成遞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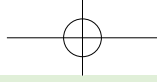
傾聽基層家暴社工的故事

讓我可以好好過個週末不用加班，真是要感謝督導及同事的協助。孩子的母親打電話來，雖生氣，但砲火不大。孩子的父親沒來電話，僅透過母親表示他很生氣我們安置了孩子。我約了他們下週一到中心會談，也約了筆錄製作時間，沒想到一切這麼順利。整件事好像就這麼進行的，跟孩子會談後，尤其是較年幼的孩子，不管孩子願不願意，都需要進入檢傷過程。亂倫案中無其他成人可以保護孩子，就進行家外安置，然後進入檢警偵訊及司法系統，另一部份中心評估提供心理諮商。

這些工作流程對孩子來說，多是折磨，甚至是另一種強暴。社工，似乎也被框住了，好像也自動化的進入這樣的模式。如果不這麼做，有沒有其他作法是可以保護孩子，但又讓孩子受到的折磨較少的。試想若接獲通報後，社工與警察系統對案家與加害人進行調查、警告及追蹤一年期間，而不那麼快的將孩子帶出，是不是能遏止持續發生家內性侵害？這樣的作法與安置後孩子返家，差別在哪兒？而司法系統冗長繁複，整個工作過程有大部分在保全證物協助司法運作，但起訴及判刑率都相當低，對孩子而言，似乎是弊多於利。

社工總是擔心孩子再次發生性侵害，於是不顧一切，用各種方法來保護孩子。家外安置看似杜絕亂倫加害人最安全的方法，但孩子付出的代價也高。孩子離開他所熟悉的地方，住在別人家裡，和一群陌生人生活，睡在不一樣的床上，和不一樣的人一起吃飯，生活中的點點滴滴累積著新的經驗及記憶。想起自己曾到澳洲住在寄宿家庭一個月時間，第一個晚上看著天花板的發光星星貼紙，頓時忘了自己身在何處，而且要和別人同住一屋，食衣住行育樂都變了。像家人又不太像家人感覺，真是挺彆扭的。不過回家後，我也去買了星星貼紙，把自己房間貼滿了發光星星，晚上看著星星入睡。

不知道孩子在寄養家庭的感覺如何？社工對孩子的影響真的很大，社工的權力真的很大，孩子童年的經驗因而改變。所有的社工都是同樣的思維，也是件恐怖的事。社工需要有更多實務上的研究來幫忙看自己，台灣



本期專題（小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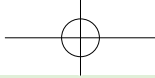
有這麼多社工系所的師生，真的好希望有人來研究我們。或者仰賴別人，不如靠自己，也許可以做到一邊工作，一邊進行小小的行動研究。

面對暴力

星期五的下午，在辦公室和學校社工電話聯繫孩子申請住宿型學校的問題。突然聽到有人大叫「守衛」，靠近門口的同事奔了出去，我隨即掛了電話出去支援，只見同事的手臂被那位父親扭著，一群人湧進辦公室。孩子的父親拉住小孩欲強行把孩子帶走，幾位社工、不分男女都靠近暴力的核心，大家身體靠的很近。我聞到一股酒味，這位父親喝了酒來的。父親極度憤怒執意要帶走孩子，社工攔阻，父親揮手把同事的眼鏡打落在地上。社工只能攔阻幾秒鐘欲爭取讓主責社工帶孩子離開現場的時間，但父親箭步追上，在樓梯間擋住社工及孩子。拉扯間，有同事被推倒、有同事掛彩，鼻樑劃下一條紅血印，主責社工被抓的整條手臂泛紅。

呼叫警察，等待的數分鐘已發生了許多事，來了一名警察後，父親態度稍微收斂。因父親帶了其他四位男性友人佯裝為親友來探視，他們幫腔作勢，一名警察是不夠的，於是陸續來了兩個警網，有八位警察鎮住現場，真的是人多勢眾。父親跟那些友人，馬上收斂許多，不再有暴力行為，只是口語辱罵社工，叫督導閉嘴。同樣的話，即便社工及督導說過，仍得再由警察跟父親說，他才能接受。這位父親輕蔑女性，畏懼權威勢力。我對這樣的人，是相當憤怒的，他似乎按到我的按鈕。

雖然談妥了條件及未來工作的目標，父親得完成剩下的幾次親職教育，並安排固定時間與孩子探視會面，方能終止安置。父親離開了，這場暴力停息了。回到辦公室，大家自我解嘲地說「演出一場全武行」，並笑說以後要學武功，例如合氣道可以四兩撥千金，不怕加害人比我們高大有力，或是武俠小說中的點穴，一點就讓加害人靜止不動，或是輕功可以帶著孩子飛快離開現場。有人照相，拍下掛彩破相的傷勢，有人檢視錄影帶察看拍錄的畫面。就這樣結束週五下午的上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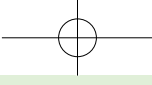
傾聽基層家暴社工的故事

下了班，馬上振奮跟家裡的警察先生說今天發生的事件，先生說如果有人到派出所鬧事，辱罵警員、打傷警員，怎可能就這樣讓他走掉，這是現行犯，污辱公署、妨礙公務，任何人都可以逮捕，隨即做筆錄，是公訴罪。

難怪我會這麼生氣，看到同事受傷、看到督導被輕蔑的對待，尤其我不能接受他相當敵意地指著督導叫督導閉嘴的態度。我真想大聲斥責他放肆，這裡不是他胡鬧的地方。雖然後來達成了未來處遇計畫，某種程度結束了一次會談，達成工作目標，但我仍有一股怒氣在胸中。這是暴力，這整個過程都是暴力，暴力的處理應優於家庭處遇，誰說社工在這節骨眼還要好好進行社會工作、進行會談，根本就要先壓制他的暴行。而且如果他是這麼公開地暴力對待社工，即便完成了親職教育，仍舊改變不大，孩子返家在私領域，更是受制於暴力的淫威中。

躺在床上睡不著，來中心兩個月已經目睹了兩次發生在辦公室裡面的暴力事件，我想應該要做些什麼因應暴力的措施，我們不是都教被害人要如何因應暴力嗎？可暴力輪到社工頭上，卻似乎很難自保，這不是相當矛盾嗎？如果我們專做暴力防治的工作，自己卻被暴力、武力壓著打。我嘴巴說的，跟我身體力行的有所差距，這會讓社工除了身體上的傷害，更有心理上的不一致。

也許中心會議時大家可以討論，腦力激盪，不論是個人或是組織要如何因應及面對暴力？前些日子督導借我看一本書「武藝中的禪」，我開始想學合氣道，也許同事也可以學習武藝，以防不時之需。另外，警察來的速度再快總要幾分鐘，不知有什麼可以讓警察一分鐘內就出現在現場的方式？我還發現我們的兩位守衛，似乎在危急時沒有發生功用，反倒是一群社工勇敢的貼近加害人，守衛遠遠地站在外圈。我想中心的守衛，好像只是看守大門而已，應該需要會基本的擒拿術，能制止暴行的。我還想像中心內發生的暴力可以分出等級，有一個按鈕一按，三樓、四樓都有制式的廣播及鳴聲，全員進入警戒，支援戰鬥位置，有人掩護，及規劃幾條離開現場路線，人多勢眾，對加害人也有威嚇警示的作用。



本期專題（小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社工，願我們在一次一次的暴力中，倖存。除了倖存，我還要盡一切所能，制止暴力。

當社工遇上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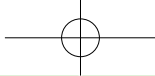
幾天前到警局陪同未成年少女性交易偵訊，從下午三點到晚上八點，這漫長的五個小時，我置身在煙霧瀰漫的警局辦公室裡。警察電腦打字慢，看著前人作的筆錄邊問邊修改，點燃香菸一根接著一根抽，而且還不只一個人抽煙，幾乎全辦公室的警察都在抽煙。我看著警察先生，每個看起來都很像，理個頭髮短短的平頭、塊頭胖胖壯壯的，像是凶神惡煞，難怪壞人會怕警察。

這幾位少女原以為應徵陪酒工作，結果被色情集團誘騙逼迫從事性交易，有的白做了還沒拿到錢。運氣好的，客人有給小費；運氣不好的，還遇上性變態的老伯伯。有的甚至根本不知道要避孕，全是第一次性行為。嫖客喜歡買雛妓，就有集團專門供應，這些少女，不論是被騙、被逼或自願的，都是被剝削的一群。

警察邊作筆錄邊罵這些集團行為惡劣，我第一次聽到「試工」這字眼，就是集團人員假借「試工」名義先行性侵害少女，還有「馬夫」就是運載這些少女到接客地點且看顧少女不讓她們逃跑的司機。我腦中突然出現童話故事裡南瓜馬車載著灰姑娘去城堡與現實狀況極不協調的圖樣，覺得自己與這些少女及警察似乎生活在不同的世界，可能我還不願意相信這些少女真的經歷了那些事。

警察還拿一些嫌疑人的照片給少女指認，照片有正面、側面，就像電影裡演的犯人拍照或通緝犯的照片，而且這些嫌疑人都有綽號，沒一個用真名稱呼的。到了晚餐時間，警察體貼的叫了便當，我還跟他要求要吃素的，警察、少女跟社工，在一間香煙裊裊的辦公室裡吃便當，桌上放著歹徒的照片。

完成了陪同偵訊，聯繫安排了緊急短期收容處所，走出警局，被煙



傾聽基層家暴社工的故事

燻的頭腦不清、雙眼迷濛，在夜空下回家。回到家裡，那個警察先生，在中庭陪小孩騎腳踏車，孩子嘻笑聲飄蕩在星空下，我在浴室將身上的煙味洗去，孩子進門開心的說：「爸爸教我騎腳踏車，我已經會騎兩輪的了！」。社工與警察，還是可以好好生活在同一個世界裡的，而那少女可曾記得年幼時初學會騎腳踏車興奮自信、乘風昂揚的滋味。

怡吟寫於2006.05.11凌晨4：00

家訪安全嗎？！

小文（註一）這禮拜剛從課裡調到中心，個別督導時談及她是想做行政工作的，不知為什麼課長要她下中心，而她也沒問課長。於是我針對她想做行政工作的原因再多瞭解一些，小文表示過去有些不好的經驗。她在擔任法院的大專輔導員時，曾跟著觀護人家訪，到了找不到住址的荒僻之地，看到案家髒亂貧困的環境，感覺非常不好。我心想中心的個案多是這樣的，家訪也是必然的，小文要怎麼做這工作啊？！小文對家訪這件事有較多的害怕，我想多瞭解一些，結果竟迸出意料不到的答案。小文開始眼眶泛紅、淚水從鏡框內滴落，她小時候曾經被綁架過兩次。「綁架」，這兩個字，我從沒想過會發生在周遭的人身上，也從沒聽人親口說過。好像在新聞播報裡聽過、在電影裡看過，但不曾真正見過遭受綁架的倖存者。那是她的舊傷疤，不小心被我掀起，但我只能承認我完全無法體會她真實的感受，如此巨大的害怕、如此巨大的創傷，她是怎麼走過來的，於是我詢問她處理過了嗎？結果只有報案，在法律上處理，但不曾跟人談過。家裡父親不喜歡談這件事，連對即將要結婚的未婚夫也從未談過。這是多大的傷害與難過，簡直是令人窒息般的痛苦，沒有人可以說，也不能說，她是怎麼成長到今天的？！我心裡揪著，老天真是捉弄人，就要她來中心，來面對她最大的恐懼。



本期專題（小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這禮拜，除了安排在職訓練外，就讓小文值班，或跟著其他社工一起家訪。今天中心會議開完，我們分享討論如何讓社工員工作時很安全，每個人都訴說著家訪時曾經遭遇怎樣的危險情境，有遇到穿內褲的男子、正在磨剪刀的精神病患、暗示自己單身的怪爺爺、神智恍惚滿屋子吸強力膠味道的案主、整群兇惡狂吠的野狗、整間屋子都是打麻將的男賭客、家訪完才知案主有開放性肺結核、家訪的路上出車禍、家訪時發現案主死亡、蒼蠅在案主身上飛繞、救災完做惡夢、生病……這都是社工員真實的經驗，用我們的人生、用我們的全部，來做社會工作。

然後大家說要買防狼噴霧劑、要買個人保單，事前與轉介單位討論評估危險性，約里長、警察一起家訪，約在公共場所會談，到荒郊野外直覺有危險時，趕緊折返，不用擔心跑這麼遠沒訪到人而覺得可惜、感覺怪怪的就站在門口談……，若案主來辦公室鬧，其他同事要隨時提高警覺，支援或報警處理，還好分局離我們不遠。就是這樣，我們都是自立自強的，要等局裡有什麼幫忙，編什麼經費來做社工員人身安全的事，從多年前討論至今，完全沒有動靜，但工作每天仍舊持續著。昨晚跟課長談及此事，課長認為要訓練社工員獨立作業的能力，而且沒那麼多差旅費讓一件個案兩名社工家訪。經費節約勝於人命。我原本想的是每名社工都負擔許多案量及其他工作，要挪出時間兩個社工相互陪伴訪案，較耗時，不過同仁也提出可以把地址相近的個案排在一起，當天就由主責的兩名社工一起家訪兩案，並不會費時太久，而且也不會影響差旅費的申請，甚至小文說不要申請也可以。我們找到一個方法，把社工員人身安全放第一位，又可以完成家訪工作，也不會影響到差旅費問題。

至於小文，我想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

註一：假名



我的社工故事

◎廖芳瑩（台北市政府北區婦女福利中心社工督導）

緣起

談起我的社工故事就要從十七年前那年夏天開始，好不容易考完了大學聯考，自己覺得不是很理想，很擔心會考不上大學，不喜歡商科（1.因為數學不好；2.有點自命清高不喜銅臭味），也對語文沒興趣，文學系更因姐姐的沒出入而不予考慮下，從眾多系所中看見了社會工作。當時只憑著粗淺認為它可能像張老師的工作概念，在沒有其他更好選擇下，又為了能完成大學聯考的任務（因為她的入取分數較低），而將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列為第一志願，結果我就在民國七十四年順利跨越了大學的門檻，也走進了東吳大學社會系工作組就讀。

大學階段

脫離了高中以大學聯考為唯一目標的生活方式，相較之下對大學的生活也就多了許多期待。尤其是對社團的參與，更讓大一新鮮人的我滿心期盼。我同時參加了合唱團與國樂社，並熱切參與社團活動。相對於社團，系上的課業學習也就沒那麼吸引人了，再加上老師照課本唸的上課方式，實在無法讓我覺得社會工作有啥好玩。大一大二在考前抱佛腳下度過，社會工作與我的關係只是書本上寫的知識，考試可以過關就好，和我這個人沒關係。而當時我只關心在社團中我的表現，能否有朋友，也正躍躍欲試結交男朋友，對於班上與系上的活動並不很關心。現在回看我才知道當時我有點認同困難，甚至有些歧視班上與系上同學的形貌，當然那時的我不清楚的，只覺得與她們格格不入。我沒有班上的朋友，我的朋友都在社團裏。

大三那年修了廖清碧老師的團體工作讓我第一次體驗到社會工作可以



本期專題（小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如此有趣，甚至可以在遊戲中助人，也從廖老師在課堂中分享自己的人生經驗而略懂社會工作的面貌。同時期我也沉溺在男女的愛戀體驗與冒險，社會工作的學習雖多了實習實務的體驗，但都不如戀愛的迷惑困頓更引人入勝。現在想來廖清碧老師的個人分享是種下我日後對社會工作認同的種子。

大學四年在社團、課業、交男朋友中度過。大四那年我經歷我人生中第一次的情感挫敗，我失戀了，我經驗到心痛的感覺。我一如往常的上學但心卻缺一角死了一塊。我和以前的自己不同，我無法控制的流淚，很擔憂日子會一直如此的不快樂，但卻又不知道要如何解決。我沒能力在室友與同學及家人面前說我的痛苦，我把自己封了起來，而靠寫日記陪伴自己（第一次把一本日記本寫完耶）。現在才知我個性的好強讓我沒能力向別人示弱與求助。還好社會工作雖沒有很認真學但助人的重要概念卻沒忘記，我努力讓自己走出來，雖然無法像以前一樣心無掛礙地快樂活動，但卻能往前挪動。

工作階段（一）——初入社會的挫敗

研究所沒考上，我又不希望畢業後再拿爸爸的錢，找到工作是當務之急，所以畢業前就找到一個基金會研究助理的工作。同時也參加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員的招考，而我竟然考上了，因此踏入公部門社工員的生涯。

初進入社會局，我因為家世清白（爸爸是公務員）在眾社工員中脫穎而出，借調到局長室幫忙。在眾長官底下我是最小的工作人員，沒有同伴只有長官。外人看似神秘的局長室小姐，在我看來只不過是幫忙打雜的小妹。心理實在無法認同這是社會工作，但抱著學習的心態勉強自己盡力而為，畢竟是被看重的呀，也有些虛榮作祟吧！（因為在局長室工作，蠻好聽的）現在來看是完全忽略自己的需求，並合理化被擺置的狀態。

初入社會，我覺得我是蠻努力地配合長官的要求把事完成，雖常對然直屬長官的言論不以為意，但也沒壞事過，而小小如我這種打雜的小社工員，竟也不知覺中被捲入長官們的權力鬥爭不以為我夾在長官中不一的意



見下不能回社工室工作，我停滯在局長室進退無據痛苦至極，我第一次覺得需要幫忙否則沒辦法再工作了。鼓起勇氣打電話給我唯一認同的社會工作老師（廖清碧）求助，老師的諮詢分析，使我知道該如何為自己解套。我把自己進入社會局的初衷（能從事直接服務工作）告訴局長，希望局長成全，結果要把我調回社工室的簽呈第二天就批下來，於是結束我九個月局長室小秘書的工作，也脫離權力鬥爭的紛擾。但我很受挫，當時我總覺得是我不夠好才會被調回社工室的，否則新的秘書為何不留我。這種想法讓我受傷很久，也影響我對自己的自信，使得我很久都與這些長官們保持距離（心理上是覺得抬不起頭的）。

工作階段（二）——投入兒童保護的工作

離開了局長室，1989年四月我到了北投青少年服務中心，投入社會局新的工作任務行列—受虐兒童保護工作；當時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界大老：家扶中心，正開始發起對家庭內兒童受虐問題的關注，亦對政府公權力介入處理有所期許。台北市社會局一群熱力四射的青少年中心的社工員及督導們決定投身參與，整個團隊有關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相關網絡（律師、心理醫師、警察、老師……）開發資源，無不積極促成辦理與學習，我一個新進的社工員亦倍受重視：有中心的督導也有特派的指導師父，以協助我能順利進入工作的狀態。我第一次真正覺得自己進入了一個社工家族，有清楚的輩分，也有同輩可切磋學習。我感受到社工的溫暖關懷，但也感受了中心與同事之間的競爭與緊張關係。我的生活與生命在此時似與社會工作交會了。

兒童保護的工作在當時不管是督導或是社工員都是在做中學，因為大家都沒有經驗。所有的文獻與專業知識都是國外的，本土的才在萌芽階段，而所依據的法律是民國六十二年所頒布的兒童福利法，沒有具體的兒童保護措施，只有宣示性的保護條文。要如何一個個的案例中操作兒童保護的概念，實在是實務的最大挑戰。每個案子的處理都沒有標準答案，



本期專題（小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每個家庭的困境都不同。猶記得第一次要單獨家訪一位不斷來電話吵鬧要孩子的施虐母親，我有些焦慮地詢問督導要注意什麼，我看見我的督導也緊張地手扭衣服不知如何回答。我心想，只能靠自己了。在心理上孤立無援的狀態，一直讓我覺得壓力很大，我不確知自己做的處遇是否是真的幫忙了孩子。單憑我個人的判斷就決定了另一個人的生活狀態，這樣合理嗎？它挑戰了我的思維，沒有人可給我答案，我焦慮到連做夢也夢見案主。我的生理週期大亂，生活中唯一能陪伴聽我訴苦的是我的男友（後來成為我的先生）。我對自己社會工作的混亂狀態不滿但卻無可奈何，我想當時我是瀕臨工作耗竭的狀態了。

獨自一人在都會區同時面臨生活與工作的困境是很脆弱的。昔日友人因工作與讀書也都各忙各的，自顧不暇，於是我在畢業後兩年決定結婚了。也同時從直接個案服務工作轉換到兒保專線的間接規劃工作，而可讓高焦慮的自己能暫緩一下。當時政府的社工人員亦面臨一重要的變化—政府約聘社工人員將納編為正式公務員，許多老社工員與督導都焦慮自己必須參加高普考取得正式公務員的資格才有保障。社工人員開始關注的是今年有幾人考上，讀書考高考的思潮已悄悄取代專業傳承與發展的呼聲，考上的老社工與督導紛紛轉入科室任職，成為行政官員，台北市社會局的社會工作直接服務面臨專業發展的斷層與停滯，新進高考及格的社工人員，再再衝擊著未考上公職的約聘老社工員的存在，我亦在這股納編洪潮中載浮載沉。

婚姻生活常不如童話故事中所言，王子與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但理想單一的美夢卻像魔咒般害死人地欲強追求。單調的婚姻生活使我失望難以調適，從小為考試的生活方式更使我再沒意願為了取得正式公職而努力念書考高考。日子拖著一天天過，食之無味棄之可惜，是當時我的工作寫照。很想辭職但放眼望去好像其他民間團體也好不到哪去，為了家庭生計就忍耐待著了（老公說他無力單獨養家要有我的收入支應）。幸而當時我的第一個孩子出生了，生活的重心是養育孩子，工作的不滿足也就不那麼凸顯，只是想辭職的念頭仍常會浮現。說至第一次當媽媽的經驗，我最深刻的



感受是在坐月子期間，兒子日夜顛倒的作息，整天除了喝奶、睡覺、換尿布外，就是哭。我體驗到母親不是天生就會的，初學的辛苦若沒有得到支持與協助，有時很難控制情緒，我終於明白為甚麼有些媽媽會失控而暴力毆打無辜的幼兒了。我開始有些明白婚姻家庭是怎樣一回事，夫妻、婆媳、親子、妯娌等關係交織於我的生活中，我被這些角色填滿了。

工作階段（三）——在婦女工作中成長

1994年十月我在生完第二胎的女兒時，在局裏社工室的人事調動下，被指派到北區婦女服務中心工作，這開啟了我女性成長與重新認同的學習旅程。從受暴婦女的協助過程，我體認到在父權文化下女性被擺置與物化的痛苦，甚至不自覺中也認同與傳承這些思維並執行。威權暴力文化的箝制，男女老幼都無所遁逃，大部分的人都活在不自由互相控制的角色關係下無法動彈。

兩個接踵而來的幼兒照顧壓力，使我沒能力善待自己可愛的孩子，我在自責與情緒暴怒的惡性循環下，無法滿意自己的母職角色表現。我多麼希望能夠好好愛我的孩子與先生，但我的不穩定情緒卻已危及到他們對我的信任，甚至我也懷疑自己是否有能力愛人了。我卡在想愛人與被愛卻無法流動的困頓中。我第一次覺知到我也是會使用暴力的人，與來談的婦女們一樣渴望生活能夠有所改變。我從這些女人的故事中也看到自己的影子，施暴與受暴的權控共謀關係，提醒了我暴力關係的本質面貌。在陪伴她們走出暴力關係的過程中也與她們一起成長，並重新確認自己的女性角色（我後來才發現自己受原生家庭中重男輕女的價值觀的影響，原來是很歧視女性的）及暴力面貌。

1996年的七、八月間，我因為要辦理中心志工的在職訓練而結識阿枝，阿枝霹靂的表達方式震撼了我。我被她所提的觀點深深吸引，我藉著與她工作的合作，認識了她所提倡之女性情誼的經營與開展的意涵。我成為她的學生，而她成為我女性工作團隊重要的夥伴。並開始展開自己女性



本期專題（小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人本思維與實踐的學習之路，這個緣遇使我醞釀已久的人的疑惑似乎有更明確可行的途徑了，我覺得自己混亂不明的生活開始出現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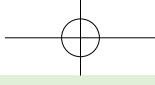
工作階段（四）——從女性情誼中確認社會工作的本質

1998年七月我受局裏五科婦女股的邀約擔任婦女權益服務中心的督導，並籌組新工作團隊，從招募訓練到中心服務的規劃與運作，從無到有地經營一個女性服務團隊，我第一次經驗到督導角色的種種挑戰與試煉。

督導就像是「中心裏的父母」，既要有理性解決問題的父性，又要有感性觀照人的母性。我沒有被理想督導的經驗，更無從認同理想督導的形貌，我在權威傳統領導者的角色及自己未成型的理想人本帶領者間迴盪。經歷督導與社工員間的鬥爭、衝突、疏離及言和、重建信任親密關係建立的歷程；重新真實體驗成為一個人的鮮活情感流動的渴望與限制。我開始不再那麼害怕面對自己的脆弱與不能，也更能真實與自己及他人相待。我發現我的真誠情感是帶領我與工作團隊連結的橋樑，女性情誼的體驗使我更相信人的改變是會在愛中發生的。感謝我團隊中的姊妹相伴七年未放棄這個關係，而使得我們彼此能夠在愛中相遇，並在工作與生活中相互陪伴與守護。也更感謝一路守護我的阿枝老師使我看見我自己及相信我自己。

小結——生命換段的期待與期許

去年春天（二月底），因為局裏家庭暴力保護服務業務的併整政策，使我帶領南港婦女服務中心的工作團隊與北區婦女中心合併，我又再回這開啟我女性人成長的起點。面臨著北婦中心明年將因北市家暴中心搬遷而要歸隊的計畫，這台北市第一家的婦女中心也即將走入歷史，身為可能是北婦中心的末代督導，我有著生離的焦慮與不捨，更想為我曾經體驗的婦女工作，留下一些見證或傳承，所以我想嘗試寫一些我的婦女社會工作的實務體察以感謝這一路相伴的姊妹們，也做為自己在繼續以社會工作為志業的一種承諾。♥



自由日

自由日

◎蘇南（現職家暴社工員）

她被設計失身，因著傳統的貞操觀念，所以下嫁奪走她初夜的男人。他曾因殺人未遂服刑，婚後從未工作過，鎮日抽煙、酗酒、賭博，在外積欠賭債，公婆留下的房子都賠給地下錢莊。他對家唯一的貢獻就是精子—讓她生了四個孩子。她賺錢養家、照顧孩子、料理家務，還要忍受他的暴力。她受虐情形之嚴重，令人不忍聽聞—詛咒辱罵、恐嚇、威脅及拳打腳踢等皆是再平常不過的「小事」。他曾拿熱開水將她嚴重燙傷，甚至帶她上山、持刀欲予殺害，在她苦苦哀求下才肯鬆手。是什麼樣的心態，使他如此殘忍對待這樣一個為他付出一切的女人？又是什麼樣的信念，使她甘願承受身心的苦難只求維護家庭的完整？即使曾有社工介入協助，但她一直選擇默默忍受，時間就這樣一過二十餘年，她成了我的案主。她輕描淡寫的訴說長年來受暴的狀況，我的心卻隨著她輕吐的每字每句不斷揪緊，強忍眼淚地替她痛著。

他向來只對她施暴，還不曾打孩子，但最後一次暴力時，他拿熱開水要燙次女及三女，長女出面制止，父女發生嚴重衝突。他打女兒嚇壞了她，她衝上去護衛女兒，母女同受毒打。這次她終於帶著孩子離家，原因是看到他打女兒，覺得他打人很兇，卻從沒想過自己這些年來遭受的較諸女兒多少倍。在他一再懇求下，她數度心軟想回家，但子女不願再回那個家。他的期待未遂，竟又開始恐嚇威脅，因不知她們母子離家後的居所，便不斷打電話或到長女的公司騷擾，並揚言要去學校指控半工半讀的長女不孝……。她的情緒大受影響，心疼女兒，也擔心女兒會受到傷害，因此又產生返家安撫他的念頭。我聆聽同理，並一再和她討論安全計畫，提醒



本期專題（小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如何因應他可能會有的非理性行為，不需要自己以身相殉。

在擺盪中我陪伴著她，並協助申請生活及法律等相關補助，因證據充份，很快的就核發保護令、獲判離婚及子女監護權。當收到判決書後她立刻打電話告訴我，我慣性的反應恭喜她，她說孩子們很高興，說以後，每年要訂這天為「自由日」……。怎麼回事？從她的語調我感到她似乎不是很開心，我關心她的情緒，她說不知要怎麼說，只是想怎麼會變成這樣？此時我才明白，對這個女人來說，婚姻是一輩子的事，她從未想過有一天自己的婚姻會以這樣的方式收場，所以她淡淡的一句「不知要怎麼說」，其實包含著好多的失落與悲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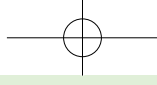
離婚後她曾多次想答應他復合，還數度瞞著兒女到小旅館和他幽會，滿足他生理上的需要，我想也是為稍稍填補她心中那塊缺角。我不敢太快結案，因為知道這段時間對她而言更是難熬。我聽她訴說她的種種心情，陪伴她度過一天又一天。一段時間後她生了病，割除了子宮及卵巢——在生理及心理上再次失落。她和我分享了她的苦、她的痛。

經過長長的時間，好不容易她慢慢的走出來了。她不再心軟的想復合，且還能開始享受單身的快樂，她和朋友去爬山、喝茶、唱歌，她……真的自由了。

因為低收入戶的脫貧計畫，她以兒子的名字買了房子。幾年後兒子考上高考成了公務員，其中二個女兒也陸續結婚生子。不論歡喜或煩憂，她總會來電和我分享。

是她讓我瞭解，離婚不一定對所有的人而言都是解脫，婚姻生活中有太多的情感糾葛不是一紙判決或協議就可以清楚分割的。此後，我學會關心案主們離婚後的感受，並陪伴著再走上一段療癒之路。

天使說：「你的翅膀，不在背上，在你的心上。」天使還說：「學會遺忘，心就自由了。」



自由日

女性幫助女性 挽救不幸少女·庇護受創婦孺



母親心中的痛
 女性知道得更深！
 請妳幫助我們
 幫助家庭暴力受害婦女與兒童！

善牧基金會「尊重、和諧、愛—為跨國婚姻家庭祈福」記者會發表「為她們祈禱」公益廣告。邀請殷琪、張小燕、張淑芬和羅曼菲等知名女性一同為善牧代言公益廣告。呼籲大眾共同關懷本國及外籍受暴婦幼。



財團法人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郵政劃撥帳號18224011
 電話：(02)2381-5402 傳真：(02)2361-1371
 www.goodshepherd.org.tw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援鄧如雯殺夫案。



本期專題（小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牽手

從小，我不曾像其他小女生一樣會和好朋友手牽手一起走在路上。想不到我的第一次竟是給了她——我的案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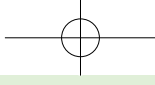
在業界，她獨當一面、自信滿滿；他無業、長期酗酒。她負擔家中所有開銷，還按月給他及未同住的公婆一筆生活費。他除將她存下的數十萬元家庭急難金全部用罄外，還積欠不知為數多少的卡債。婚後一個月左右就開始受暴，她形容他從未正眼看過她，他邊施暴邊揚言要她「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正因感情不睦，她拒絕行房，但他仍以強迫方式使她懷了兒子。此事件後她堅持分房，且在枕頭下放電擊棒。雖然肢體暴力減緩，也不再有了性暴力，但他仍持續言語威嚇。

他與家人關係疏離，她不斷努力去改善他們的關係，即使她做了這麼多，但只要涉及她受暴的事，婆家仍護著他。她曾希望透過婆家人讓他去看心理醫生，但婆家反過來責罵她，因「他沒有神經病，為什麼要去看……？」

她是家中的長女，自懂事以來都是扮演照顧者的角色，她慣於為娘家打理一切，卻從未向家人揭露自己的脆弱。連面對婚姻的狀況最需人陪伴時，她都不肯向娘家求助，怕家人擔心、怕連累家人。

最後一次暴力，他酒後與她發生爭執，將她的褲子撕破，又要強暴她，因她強力抗拒無法得逞，他開始毆打她。年方五歲的兒子目睹而大叫，她趁隙脫困驗傷並報警，家暴官協助聲請緊急保護令，強制他遷出。因他長期無業，兒子多由他照顧，故兒子選擇與他一起離家。

他雖然離家，但她仍時時活在恐懼中。因一直接到未出聲的電話，故連家中的電話響起都令她膽顫心驚。怕他跑回來吵鬧，擔心他來潑硫酸報復；又擔心兒子目睹暴力，心理受到傷害，且未能得到妥善的照顧。因怕



自由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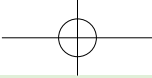
他沒錢走上絕路，在不願兒子受苦的考量下，初期她仍把生活費匯入他的帳戶。緊繃的心使她沒有一晚能安睡，但白天她仍必需帶著笑臉去面對客戶。有一晚，他跑回家門口，隔著鐵門，當著她的面撒尿，並恐嚇要讓她「死得很難看」，她幾近崩潰，不斷的尖叫與哭泣。

她和他之間同時進行數案的司法訴訟：雙方互控傷害及妨害性自主；她提離婚訴訟，一審判決離婚後他不服上訴；緊急性保護令的抗告及通常保護令的一、二審；她提起違反保護令告訴。司法訴訟過程中，竟出現些令她感到受傷害的狀況：

- ◎高院廢棄緊急性保護令中遠離令的裁定，家暴官因不瞭解程序，故未將他的抗告狀轉交給她，致喪失說明的機會，但仍可抗告。孰料分案的書記官除態度惡劣（批評她不把自己弄好，認為她找麻煩）外，甚至還將她的抗告狀送錯抗告法院，以致被駁回。這書記官非但未為自己造成的錯誤道歉，竟還半威脅的要她簽一份切結書，以規避行政責任。
- ◎她告他妨害性自主及傷害案，他竟提出驗傷單及撕破的衣服也告她傷害及妨害性自主。她的證物（即被他撕破的褲子）竟於移交給分局後遺失。
- ◎刑事案及離婚案開庭時皆傳訊兒子作證，因他教兒子罵她「魔鬼」及「三字經」、並教兒子說「是媽媽打爸爸」，令她傷透心。加上司法訴訟程序冗長，又需不斷陳述受暴經驗，在在使她身心俱疲。

她一向不願麻煩別人，也怕別人看笑話，所以不曾和任何朋友提及自己身受的種種，她連對我都覺得過意不去。和她工作過程中，她常哭泣的表示好恨、好想死，我要一再協助舒緩她的情緒，好幾次我覺得自己快無力承受，於是和她討論提供心理諮商。她諮商了三次後決定不再繼續，原因是諮商師一直要她說，她覺得太痛，不願一再揭起傷口，那種痛令她痛徹心扉。我只能繼續陪伴她，成為她唯一願意傾訴的對象。

她很堅持要結束這個惡夢連連的婚姻，但要一次次上法院面對他，她害怕恐懼極了，出庭前一晚即使安眠藥都無法讓她入睡。在庭外等候出庭



本期專題（小專題）

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 聆聽基層社工的聲音

時，她身體發抖、手心冒汗，雙手冰冷的不得了。只要我陪同出庭時，她總需要握我的手，或許是想藉由一點溫度，給她自己一些支持的力量；也或許就像溺水的人，需要抓住一塊浮木，避免自己繼續下沉。我一方面與她角色扮演，模擬庭訊時法官會問的問題，及如何應答較為合宜；另一方面又擔心太大的壓力使她無法穩定情緒，影響法官對她的觀感，所以又要找些其他的話題，試圖緩和她焦慮的心情。幸好預先的種種準備，都在她雖然發抖但仍平穩的應訊中，逐步得到期待的結果。

最後一次庭訊結束後，她還是緊握住我的手，我們竟牽手走了一大段路到捷運站。即使是最好的朋友我都不曾這般手牽手，想不到第一次這樣的牽手，竟是和我的案主。

起初，她選擇與他牽手一生，想不到最後竟避之唯恐不及的撒手；原先，他承諾會握著她的手，給予她安定的家，後來卻親手毀滅一切。而我，原本對她而言是一個陌生人，卻攜起她的手陪她走了一段。人類的手多麼巧妙呀！可以給予、可以接受；可以建立、可以破壞；可以施暴於人、也可以給人支持的力量。

後記

離婚判決維持一審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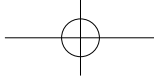
通常保護令高院裁定除「遠離工作地」廢棄外，其餘皆依所請。

刑案部份雙方和解。

她在事業上再創高峰。

他交了女友，但依然未工作。

她每週可接兒子回家同住三晚，教育費用全由她負擔。♥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二週年執行成效檢視

日期：95.06.23

發稿單位：訓育委員會

單位聯絡人：柯今尉

電話：33437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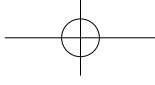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E-mail: ker826@mail.moe.gov.tw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自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至95年6月23日已屆滿二週年，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於95年度編列6,781萬5,000元，透過積極運作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部長、常務次長及21位學者專家、中小學校長、教師及民間團體代表之專業指導下，整合教育部各業務單位資源，分別從政策規劃、課程教學、社會推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四大方向，落實推動72項年度工作計畫，具體實踐性平法。

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成效，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於日前發函各大專校院及各地方政府，調查其依據性平法之推動結果，並就其未依法辦理事項，逐一行文函示檢討，督責立即改善。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亦針對教育部所屬高中職（含特教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成效，進行調查分析。彙整調查結果如下：

一、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情形（依性平法第5、6、8、9條辦理事項）：

（一）地方政府部分，25縣市政府均已依性平法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有16縣市召開三次會議以上，有五縣市召開二次會議，四縣市僅召開一次會議。另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性平會之主任委員為主任秘書，與性平法第8條規定不符。而地方政府所轄3484所中小學，有98.02%（3415校）已設性平會。



教育部新聞稿

(二) 教育部所屬342所高中職(含特教學校)中,有98.24%(336校)已設性平會。

(三) 大專校院部分,164所大專校院均已依法設性平會,除大漢技術學院外,餘均定期召開會議。

依性平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均應設性平會,做為推動性平法之任務型組織,且地方政府之性平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學校性平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因依法地方政府性平會主任委員由縣(市)長擔任,學校性平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透過性平會可統整相關資源,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以落實性平法建置無性別歧視之學習環境之立法意旨。

二、編列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依性平法第10條辦理事項):

(一) 25縣市政府中,有80%(20縣市)已編列相關預算。

(二) 教育部所屬342所高中職(含特教學校)中,有86.25%(295校)已編列相關預算。

(三) 164所大專校院中,有72%(118校)已編列相關預算。

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情形(依性平法第12條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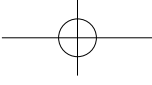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一) 地方政府所轄3484所國民中小學中,有97.76%(3406校)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 教育部所屬342所高中職(含特教學校)中,有96.78%(331校)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三) 164所大專校院中,有90.85%(149校)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四、調整相關委員會性別比例情形(依性平法第16條辦理事項):

(一) 各地方政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均依法改組,使任一性別委員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育部新聞稿

(二) 教育部所屬342所高中職（含特教學校）中，有98.24%（336校）之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均依法改組，使任一性別委員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164所大專校院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均依法改組，使任一性別委員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情形（依性平法第17條辦理事項）：

(一) 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均已要求所屬學校依法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進行性別平等暨相關議題之學習活動。

(二) 164所大專校院中，有95.73%（157校）開設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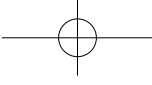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六、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情形（依性平法第20條辦理事項）：

(一) 地方政府所轄3484所國民中小學中，有97.50%（3397校）已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 教育部所屬342所高中職（含特教學校）中，有97.95%（335校）已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三) 164所大專校院中，有96.95%（159校）已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教育部在本（95）年6月15日召開之第二屆第三次性平會大會中，通過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評鑑表，自本年下半年起，教育部將據以評鑑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情形。針對調查結果有疏失之地方政府或學校，教育部將於本年7月10日前召開檢討會，要求相關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出席報告，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時間表，並將改善情形列入評鑑重點；教育部所屬高中職部分，將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導改善，並列入督學視導重點。期待透過評鑑，使各級學校能更細緻、更有效的建構安全的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讓任何不同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的人，都能在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中快樂學習與成長。♥



教育部新聞稿

教育部辦理「95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北區初階培訓」

日期：95.07.20

發稿單位：訓育委員會

單位聯絡人：柯今尉

電話：33437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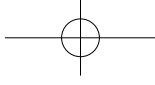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E-mail: ker826@mail.moe.gov.tw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教育部在92年至94年間，陸續培訓145名調查專業人員，並列入教育部調查人才庫，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

本（95）年教育部賡續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繼6月28日至30日辦理中南區初階培訓，完成培訓91人後；在7月18日至20日，委託龍華科技大學辦理北區初階培訓，共計100人參訓。課程包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調查程序中諮商技巧之應用」及「綜合座談」等七種，合計研習22小時。

為確保學員研習效果，教育部規定所有學員每堂課均需簽到，且上課10分鐘後不得簽到，全程到課學員始發給研習證書。而取得研習證書之學員，將納入教育部調查人才庫，成為協助各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生力軍。

教育部表示，本年度在完成北區及中南區之初階培訓後，將於9月21日至23日辦理進階培訓，使初階培訓結訓人員能透過案例討論及演練，對調查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更為熟悉。♥



性別停看聽

台北黑吉米

台北黑吉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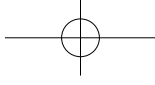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鄭維鈞（台北縣板橋社大講師）

正當台灣的政府與民間熱熱鬧鬧地討論著「新台灣之子」及「軍購案」的話題時，一部具有時代象徵意義的紀錄片小品正巧在此刻推出。宋明杰的「黑吉米」或許不是當代具有顯學地位的紀錄影像中，如同「翻滾吧！男孩」或南部稻農故事「無米樂」一般膾炙人口的作品，卻也真切地為台灣的社會發展提供了珍貴的人文關懷。

有別於八〇年代以降「外籍新娘」現象所製造出東南亞與台灣混血的「新台灣之子」，片中主角吉米的爸爸來自世上據說最為偉大而富足的強權國家——美國，而他的媽媽則是道地的台灣人。他們在七〇年代一個有美軍駐守的太平洋島嶼台灣邂逅，吉米則是當年他們短暫愛情的結晶。如果說台灣社會曾經為東南亞貧窮國家與台灣跨國婚姻的下一代造就歧視和不公平的對待，那麼一向為台灣人所嚮往的美國血統，是否便承襲了人們對遠在太平洋另一端的世界強權所投注的欣羨和尊崇？

問題的答案對於習慣把美國人與金髮碧眼的帥哥美女劃上等號台灣人而言，似乎顯示了過分的現實和難以避免的尷尬。因為一般台灣人常常會選擇性遺忘美國是所謂的「民族大熔爐」，既然如此，他的駐外軍隊成員也就不免包含各式各樣的人種。吉米的父親正是一位美國駐台黑人大兵，因此儘管在他身上流著高貴的美國之血，黑褐色的皮膚卻讓他一路成長備受艱辛。片中有一段令人印象深刻的訪談，那是吉米娓娓訴說孩提時候，同學們為他的特殊外貌編了一段刻意取笑的台語順口溜——「黑人齒膏，放屎烏烏」；吉米緩緩述說，回憶裡充滿怨恨與痛苦，想到學校的老師們稱呼他「那個黑人」、「這個黑人」，像歷經一場噩夢……。

我們可以想見學校同儕環境對於「非我族類」的排擠，至今都還發生在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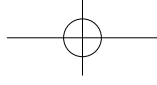
亞外籍配偶的下一代。所以當來自東南亞外籍配偶潮的下一代已經成為「新台灣之子」的主力，政府不得不投注許多的輔導課程資源、親子共同學習管道，還有許多把跨國婚姻家庭當作「好厝邊」的宣導，為的便是減少歧視和學習障礙，未雨綢繆於看不見的「社會問題」。

回溯七〇年代保守的台灣社會，當時普遍把黑人視為一個滑稽落後的種族（就像是台版電影「上帝也瘋狂」的歷蘇）。因此，儘管美國大兵與亞洲女子的愛情一如日片「櫻花戀」，往往美得叫人流連迷醉，台北的中山北路直到中美斷交前夕甚至也都還有這般異國之戀的戲碼不斷上演。但是，一個黑皮膚的小孩在學校既是少到「獨一無二」，「黑人牙膏」廣告又加深了那種滑稽的刻板印象，吉米非但沒有享受到身為美國人後代的優越地位，卻反而遭受到許多無情的攻訐。

吉米的黑皮膚與厚嘴唇使得他先天上的宿命注定了必須與環境不斷搏鬥；除此之外，他的同志身分同時更加深了身為少數弱勢的社會困境，使得他不折不扣成為台灣社會引人側目的「異數」／「藝術」。

或許是因為原本身體的膚色就已經形成不畏世俗眼光的抗體，吉米對於自身的性別認同並不會像多數同志（尤其是娘娘腔同志）一樣選擇內斂緘默或逃避人群。快要三十歲的黑吉米，目前從事秀場表演，扮起嫵媚而動感的黑人女歌手唯妙唯肖，自然天成，絲毫不需演技矯飾。他對著鏡頭，坦然接受自己的樣子，說著：「……我很娘，……就是一個帶著雞雞的女人！」然後開始細數他自己喜歡的男人。大概是血濃於水的「種族認同」，使他長久以來，下意識地把威爾史密斯當作了自己的老公。

依稀可以感覺，直到不久之前的一段年歲，大概就是在張國榮主演的「霸王別姬」紅得火熱時，台灣社會似乎還將這種像程蝶衣一樣，帶著某些陰陽怪氣的人稱呼為「性變態」或「性倒錯」。但是就在最近幾年，由於在客觀條件上，社會觀念急速變遷，同步配合著媒體的多元開放和同志公民權運動的持續進行，性少數族群個體在主觀上又透過電腦



網路、運動組織，以及其他的許多管道，增加了串聯結合的機會和意願，使得歧視污名就算不盡然遠離，社會大眾對性別少數接受度卻毫無疑問的正在逐漸放寬擴大。「黑吉米」的籌拍出片正是見證這種台灣邁向開放多元文化的過程；而對於吉米來說，一部紀錄片找上自己當主角，在面對鏡頭的當下，又何嘗不會產生所謂「賦權增能」(empowerment)的效果？

除了吉米之外，影片的另一個重要的主角就是吉米的媽媽了。從吉米媽媽的身上，我們看到台灣婦女展露了堅強韌性—她獨立扶養孩子長大，並且願意在任何時刻挺身而出，與自己的心肝寶貝一起對抗社會歧視。這位曾擁有櫻花戀曲般美麗回憶的女人，對吉米這樣一個溫柔貼心的男孩子似乎感到無比的驕傲，直誇他「漂亮」、「像洋娃娃一樣」、「很有我的緣」……。當鏡頭擷取了吉米媽媽彼此勾著肩，聊起逛街買的衣服，任誰都會相信了吉米媽媽話裡的誠懇和滿足。

看來吉米的自信有相當大的部分是倚賴媽媽的支持，他已經成功仿效了母親的直率，以及勇敢堅持自我的精神。是吉米媽媽，讓黑吉米黑得漂亮搶眼、黑得理直氣壯、黑得自立自強；並且不畏世俗的眼光，努力追尋屬於自己的真愛—像極了在三十年前中山北路的美軍駐地區，大膽接受黑人示愛的台籍摩登少女。

正是這樣的一段姻緣，讓台美關係的嚴肅課題有了人性化的一面，也間接豐富了台灣的社會文化內涵。儘管美國大兵不再回來，但是他開啟了一位另類台灣人的傳奇故事—「黑吉米」—倒是為這片土地，刻劃下重要意義與生命力。♥

(「黑吉米」曾入選為2004年金馬影展國際數位短片競賽片並參與2005美國夏威夷影展、2005香港同志影展等多項國際影展)



吉米的爸爸
唯一的一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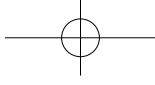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吉米與美國導演Dawn Westlake於2004台北國際金馬影展相見歡!

Dawn女士於看完[黑吉米1]後，相約吉米一起尋找吉米的父親!

Dawn的丈夫任職於CBS電視台，將有利於美國傳媒的協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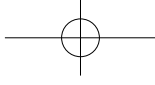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一樣的情感，不一樣的感受

◎郭明旭（大仁科技大學輔導老師）

那晚蠻訝異、也蠻高興接到小昭的電話，已經將近一年沒跟他聯繫。兩個老朋友像以前一樣，聊著彼此目前的工作、夢想以及生活的種種。只是當我問到他與阿昌最近如何時，小昭突然間沉默了一會，才回答我說：「阿昌下個月要結婚了，他考慮了很久，最後還是決定跟珍珍結婚……」。雖然他試著若無其事的回答我，但語氣中卻難掩其內心的落寞與感傷。我接著問他說：「你還好嗎？」，他深深的吸了一口氣說：「當年跟他交往開始，就知道這一天會到來，也真的來了，只不過心理的感覺還是很複雜、很難受……」。當下我很能體會小昭內心的痛楚，因為這不單是兩個每天朝夕相處的愛人最終需分離的痛，更交雜著兩個人無法將自己內心真實情感表達出來的苦。

小昭是我在軍中數饅頭的日子裡，無話不說無話不談的好朋友，有天他興高采烈的跑來告訴我：「昨天深夜在岸邊站哨的時候，阿昌從他的背後將他緊緊的擁入懷中，把溫暖的臉頰貼在他的臉頰上。當時他心跳加速、內心在顫抖，這是他第一次感受到被疼愛的感覺，他好滿足，他好希望就這樣跟阿昌身體能緊密的交融在一起。」這是小昭心理對情感所需要的一份渴望，但這份渴望他等待了二十幾年。因為在這個從小就被教導男人只能愛女人的社會裡，他只能將自己對於同性的慾望與情愫化為秘密，深鎖在自己的內心裡。

二十多年來他多期待自己是可以對女生有感覺的，他嘗試地去愛女人與被女人愛，他也總努力試著讓自己能恢復所謂「男生愛女生」的「正常」情感，但似乎老天爺總不從人願。他依然無法移除對男人的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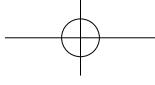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份情愫，他依舊眷戀著對男人的那一點溫存。遇見阿昌，小昭十分的開心，在阿昌的面前他不用隱藏自己的情感，他可以毫無忌憚的肆放自己對於男人的慾望，小昭從阿昌厚實肩膀上找到了在軍旅生活最真實的依偎。不過，阿昌的雙臂不只是對小昭展開，事實上為了掩飾自己的同性情慾，阿昌有位交往滿久的女友珍珍，只是因為距離的關係阿昌不需時常陪伴著珍珍。退伍後，小昭與阿昌同住在一塊，珍珍只知道他們是軍中的死黨，但並不知他們另一層的關係。

退伍六年了，算算小昭與阿昌也在一起七年多，這樣的穩定關係在圈子裡可說是十分難得，同性戀情往往因無法公開而難以維持。不過，阿昌終究還是難逃父母親的壓力，選擇與珍珍走入婚姻。即使阿昌有百般不願離開小昭，但他卻也難以向他的父母親啟齒，向珍珍道出封鎖在他內心裡最真實的感受。阿昌清楚的知道他的父母無法承受這樣的事實，這對他們來說太殘忍了。而面對珍珍，阿昌心中總懷著一份愧疚與歉意，他只期待當有天珍珍發現了他心裡的那道秘密時能諒解他的自私。

我時常在想，假如我是阿昌的話，我的選擇會是什麼？假如這段情感對珍珍不公平，那對阿昌、小昭又會是公平的嗎？這並不是個容易談的狀況，當我們試著分別站在三個人的角度時，可能就會有三種或更多不同的想法與考量。只是或許我更想去思考的是，阿昌與小昭面對彼此的愛情時，為何無法像阿昌面對珍珍一樣可以直接且公開的來表達，甚至是接受親朋好友的祝福，反而像是兩張被封閉的嘴，無法啟齒說出彼此間狂烈的情愛，而需透過這種隱諱不可談的方式來進行？

愛情神話的創造與傳遞一直是人類社會跨族群、跨社群的普泛經驗。每一個人的心理從小即被灌輸著王子和公主幸福、永恆的浪漫情事。公主與王子的戀愛敘事是我們所熟悉、所頌揚的。這個牢不可動的信念不但主宰著每個人的愛戀信仰，更構築了一個同性情愛的楚門世界。王子與王子或公主與公主的戀愛楚門秀，往往會造成無比的轟動與鼓譟，但引來的可能是一片的譁然與噓聲。所以這個世界裡，每段同性情愛故事，或多或少都交雜著難以被現實世界接受的苦痛紛擾和嘈雜喧嘩，有時甚被視為一種虛構、不存在的幻想。這不禁使我聯想到先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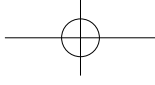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閱讀邱妙津《鱷魚手記》中的一段描述，「我被世界徹徹底底推出來，我撞到『殘忍』的實體，我恍然明白，無論我心裡是怎麼樣的人，無論我此刻如何呼喊著要和小凡融在一起，無論我正如何因渴望著愛她而被壓垮，世界根本就不管我，不是由於現實條件或人與人無可奈何的對待。即使眼前這個女人親口告訴我也沒用。甚至沒有『不公平』或『道德』的問題，因為世界根本就沒有看到我。」是啊，假如這是個連同性情慾都看不到的世界，或不願讓同性情慾有存在空間與機會的世界，那又哪來的「不公平」或「道德」問題？

「孽子」電視劇中，每集都在片頭回顧李青被父親逐出家門的那一幕畫面，當李青的同性情慾曝光後，李青被父親連打帶踹趕出家門，狼狽地奔出灑滿陽光的眷村窄巷，再也沒有勇氣回頭面對父親的憤怒與咒罵，獨留怒不可抑的李父在家門口潸然淚下，看似一場父子間難解的矛盾與衝突，但當下李青的心情似乎也述說著，大部分同性戀者面對自己的情慾，面對家人時，隱藏在暗櫃裡的情感，總像是遊蕩於黑夜與暗林裡的孤魂難以在現實社會找到一個安身立命之處。心中的那份無助和煎熬，也只能暗自由自己被欲望焚煉得痛不可當、被寂寞啃蝕得快瘋狂的軀體來承受。

阿昌如此，小昭也是如此，從他們意識到自己身上流竄著同性情慾的那刻，也就是他們被套上錯亂、混淆的枷鎖躲入暗櫃的開始。忐忑、陌生、恐懼是他們面對自我慾望的情緒。「死gay」、「玻璃」、「兔子」成為他們面對自己情慾身分的無助與苦楚。「不可說」、「不能說」、「無法說」成為他們面對自己情慾的無奈。探求「特殊」情慾之謎亦成為他們尋找自我認同的必要歷程，這份「特殊」即來自於被社會遺棄與排拒的處境。

白先勇先生曾說：「在《孽子》中，我主要寫父子關係，而父子又擴大為：父代表中國社會的一種態度，一種價值，對待下一輩、對待同性戀子女的態度——父子間的衝突，實際是個人與社會的衝突。」這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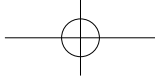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話提醒了我們，面對或看待同性情慾已不純然是個人或個人與家庭間的問題，而是個人與社會集體價值間的抗爭與掙扎。事實上，李父並不會因為李青的逃離而減少心中的悲創，面對社會，李父與他承擔著相同沉重的苦與痛。還記得林賢修在其《看見同性戀》一書中提及「母親從知道我是同性戀者那天起，就為怎麼稱呼我的性傾向經歷了不少煎熬……，雖然從字面上看來，『同性戀』一點罵人的味道也沒有，但是我和母親都清楚，所謂的同性戀者被想像成什麼樣的怪物。他們的神秘、淫亂、病態，和血液中藏著的愛滋病毒……沒有一點讓母親可以安心的和她親手帶大的兒子聯想在一起。」多麼沉痛的心情啊！我想這或許就是阿昌選擇與珍珍步上紅地毯，也不願讓父母與自己一同來背負著社會賦予同性戀者如此難堪之「污名」的心情吧！

對於愛情，每個人有著自己的渴望與憧憬，有人期待如電影「鐵達尼號」般的可歌可泣，有人喜歡像「心動」般的味淡情濃，有人則最愛「台北朝九晚五」般的情慾盪漾。墜入情網那種酸酸甜甜的滋味，不論是異性戀或同性戀皆迷戀其中。只不過，社會中所存在的異樣眼光，總讓同性戀者在享受那般令人醉心滋味的同時還需擔心、承受來自社會大眾的歧視或嘲諷。這也往往使得同性戀情蒙上一層薄紗，不僅建立困難，維持也很不易。

在這個日異變遷的社會洪流，既然愛情可以跨越種族、國籍，更應能突破性別的藩籬。我相信去尊重彼此在感情中所做的選擇，是社會每一份子都可以學習且可以做到的。敞開我們的胸懷，就讓公主與公主，王子與王子的愛戀也能如同王子與公主的戀情般受到每個人的祝福吧！♥

參考書目

- 白先勇（1998）孽子。台北：允晨文化。
- 邱妙津（1995）鱷魚手記。台北：時報。
- 林賢修（1997）看見同性戀。台北：開心陽光。
- 郭明旭（2004）打開男色大門：男／性的身體情慾圖像。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孽子。http://www.loyalwise.com/cristalboys.htm
- 傅睿邨（2004）「十七歲的天空」——同志的烏托邦。http://www.ettoday.com/2004/04/08/747-1612726.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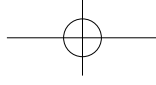
港仔的天空 香港明愛男士成長中心

◎洪文龍（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研究助理）

多年前經由網路獲知香港有個男士中心的訊息，當時就充滿好奇，因為台灣的男性團體並不多（如紳士協會、溫柔漢關懷協會、新莊爸爸讀書會等），很好奇香港的男士中心是如何成立，活動的重點又為何？今年六月趁著在香港參與第二屆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之便，透過任教於香港科技大學的友人介紹，參訪香港明愛男士成長中心。該中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地區，我們先搭乘地鐵，再轉計程車，前來座落於超高層住宅簇群一角的中心辦公室，與督導主任黎偉倫先生會面。

1996年明愛家庭服務中心設立婚外情專線，主要的服務對象為自己有婚外情的男人，以及太太有婚外情的男人。1998年三月成立香港首間專為男人進行服務的「明愛男士成長中心」，與香港明愛家庭服務中心共用空間，服務對象為18至55歲男性與其家人，以小組活動、講座、訓練課程、座談會及透過媒體舉辦活動形式進行。

黎主任援引John Gray的山洞理論，認為男人應該要從山洞走出來，自己解決問題。因此以成長為中心命名，一方面希望男人可以不斷學習，來面對生命的轉變與挑戰；另一方面讓男人參與男士成長中心活動時，不會感到自己是「有問題」的男人。1999年男士成長中心辦了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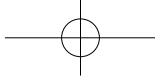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男人小組與課程，也吸引一些男人前來，但是課程結束後許多男人就離開了。不過，也有不少成員覺得，需要有長期經營的小組活動來維繫中心運作。黎主任也認為，意識培養是很重要的工作，希望讓男人不再受限於傳統父權文化中的僵固男性角色（一家之主、男主外、經濟支柱、權威、堅強）。男士成長中心就扮演了一個提供安全、互相接納環境的角色，讓男人可以毫不保留表達自己不同的看法，而不會被說「你不是男人」，任何女性化的行為與想法，也不會遭受排擠。更重要的就是要去除男尊女卑、唯我獨尊的意識形態。

2002年男人小組相繼成立。現存的小組有，男士會（透過專題學習、分享及活動，讓男士們一起分享心得）、天水圍男士分享會（探討男女思維、處事、情感之異同）、男人給·男人Club（一群男性知己，在夜半行山、月夜垂釣、泳池裏暢談心聲、球場中見證歲月留痕、服侍長者中反思生命意義與集體回憶）、133男人幫（服務對象為失學失業、失去家庭溫暖的男人）、豐盛男士協進會（促進男性身心靈均衡發展、關注家庭和諧）、男人的天空（男人互相分享彼此的心得、情緒、與家人溝通、人際相處、興趣，也一起參與戶外活動）、「執子之手，與子同行」男士親子小組（青少年子女的父親議題）、「重尋真我」男士治療小組（曾在童年或少年時遭受性侵犯的男性）。

黎主任認為這些男人小組相當重要，因為可以發掘很多男人故事，進而在不同範疇下發展多元的男性論述，建立新的男性意識。男士中心與媒體保持良好關係，提供媒體許多精彩的故事供其報導，像是「男人週記」、「好爸爸」、「男人心」、「好丈夫」等報紙專題以及電視新聞專題——爸爸說故事團體。其中有一位44歲的父親就以個人親身經歷接受電台專訪，敘說如何學會哭泣並提昇自己的生命歷程。

在男人小組中，男人們彼此互助合作，課程的目的也都很正面，強調要作個好爸爸，再經由媒體的正面報導，告訴社會大眾來參加男人小組並不是什麼不好的事情，也沒有什麼秘密。媒體在傳播新觀念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例如報紙的專題包括男人可以當全職家庭主夫、離婚後也可以是好爸爸、單親爸爸也可以把小孩照顧得很好、男人可以軟弱，可以配女強人，因此就會有更多的男人前來求助，



像是單親父親、離婚父親、不知該如何照顧小孩的父親、失業又必須照顧小孩的父親、全職家庭主夫等。1997年明愛家庭中心服務個案，男性主動求助佔七分之一，至2005年則佔三分之一。個人如果接受電視媒體的採訪，都會以背面呈現以維護當事人的隱私。此外也有單親媽媽在報上投書，希望成立單親媽媽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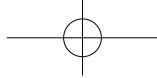
有趣的是，香港媒體曾經報導，有六成的香港男人覺得工作壓力大，希望成為家庭主夫。或許是這些男人小組的故事在媒體曝光之後所產生的影響，男人可以有更多的選擇與出路。只是太太與親戚不見得可以接受男人待在家，她們可能會問：「你什麼時候出去工作？」當男人尋求改變的時候，其實更需要女人的支持。

男人小組從個人成長服務開始，進一步集結以關注社會層面，希望改變更多的男人。因此，明愛男士成長中心在2003年「四月十日」成立「男人節」，寓意「四十不惑」，堅定男性自尊與自信，以正面和積極的態度迎接新時代所帶來的各項挑戰。2004年男人節的主題是「父職有權有責」，他們進行街頭訪問並在學校進行問卷調查。總共調查

965位父親，其中91.1%同意他們有權享受做父親的樂趣，42.1%的爸爸能夠在「教子女讀書，做功課」的責任中，享受其中的樂趣。而導致不能享受父職的因素，58.9%受訪者皆指出是「工作壓力大／工作時間長」。許多受訪男人強調男人也很命苦，因為男人受到要求只重視工作，而傳統男人的形象又導致婚姻的失敗。男士中心不斷呼籲男人不只要重視工作，更要重視家庭。

2004年的男人節，男士中心呼籲父親承諾以身體力行來實踐父職，





性別停看

也寄望社會各界以實際行動推行政策和措施，例如推行父親陪產假，讓男士們與初生嬰兒建立親密感，從而更投入培育子女的工作，而太太有先生陪，也可以促進夫妻關係；建議各機構積極鼓勵男士參與子女的照顧工作；設置更多托育設施。他們認為男人如果可以多花時間精神來與小孩相處，小孩將來的問題會少，整個社會就會因此而得利。當然社會上也有反對推行父親陪產假的聲音，確實有些男人因為有女傭，所以以為別的男人也不需要。2005年的男人節以「好漢齊步上獅山」為題，表達對男人健康的關注。2006年男人節舉辦「從三八到四十：男性的覺醒與更新」兩岸三地研討會，以問卷檢視北京、上海、香港、台北四城市男性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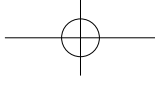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不一樣的爸爸》描繪背景不同，但卻努力成為子女心目中的好爸爸的生命故事。

◎《不同屋簷下仍是好爸爸》展示一個前瞻的文化觀念—支持和鼓勵，與子女非同住的父親做個好爸爸。

在訪談過程中，黎主任表示72%的香港男人覺得女人的社會地位很高，這其實是存在於男人心中的錯覺，很可能反而因為如此而仇視女人，導致家暴。社會當然也必須正視男人的需求，像是陪產假、情緒管理與婚姻諮商等。從明愛男士成長中心的實例中可以肯定，加強「男人跟小孩相處以及夫妻關係」的活動與諮商是很值得我們去投資的。

許多男人到成長中心接受服務都會覺得很困擾、羞恥，因為第一步往往是最難的，有位男士即使已經離婚了也不敢對親朋好友說，因離婚搬家，換了回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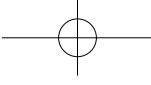


路線，別人詢問也還是不敢講，甚至想過要跳樓，直到最後不得已才決定來這個中心接受服務，抒解情緒，剛開始的時候一哭就是半小時。而大眾傳媒關於此中心以及男人故事的正面報導，正是可以吸引男人走出這艱難的第一步。不過當男人接受一段時間的課程之後，經常覺得家庭角色的轉變以及參與家庭事務都是很好的事情，不接受的男人反而才是笨蛋。黎主任舉個例子說，有一位離婚的先生，體諒前妻離開的原因而接受現實，為了讓小孩快樂成長，與前妻維持良好關係，甚至在親戚面前說前妻的好話。祖父母也從不在小孩面前說媽媽的壞話，這樣小孩會覺得比較快樂，壓力比較小。這些其實都是男人可以改變的事實。

關於青少年、大學生、未婚男性的服務，香港教育統籌局有提供訓練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此外香港很多傳統的組織也都設有男性專線，以符合不同男性的需求。我們問及明愛男士成長中心是否提供男同志服務，黎主任表示，香港另外有專門服務男同志的組織，所以他們會將之轉介過去。值得一提的是，明愛家庭中心自2003年七月開始，其「明愛曉暉計劃—性侵犯綜合輔導服務」獲得香港公益金的贊助，專為過去曾受性侵犯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其中也包括在成長過程中遭受性侵害的男性。他們以「曉暉」為計劃名稱，希望能給予服務使用者一些鼓勵，協助曾經遭受性侵害的成年人打破沈默，提昇自我，以改善人際關係。至於其與婦女團體的關係，是合作還是對抗呢？看來二個團體的合作並不多，雖然香港新婦女協進會曾經前來男士中心演講，但是男士中心希望彼此有更多的瞭解與結盟。♥

註1：男士成長中心的督導主任黎偉倫，就讀中學時，因看到電視節目演青少年外展工作，有社工助人的劇情，覺得很感動，所以決定讀社工。男士成長中心成立的時候，他40歲。

註2：香港明愛男士成長中心網址 <http://family.caritas.org.hk/ser/male.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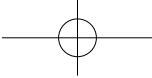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親」

◎黃筱晶（高雄縣鳳雄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

我在國小擔任教師兼總務主任，有一天晚上，學校舉行一場餐會，當餐會結束後，大多數人都已離開會場，我正在收拾會場，一位委員會的男性參加者突然從背後抱住我，又叫又笑的說：「黃主任，妳在這裡喔！我找妳找了很久囉！」我被他這個突如其來的舉動嚇了一大跳，努力想掙開他，並問他找我有什麼事，他說他要來繳交餐費。於是，我走進總務處辦理收費，他說他要和我在總務處聊天。當時總務處只有我和他，我告訴他最好還是到會場和大家一起聊天，我就匆匆走回會場，那時我認為那位來參加的男性喝醉了。雖然，當時我的感受是很不舒服與慌張，但我卻沒有明白表示我的不滿。對於這件事，我一直耿耿於懷，只要想到這件事，情緒就陷入低潮，我沒有告訴任何人。後來，我反省我的反應，為什麼當時我認為他喝醉了，就要容忍他不當的行為，為什麼不說出來？我到底在害怕什麼？當女性成為男性慾望的投射對象，不再是完整的主體時，發生在職場女性身上的性騷擾，似乎成為是一種「私事」，但事實上，女性受到性騷擾並非是個人的問題。

曾和幾位在國小擔任行政職務的女性主管，包括女性主任與女性校長，談論到性騷擾這個議題，一位女性主任說她對於性騷擾的看法是：「用什麼樣的心態去看它，妳要把它看成是騷擾，它就是騷擾，妳要把它看成是玩笑它就是玩笑。我看大部分都當玩笑來處理呀！」。另一位女性主任則說：「有幾個男同事會，但他們並沒有惡意，就是會講一些有一點顏色的笑話，讓大家笑一笑，可是妳不會覺得尷尬，因為他不會只針對妳講。他講的是那種：『我昨天看到一個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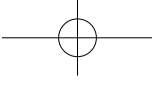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教育現場

好笑的笑話，我講給妳聽』，大家都哈哈笑一笑。」也有女性校長說，這種現象在工作場域中會發生：「就是會有言語上的性騷擾，沒有辦法避免，職場上都會有，無可厚非。」但卻很少有女性主任和校長說出具體的例子，性騷擾似乎成了女性主管的難言之隱，尤其對於比自己職位高的長官更是顯得避而不談，有一位女主任提到比自己職位高的長官時說：「長官他比較不會，我覺得職位高的，一些基本素養都還在，除非是真的有比較差的，以目前看到的校長來講都還好。」另一位女主任則說：「都是同事之間，長官可能不適合吧！」，當時我問這位女主任：「不適合跟從來沒有發生過是不一樣的，不適合是指什麼呢？」她只回應一句話：「有接觸的沒有。」就不再多談了。

女性主任和校長很少會說出遭到性騷擾的情形如何，但卻說了許多遭受性騷擾時的回應方式，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我認為女性遭遇性騷之後不敢明說，並不代表她喜歡被性騷擾，更大的理由是她擔心一旦說出後，可能會付出巨大的代價，包括會被指為行為不檢點，甚至可能激怒騷擾她的男性長官。如果不考慮使女性「沈默」的社會因素，只是暴露了社會對女性經驗視而不見的盲點，以及輕視女性的深層偏見。

一位女校長提到，如果遇到言語上令人不舒服的性騷擾時，她提出的回應方式還有分「生」與「熟」，以及「說」與「辯」。她說：「如果不是講到很明顯，妳就跟他講這樣不是很好聽，但這句話是對交情不是很好的人講的。如果是很熟的人，妳就直接跟他說不能接受，其他的話就不用說了，因為妳講越多就變成一種辯論了。對那種人來講他沒有經歷過那種痛苦的經歷，他絕對是不會醒的，辯那個會覺得有點浪費時間，除非妳跟他真的很熟，妳想講清楚，告訴對方他講的那些令人難以接受。」這位女校長更進一步提到，場合與對象是一大群人在場的時候，她的回應方式，以及她與對方的對話。她說：「我有遇過，但是那個是一大群人，那時候也是不熟的人，我就跟他們講說大家都是夫妻小的，我們不講限制級。聰明人就知道了，有的人還會再講：『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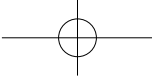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又沒有什麼？」我自己年紀大了，就會跟對方說：『這就是有什麼，才會叫你們不要說限制級。』講不聽，就會把他用幽默的口氣去講，要不然有的人會覺得男性自尊受到傷害。」

有人會以「幽默的口氣去講」，以顧及「男性自尊」的方式回應，但有人則是以不回應的方式，來

處理面對言語上的性騷擾。一位女性校長就說：「我都把他當作沒聽到、聽不懂，不要理他也不回應，有時候回應會變成妳在鼓勵他繼續講下去，所以我就面無表情，他講到一半如果問說：『妳知不知道我在說什麼？』我就說：『我聽不懂。』這樣就好了，他就知道意思了，如果還要繼續講，我就會講說：『那不然講點別的啦！』」。

還有一種回應方式是「一起講」、「遇強則強」一位女主任說：「辦公室開黃腔，我有遇過，我就一起講啊！誰怕誰！我遇強則強，人家要講，我一定不會輸他。」但這位女主任仍會有些考量，她說：「我們當然知道說，這個社會上，就是這個樣子啊！妳沒有這個意思，但是，要閃啊！要避免人家誤會，所以我還是會有一層小心啦！」。

女性面對突如其來的性騷擾，如何回應，可以讓騷擾者知道這樣的言行是多麼的「無禮（理）」，並說出心中的感受，這是需要智慧與學習的。職場上的性騷擾，包含兩個要素，一個是「性」，另一個是「權力」。性騷擾是以明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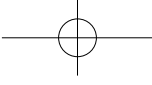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教育現場

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所以，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違反基本人權。因為受傳統歧視與貶低女性觀念的影響，以往對女性性自主權的實際侵犯不僅不受法律的制裁，還往往輕描淡寫，只被當作是道德上小小的越軌，或只是職場上的一些黃色笑料。然而，從性別平等以及現代人權界定與維護的角度而言，性自主權應當是男女性別平等擁有的基本權利，職場女性的這一項權利不應遭到侵犯。再者，性騷擾與權力有極大的關係，握有權力的一方向權力弱勢者施以與性相關的騷擾行為，受騷擾者往往因其地位而陷入困境。

性騷擾並非是開「一句」玩笑話、開「兩句」玩笑話，或摸「一下」、摸「兩下」的問題，而是女性身體自主權，以及是否受到尊重的問題。男性若被性騷擾，一定同樣也會感到不舒服。討論騷擾的議題並不會造成男女的對立，反而讓兩性之間有機會聽到彼此的經驗與想法，有機會獲得澄清。尤其女性過去可能沒有什麼機會表達一些不舒服的經驗感覺，讓男同事可以聽見。當女性在職場上遭遇性騷擾時，必須要堅信「不是自己有問題」、「說出妳的感受，不會造成兩人之間的芥蒂，即使會，也不是妳造成的」、「是對方在傷害妳，他在破壞妳／你們之間的關係，不是妳的問題」，並且要清晰的回應，雖然同事之間性騷擾的情境常很模糊，但要相信自己心中的感受，要求對方停止他的言行。

性騷擾是權力，不是「性」，與人的性取向並無關係。在權力不平等的性別關係中，騷擾者可以透過性騷擾，讓被騷擾者感到焦慮不安，心理上產生極大的壓力，從而展現騷擾者強大的主控力量。因此，職場性騷擾所展現出來的是「權力」的關係，也就是不將女性視為獨立存在的個體，並且凸顯了女人在社會權力結構中處於劣勢的事實。社會上覺得「被性騷擾很丟臉」，其次是女性自己認為「說自己被性騷擾會很丟臉」，如此的迷思，會導致許多遭受性騷擾的女性壓抑自己的感受，使得性騷擾事件多被隱藏，加害者也沒有受到應有的譴責與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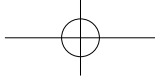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官大學問大？ 性別教育的地方觀察

◎蕭昭君（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

這幾年有機會到不同的地方演講性騷擾防治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或是出席相關的性別平等教育會議，我發現到一個很值得討論的現象，就是主持人或是引言人如何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發表評論，每每讓我覺得在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上，台灣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例子之一，因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地方政府也開始成立縣級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在地方各級學校或社會教育的推動。有一次我應邀參加某縣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持人是該縣的男性教育局局長。理工背景出身的這位局長是從某大學借調來擔任的。我們十多個委員以及相關的學校代表坐在那邊，等著這位局長來主持會議。負責處理業務的教育局的工作人員表示，X局長同時在主持另一個會議，所以，請大家先等一下。

後來我們先看當天的會議資料，因為超過時間很久了，女課長決定代理主持進入議案的討論，在會議中間，X局長進來了，女課長就將主持的工作交還給男局長。也許是為了要讓會議的氣氛輕鬆一下，這位男局長企圖以相當親切的口氣開場。他相當溫文儒雅的說：「謝謝各位專家前來開兩性平等的會，雖然我不是學這個的專家，不過，我可以跟各位報告，在我家，早就兩性平等了，甚至可以說是女權至上。我們家一直都是女性在掌權，我阿媽很厲害，我們家大大小小的事，都是她在決定，大家都要聽她的。我結婚後，也都要聽我老婆的話，我在家都幫忙我老婆洗碗、作家事。哈哈！所以，報告各位委員，我家是母系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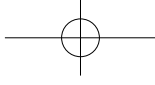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教育現場

我們男人都要聽女人的話。我們都是新好男人，所以都不需要兩性平等。」

可想而知，X局長說完這番話，台下就有一些零星的笑聲，確實讓現場的氣氛有一點輕鬆。接著X局長就引導大家繼續討論議案。等到大家都發完言後，換我有機會發言時，我就很直接的針對X局長的開場回應。我指出，現場所有參加這個會議的人，都是X局長的部屬，所以，她／他們不方便提出跟局長不同的觀點或想法，但是我不是局長的部屬，也不在教育局下管轄的中小學服務，所以，我最有位置提出不同的回應。接著，我開始澄清性別平等教育在談的是教育機會不因性別而有差異的理想，學校現場充斥各種性別刻板與歧視，是這個委員會要努力去進行改革的。某個男人說他在家幫太太洗碗，就叫作兩性平等，其實是簡化了兩性平等的意義，也是誤解了兩性平等的內涵。國小學生都知道「家事是全家大家的事」，所以，不是幫媽媽洗碗，因為家事是大家的事。比較正確的教育是教學生「回家參與作家事」，而不是「回家幫媽媽作家事。」另外，女性在某個家庭掌握大權，不表示女性走出家庭，這個社會就會給她機會掌握權力。如果女性有機會在社會上跟男性平起平坐，不管是在就學、就業、升遷、法律或是人身安全的議題上，那我們也許就不需要在此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了。這一番更正後，我才進入有關議案的發言。

類似這種「吐槽」的回應，當然會讓現場氣氛變得尷尬，但如果沒有提出相反的觀點加以澄清，我擔心的是原本就需要大力打破的性別平等教育迷思，會在這種「官大學問大」的官場文化下，益加鞏固。另外，現場也不乏對性別平等的意識欠缺概念的委員，有少數幾個稍具性別意識，但是教育界的文化並不鼓勵「挑戰權威」，特別是像局長層級的權威。因此，我還是要把握機會釐清經常出現的迷思，雖然不是很愉快的經驗，但是，我很清楚知道，如果我不在現場以行動據理澄清，我事後會更懊惱。事後我針對自己的行動進一步反省，我就在想，一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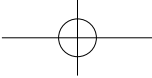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可以如何不讓現場氣氛尷尬，又可以把性別平等的概念說清楚呢？如果也用比較戲謔的方式回應，現場其他委員能夠清楚了解迷思之所在嗎？

例子之二，在一個針對高中教師、教官而舉辦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場合，我應邀前往擔任主講有關校園性騷擾防治教育的議題。早上的三個小時是由我向主辦單位推薦的一位高中教師，分享他如何在不同高中和高職，實踐性別平等教育。他以各種切身的例子，從不同的層面分享他跟高中／職學生在性別議題上的交手經驗。當時，主辦學校的男性校長也在現場專心聽講。

下午的第一個小時，我先針對性騷擾的定義、內涵、樣態，作一些澄清，現場老師也舉出一些經驗、質疑或回應。在第二堂課我就先放「現實生活中的校園性騷擾」的教學片子，請學員仔細注意當中的不同面向：性騷擾樣態、彼此的權力關係、性騷擾發生的當下以及旁觀者的反應、學校可以採取的行動，及被騷擾者可以採取的行動。下午這位校長在第二堂課時才出現，一起看影片，在影片放映過程中，有聽到他針對劇情發出笑聲。

隨後我請各校的教師針對前述的面向發言討論，有的是分享自己學校的經驗，有的是提出困惑，有的是針對別人的困惑提供解答。大體而言，從這些高中老師踴躍的分享當中，不難看出她／他們清楚的掌握何謂性騷擾的概念，所以我就鼓勵大家一起努力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因為主辦學校的老師之前有跟我說，校長好像希望在結束前發言，以盡地主之誼之類的。所以，在結束之前，我禮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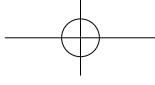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教育現場

性的將麥克風遞給主辦學校的男校長。不料這位校長在發言中質疑，影片中的某些「開玩笑」的行為，說成「性騷擾」會不會「太敏感」了？另外他慨歎以前哪有什麼同性戀、性騷擾，所以他奉勸各位老師要「包容」。我看到台下有些老師不以為然的表情，卻沒有人發言反應。因為對於教育界這種「不敢、不願、不方便挑戰權威」的文化，了然於心，所以，我又只好再度拿起手邊的麥克風，針對這位男校長的說法加以即時澄清。

我提醒在場的老師，當某甲對某乙作出帶有性意涵的不受歡迎的動作、行為，或是言語、評論時，一旦行為確實發生（如影片中所展現），只有某乙可以有權決定她／他不舒服的感覺。某乙百分之百可以有「主觀的不舒服」的感覺，也百分之百應該要受到其他人的尊重。某乙以外的其他人沒有權力指責某乙「太過敏感」，因為其他人不是某乙，不能替某乙決定某乙的感覺。一個帶有性意涵的玩笑，如果對方不覺得好笑，如果對方覺得被冒犯了，那就不是好笑的玩笑。因為我很嚴肅的澄清，現場氣氛有一點小尷尬。

說完後，我就祝福大家，並邀請大家一起努力，然後研習的老師紛紛離去。有一位在另外一所學校服務的老師和一位社區家長，則繼續留下來跟我討論。這位老師說，她認為我最後的澄清是對的，因為她認為這位男校長好像沒有搞懂什麼是性騷擾，她甚至覺得如果一個學校的校長是這樣的思維，這個學校要推對性別平等教育，一定會很辛苦。我跟她說，如果沒有人願意去駁斥或釐清，我又基於禮貌不願意讓現場尷尬，那今天的研習不就白費力氣了嗎？

開車回家的路上，我也一直再想，一個人可以如何不把現場氣氛弄壞、弄僵，又能把性騷擾的概念說清楚？我的一個女學生在聽完這兩個故事後反問：老師，為什麼我們都在反省自己可以如何更有效的行動？為什麼她／他們不反省自己說錯話、教錯書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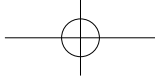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Power教師！？」

淺談國小女性教師的權力與權威

◎陳俐雯（高雄市新上國小教師、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研究生）

身為一位國小女性教師，在教學的歷程中，我常常對自己身為一個女性與國小教師這樣的位置與角色感到困惑。國小教師看似有著無窮大的權力，然而權力與權威的行使中卻常常有一種綁手綁腳的感受。當我看到各機關團體所舉辦的POWER教師獎，發現對“POWER”的定義不一。有些規定需具有五年教學經歷以上，有些則無年資的規定，而是以具有活力、魄力、創造力等為條件。我不禁思考，什麼才叫POWER教師？其中教師的權力與權威意涵究竟為何？如同當我看下圖POWER教師獎徵畫得獎作品時，引發我對國小女性教師權力與權威的想像，小學生所描繪的國小老師以女性為多，身上所穿的衣服彩繪著數學、音樂、圖型等各種符號，手裡、身旁圍繞著小孩子的身影，似乎片刻都不能停歇。此意涵著國小女性教師的「POWER」不只在於傳授智識，還需兼顧一班幾十個小朋友的身心靈照顧工作。我在這張圖裡看到了自己及我身旁的許多國小女性教師的身影。

在沒有接觸女性主義教育學之前，發現在過往的生命經驗中，自己被傳授關於一個教師的信念是非常「純粹」的，總覺得教師就是一種「愛」的象徵。然而，這樣的「愛」，其實是廣泛到連自己都難以想像，也很容易在不知不覺中成為某種意識形態的再製者。這樣的「愛」的教育，對教師或教學這件事而言，其實是沒有性別視野與政治立場可言，雖然也許感覺得到某種矛盾存在，但卻看不



教育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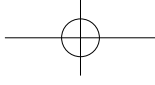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POWER 教師獎徵畫得獎作品——國小中年級組優等桃園國小黃珮瑜。

見或尋找不到自己應該成為何種老師或想要成為什麼老師，更遑論知道如何思考知識、權力的運作及其所產生的影響。因此，從性別的觀點，重新思考國小校園中的女性教師之權力與權威。

被收買了的女權

男性教師被收買去當組長，而女性教師卻被收買為——當導師就好。

我的女性教師朋友告訴我上段的話，令我震驚！在中小學金字塔的校園人事結構中，顯示出校園內存在著性別分工及隱含的性別權力關係的問題。而在這樣的性別權力結構的中小學校園裡，「女性」和「基層教師」雙重的身份，使得其權力與權威運用常處於多重的困境之中。校園的權力結構常常反映的是我們的社會權力結構，在以女性教師居多的校園裡，女性教師的權力隱藏到哪裡去了呢？每當問及女性教師是否想走行政之路或兼任行政工作意願時，許多女性教師常會表現出「對行政沒興趣」的說辭，女性真的是對行政沒興趣嗎？這是女性教師心底的聲音嗎？還是女性教師的意願在無形中被這個父權體制收買了？當女權被「收買」為做一個慈母的導師角色就好，久而久之，女性教師的權力



／利也被自然地忽視，甚至被剝奪。女性長期處於這樣的權力運作支配關係下，女性的位置與聲音就很難被看見與聽見，即使有了聲音，也會激起旁人驚訝的眼光。也許冠上一個「不好惹的女人」的稱號，或是一些在耳邊「愛計較、意見多」等的流言，使得大多數人敬她而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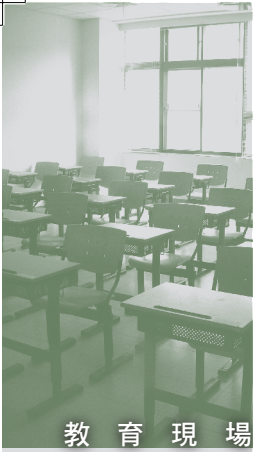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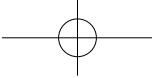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在既有的父權意識形態下，女性教師被收買了，認為當導師就好，而靠近行政決策中心的則以男性居多，也造成女性教師的聲音就只是在「台面下」說說而已！因為有聲音就會被壓、被盯、被貼上標籤，就要做。然而，對於行政工作，女性教師是不行還是不想？又為什麼會讓許多女性教師覺得不行或不想？再者女性教師在權力行使時一定要使用陰柔的一面？所以讓女性教師不能適應或不喜歡，這是結構問題與既有意識形態規範，並非個人特質適不適合的問題。

在性別權力不對等的校園結構裡，當女性教師想對制度提出建議時，需要引用法令並符合行政程序讓自己的聲音更有力量。雖然制度上的改革並不容易，但還是要改變制度才能改變結構，也才能真正改變我們自己在結構裡的生存。因此，女性教師處於「女性」和「基層教師」這樣的位置，由政治面觀看國小女性教師在校園中疆界裡的生活，理解女性教師所置身的校園結構，才能理解其行使權力和權威時的處境。

百變女：國小女性教師的工作與角色

「百變女」，這是我的學生為其所做的介紹我的大海報裡，所下的主題與對我的稱呼。她／他們表示，因為她／他們所看到的我有很多種面貌與角色，其實這也代表了國小女性教師工作與角色上的多變性與多樣化。

審視目前台灣社會對於國小教師角色的期待，顯然不只將教師當作知識的代言人，同時也期待國小教師扮演照顧者的角色，有些家長甚至會問老師：妳生過小孩了嗎？這一句話所隱含的意涵，除了明顯地普遍認為生過孩子的教師是比較懂得如何照顧學生之外，也同時意涵著教職與母職相連的關係。國小教師確實不僅需要關注學生的智識，更要注意學生身體、情感等種種面向，而且背負著類似保姆的責任，需要向家長交代學生的種種狀況，細心呵護著學生的身心。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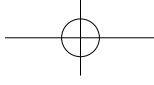


教育現場

照顧者的角色甚至更重於智識的傳遞，然而，這就是國小教師的專業，不是嗎？誰能夠在一日八小時與幾十個來自不同家庭背景長大的孩子相處，要兼具良師、益友、媽媽、保姆…等多重角色？國小教師就是這樣生活的，且是處於教師與學生、家長、行政及自我理念之間努力發揮所要扮演的角色。

除了認同教師兼具照顧者角色之外，Fisher（2001）指出，假如教師相信自己必須了解及回應學生的需求，那她／他注定要被燃燒殆盡。國小教育以生活管理為重，教師常要扮演總管的角色，舉凡跟學生有關的食衣住行育樂，國小教師通通都包，什麼都要管，管理的問題確實是國小教室裡的首要之務。再加上國小包班制的制度，班風、班級形象如何則常與該班導師班級帶得好不好做直接聯結，使得教師不得不使出鐵的紀律。然而，女性教師在行使權威時亦會受到外在期待其母性照顧者角色的影響，在兇與嚴、溫柔與權威之間不斷拿捏，而師生的關係也在複雜的處境裡不斷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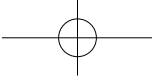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身為女性教師的我，常常還是矛盾地期待自己可以更溫柔些，然而什麼原因讓國小女性教師在兇、嚴或溫柔的權威裡有著矛盾？小學教育工作的矛盾如同簡紅珠（2005）指出，國小教師在師生互動中具有嚴重的角色衝突。教師必須扮演權威的角色，以維持班級秩序和教師尊嚴，以利教學並發揮影響力。但因小學教師同時被期望扮演照顧者的角色，若想要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則親近學生與她／他們建立情誼是很重要的。而在這樣複雜的處境裡，教師的某些行為有時在局外人的某個角度中看起來經常得不到認同，而常被污名化！事實上，不管在教學或班級管理上的運用，柔性的權威一點都不少，時常還帶有創意，並加入「遊戲」的方式，讓學生在遊戲中學習，因為如此才能吸引學生的注意與信服，此亦展現了國小教師專業中特別的一面。



國小女性教師更需自我關照

國小教育場域裡將女性與照顧工作連結，而因照顧者的角色也讓國小女性教師教學專業上的權威帶來許多矛盾。誠如Fisher（2001）指出，在我們的照顧制度工作中，照顧的價值經常未被考慮，而照顧者的自我關懷也經常被犧牲。在台灣的社會脈絡中，國小教師的工作，有時也以「騙囚仔」（台語：照顧小孩之意）的照顧角度來形容，因此，國小女性教師更如同母職代言人的身份，強調教學中的自我犧牲。如同教室裡的天使一般，教學的重點完全以學生利益為主，而教師自我照顧的問題甚少受到關注與討論。Fisher（2001）認為，女性主義教師對關懷的承諾必須對關懷先有所瞭解，才有辦法從關懷的關係中獲得自由。因此，教師在給予學生關懷需求之際，亦需照顧好自己的情緒與需求，而非一味地想符應無私偉大的「母親」（motherhood）形象之中，使自己深陷在社會賦予的期待標準中不斷地監控著自己。好比踏在泥巴水中，讓自己精疲力竭，感到無盡的矛盾與衝突。Cattani（2002）也指出，女性主義教師必須先重視自己的需求，並堅持學生承認且要求她／他們自己的道德能動性，下放權力與權威給學生來共同承擔，也建立學生的道德能動性，使得關懷成為集體的責任，關懷的力量是來自於全體之間。

上述Fisher及Cattani的論點在國小場域裡可行嗎？以目前國小的照顧工作現狀，女性教師的確是處於被視為當然照顧者的角色，為了符合角色扮演的期待，使得教師相信自己必須了解及回應學生的需求，因此，教師在未發展出照顧的價值之前，已先從照顧行動中感受到身心疲憊的狀態。另一方面，教師的照顧工作經常處於在一個班級裡一對多單打獨鬥的狀態，即使照顧工作應該是集體的責任，但是在有限的時空因素、個人能力及結構限制之下，雖然，我們相信學生是具有能動性的，但是，對教育缺乏人力、物力投資及主政者對於教育需求的漠視，只要求立即的成效，外在的支援經常是缺乏且無法形成一個有效的支持網絡，而這樣的理念，讓國小女性教師在理念與實踐間相互矛盾，教師也總是在種種限制下儘可能的做。因此，因為國小學生年紀小，國小女性教師承受更多的責任與壓力，我認為我們更應強調國小女性教師自我照顧的需求。



教育現場

善用權力／權威開創「一樣青春的生命、不一樣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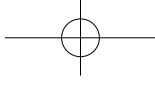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國小女性教師面對的是永遠澎湃的青春生命，然而一樣青春的生命裡，卻永遠有著不一樣的故事。面對學生、家長、同儕、學校行政及社會等複雜處境的國小女性教師，宣稱與善用權力／權威這件事並非如想像中單純。教師權力與權威是不斷變動的歷程，是在一次次的教學經驗累積中慢慢轉變。從原本高度威權式的權力與權威，至轉變為鼓勵與維護建構各種聲音出現的教室，其中教師高度的反思與行動力是「轉變」的重要關鍵。

在師生權能差異之下，反思我們所宣稱與善用的是什麼樣的權力／權威是教學中的重點。誠如楊幸真（2003）在分享其教學現場經驗時，指出其體驗到教師權威有體制內的權威、母性／溫柔權威，以及來自於教師專業知識上的權威，因此必須反思教師的定位與權能差異的問題。教學裡重要的是「人」，而非只是「教學」這件事，國小女性教師權力／權威的行使重視學生的情緒與需求，其情感的勞動更顯示其專業權威，並且應該受到這部分付出的肯定。

女性教師處於社會結構之中，在校園機構的組織之下，其權力與權威受到社會脈絡及校園中性別權力關係的影響，理念與實踐之間的困境反映的是許多結構上的問題與限制。然而，國小女性教師實踐中高度的反身性與能動力，讓這些生命歷程轉化為學習與改變的契機，以善用權力／權威開創「一樣青春的生命、不一樣的故事」。♥

參考書目

- 楊幸真（2003）女性主義教育學與女性主義教室：再思權力與權威。教育研究月刊，109，125-136。
- 簡紅珠（2005）對台灣中小學教學文化的幾點思考。課程與教學季刊，8（3），1-13。
- Cattani, D. H. (2002). A classroom of her own: How new teachers develop instructional, professional, and cultural competence.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 Fisher, B. M. (2001). No angel in the classroom: Teaching though feminist discourse.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經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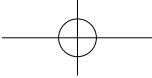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不死纏爛打，怎麼追得到小姐啊？——日常生活的性別分析

不死纏爛打，怎麼追得到小姐啊？ 日常生活的性別分析

◎蕭昭君（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

我曾經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發表一篇短文「小姐妳幾歲」，分享兩個故事。第一個是我在宜蘭火車站親身觀察的日常生活世界的性別案例。我看到一個獨自在月台邊讀書邊等車的年輕女子，被一個陌生男子搭訕。這個男子一直要問出小姐的年紀，雖然年輕女子企圖禮貌性的以冷淡和越來越長時間的沈默回應這個陌生男子的追問，或許以為這樣可以讓男子識相的閉嘴，但是，男子依舊很白目的追問，還理所當然的說「我只是等車無聊，沒什麼惡意，所以就隨便問問，沒什麼惡意。」旁觀的我因為實在看不下去了，就出聲制止他繼續逼問這個年輕女子。第二個故事是另一位女學生被陌生男人搭訕的遭遇，只是地點在花蓮機場，男生搭訕女生的對白跟第一個故事如此的類似，彷彿是有人事先寫好的文化腳本，但是，她很聰明的反擊了這位男性，讓對方了解這是不受歡迎的搭訕。

當我與朋友分享這兩個故事時，有些人最直接的懷疑是，如果這樣就有性騷擾的嫌疑，會不會太嚴重啊？好幾個男性同情這兩個白目的男子，認為這兩個男生只是想要追求人家，製造一下話題，我會不會太狠了，打散一個姻緣？如果不能問人家幾歲，那要怎麼追人家？或是說，這其實也不怎麼樣，只是一個沒有策略的搭訕，男生還要努力學習用更高明的技巧，才能追到女生。有趣的是，當我有機會在教師研習的會場，分享這個故事時，不少女性老師都可以跟這個經驗產生共鳴，很多女性都有類似的遭遇。正反的回應聽多了，我就興起書寫的動機，希望它可以成為反性騷擾教育的教材，有興趣的老師也許可以跟學生討論：為什麼有些男人認為自己可以就這樣理所當然的騷擾女人？為什麼那麼多人同意，這兩個男生只是想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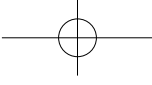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經驗分享

追求人家，就可以隨便跟女生搭訕？不喜歡被陌生人節節追問的女生，除了採取禮貌性的敷衍、沉默，還有什麼更有力量的策略因應呢？

去年暑假期間，花師多元文化研究所的研究生鄭郁筠跟我提到內政部有一個反性別暴力的廣告影片比賽，她提議我們合作拍短片參賽。在了解截稿時間是九月中後，我跟她說我們可以一起做看看，得不得獎其實不重要，但是，拍出來的短片絕對可以作為未來性別教育課堂上的教材。郁筠很興奮的擔任起這個拍片計畫的召集人，我們用電子郵件來回討論決定將「小姐妳幾歲」的文章，化成一支短片，然後她負責找演員。九月初另外三個多元所的研究生蘇桂華、孫吉成和陳錦堂加入行列，我們一行五個人就緊鑼密鼓開工。。

這個廣告比賽活動的主題是反性別暴力，我們聚焦在日常生活經常發生卻習以為常的性別暴力，也就是：女性經常遇見被陌生男性以搭訕為名，進行性騷擾之實。我和其他三位研究生都沒有演戲的經驗，雖然我們很努力的試演了幾次，但是，在火車站月台拍攝時，我們還是吃了好幾次NG。另外，有時候因為沒預期火車站會廣播，它的聲音太大，蓋過我們說的話，因此我們只好再拍一次。就這樣來來回回的，短短一個一分鐘的片子，我們卻拍了三個小時，總共去火車站的月台拍攝了兩次。在第一次拍攝時，是一個下午的時段。當時我們在花蓮火車站的第三月台，選了一個人少的角落，背景剛好是一台掛著「往宜蘭」的電聯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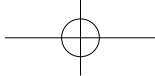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我們的拍片動作並沒有召來大部分旅客的注意，大家忙著自己的旅程。倒是有一位任職於鐵路局的X先生，對我們的拍片工作，非常感興趣。他「不請自來」的站在一旁觀看，在對於我們的主題或劇情毫無所悉的情況下，可以說是「非常熱心」的「指導」我們應當如何拍火車的進站、出站。基於禮貌，我們很友善的回應他，跟他說我們片子的時間很短，重點也不在拍火車，所以謝謝他的好意指導。在時間有限的壓力下，還要去應付這樣不請自來的關切，其實也是一種困擾。



第一次拍完後，陳錦堂在編輯影片時，發現我們的收音不夠清楚，因此，我們決定利用某天早上六點半再去火車站補拍。進入月台時，學生還開玩笑說，這麼早大概不會再遇到那位過度熱心的X先生吧！但是，人生就是這麼的怪異，你不想遇到的人，就會讓你遇到。我們拍到一半時，竟然又再度看到X先生在第二月台穿越鐵軌直直的跑到第三月台，再度不請自來的湊熱鬧。我們專注的重拍故事，X先生則是對著站在一旁拿麥克風的孫吉成打招呼，安靜的旁觀。

當時我們正在重拍的劇情是：男乘客在月台候車時，一直很「自以為是」的「詢問」陌生女乘客的年紀，因為旁觀的阿姨拔刀相助，男乘客只好識趣的離開。等我們拍完這個段落時，一直在旁觀看的X先生竟然直接坐到我們的女主角旁邊的數落她：「ㄟ，妳的表情太木頭了，妳不會這樣這樣嗎？」X先生開始比手畫腳，還一直靠過去要「指導」一臉錯愕的女主角如何表演。指導完女主角後，X先生又馬上話鋒一轉，轉向我們的男主角，很急促的對男主角說：「先生，你如果要追人家，你就要繼續追問下去，人家小姐不回答你的問題，你不會繼續跟她說，小姐，我在問妳問題，妳不會回答喔！妳是啞巴嗎？先生，你這麼早放棄，不死纏爛打，怎麼追得到小姐啊？」由於這個事情發生的很突然，我們都來不及反應，當場我們五個人都被這位「過度熱心」的X先生打敗了。

接著，在這個錯愕中，我們繼續討論要不要拍一個不同的結尾，原先我們想要試拍的勁爆版本是：「這位路見不平的阿姨走過來對著這位一直想要問人家年紀的男性說，先生，既然你這麼愛問，那你趕快問我幾歲啊！」當時我們的困擾是有沒有足夠的電池拍這個新段落以及再去機場補拍第二個段落。不料，就在這個混亂當中，沒想到X先生竟然又「不請自來」的「插話」說：「你們應當這樣拍，就是我走過來，拉著這位小姐的手說，先生，這是我的女朋友，你想要作什麼？怎麼樣，這樣的結尾不錯吧！」一邊說著還一邊誇張的比動作，作勢就靠過來，試圖要去牽女主角的手。我們的女主角臉色不大高興的閃到旁邊，不理他。我當場也就皺著眉頭直接告訴X先生，我們就是不要這樣的「男生拯救女生」的劇情，而是要設想女生可以如何主動的反擊。X先生聽了我這番話，也就沒有多說什麼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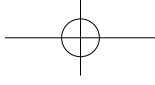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經驗分享

事後回想，很可惜的是，我們並未將 X先生這麼自然的表現拍下來，因為錄影設備有限，擔心攝影機的電池沒電，所以，拍完一個段落，我們就先把攝影機關閉，因此我們錯失將這個互動過程「全都錄」的大好機會。如果我們將X先生這種自然而發的性別論述拍進來，它們其實就是反性別暴力很好的負面教材。

誠如郁筠在拍片說明中說的：「我們決定要將這個小故事拍成廣告參加比賽時，有朋友問：『這樣也算是性騷擾喔？那以後要怎樣認識新朋友？』或是好奇的鐵路局員工對我們說：『哪有男人這麼快就放棄搭訕的？』他們以為我們小題大作了，好像搭訕是一種常態，是一種男性對女性讚美和追求的方式，幻想女性的拒絕只是一種矜持的表現，男性尤其應該以鍥而不捨的精神，假裝不知拒絕為何物，誓死達成目標。」

不管是我們在故事中呈現的兩個陌生的男乘客，或是X先生，都是這個「男主動出擊」的文化下長大的人，看到陌生的女性就很「白目的、自以為是」靠過去搭訕，事實上正是體現一種性別權力不對等的微妙關係。這個社會默許男性可以無厘頭的主動對女性搭訕，甚至被認為是對於女性的一種讚美，表示女人還有被看見的身價。日常生活世界中也充滿一些蓄意、或是死纏濫打的搭訕演變成良緣的佳話。難怪許多人聽到這個故事後，最直接的質疑是：這樣也會有性騷擾的可能嗎？甚至擔心如果不能隨便搭訕，那以後要怎樣認識心儀的對象？如果不死纏濫打的堅持，這麼快放棄，怎麼可能成功？認識心儀的對象，路徑很多，自以為是的越過對方的身體界線，白目的刺探對方隱私的行為，絕對不是有效的路徑，更何況在這個故事中的兩位女性都不希望被這兩位自以為是的男性打擾，也不歡迎對方的自來熟，因此，這種不受歡迎的搭訕，其實就是經過包裝的性別暴力，也是不折不扣的暴力。

這個片子後來得到了佳作獎，但是，在拍片過程中，不預期的遇到X先生，讓我們對於生活現場的性騷擾論述，再度有更貼近的理解。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到內政部的網站，下載我們這個廣告短片(http://www.moi.gov.tw/event/chinese/page_7.asp)。♥



經 驗 分 享

無「差異」也無性別的體制——從我的從軍經驗談起

無「差異」也無性別的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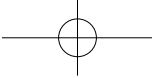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從我的從軍經驗談起

◎劉香君（高雄師範大學親職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現於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任軍訓教官）

我在軍校時期與班上男同學始終格格不入，難以相處。四年的軍校生活，我一度以為我是個人際有障礙、處處愛計較的人。雖然，畢業後分發海軍和男同事相處愉快，但是過去求學生涯的人際問題，始終成為我心頭上的陰影。

自從接觸女性主義與性別教育，認識到父權體制如何在軍隊中形塑刻板的性別角色，進而影響兩性在軍隊文化的互動與關係，才正式解開我多年的困惑，找到我和男同學相處的癥結點，在於軍校環境所形塑的性別角色緊緊的扣住我們每個人的言行舉止，而我們對性別議題的觀點與作法又處處不同。性別的視野激發起我對過去許多衝突重新面對，再一次的檢視，使我更有能量，也對種種不愉快的過去更能釋懷。如果將人生的境遇，比擬為一段旅途，性別教育的老師是在途中隧道深處，提燈照亮我的人，帶我走出晦暗不明的路程，並賦予我看清路上的障礙與溝壑。

我在1989年進入政戰學校就讀，那時女性在軍中都還是鳳毛麟角的年代，政戰學校有一套專為女性量身打造的文化，從軍校常規要求到畢業派職都與男性涇渭分明。畢業後分發海軍，曾先後於海軍官校、士官學校及艦艇服務。畢業進入海軍適值國防部因人力需求大幅任用女性軍士官。從讀軍校到任官，我經歷了國軍性別平等觀念的啟蒙階段，體驗到以單一性別為常規下的少數性別的滋味，看見在捍衛父權體制最堅實的軍隊文化中，處處充滿了性別盲，也處處呈現出性別障礙。在這個體制下不論是從權力、生產、情感與符號等面向，經常是無「差



經驗分享

異」也無性別—男性為主運作的體制，女性完全被排除在外。以下僅將我的求學階段、任職海軍官校、經歷艦艇單位等的個人經驗，分別依不同面向研析：

壹、從權力關係談起：誰主宰了軍隊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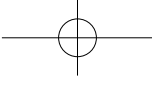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一、玻璃天花板的體制：

Connell (2002: 97) 提到權力可能是組織化、體制化的權力，也可能是散佈的、論述的權力，權力的關係呈現在如何受到抵制，以及與之對抗的力量如何運作。軍隊是國家行使權力的核心單位，當然也是捍衛父權體制最堅實之地。

任職軍情局政戰主任的潘愛珠上校於2002年元旦晉升少將，為國軍有史以來第三位女性將軍，也是來台的第二位女性將領，成為國軍邁向性別平等的第一步。隨著兩性工作平權觀念普及，國軍也逐漸增加運用女性人力資源。軍中正式有女軍官和士官，是1991年開始的事。近年陸續出現女性將軍，今（2006）年元旦任職國防部通電次長室通信綜合處處長柴惠珍因資訊戰專才受拔擢為將軍，為國軍第四位女性將領。在媒體大幅報導下，意涵軍隊中的女性能擠進男性將軍之列，有性別平權之趨勢，然國防部開放女性進入軍中，已有十餘年，但到目前為止，女性被重視的程度並不如宣傳那般完美。

按國防部的統計資料，女性軍官目前約有四千六百餘人，佔軍官總員額百分之七點五，女性士官為三千六百餘人，佔士官總員額百分之六，女性軍士官平均佔百分之七點三。由此推算，國軍四百將領（正裁減中），女性軍官佔百分之七點五則現役女性將領應該有三人。從數字看，真正的女將軍數還趕不上男女的比例。

女性在軍中的發展，並不如初始的樂觀預期。原因何在？軍事系統裡，男性排斥女性，男性不善與女性共處，或多或少是大家不願承認但心知肚明的原因之一。還有平均體能天生不如男性，生理期、結婚、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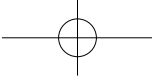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孕生子、養兒育女、家庭生活等，也形成許多客觀限制，讓女性難以從中跳脫，直接造成派職與歷練不足和發展窄化。如外島的駐隊與工作環境限制女性派職、各類型艦艇艙間需經改裝才能提供女性使用，而其他偏遠部隊也都因為空間限制而阻斷女性歷練。加上女性懷孕生子、被認為需照顧家庭與孩子等等限制，導致女性缺乏重要經管歷練而升遷困難。軍隊階層體制中，典型垂直隔離現象，所謂「玻璃天花板」在各軍種普遍存在，造成高階女性比例偏低的主要原因。

二、無所不在的論述

軍校是以男性為主的團隊，也是軍官養成教育之處，我就讀政戰學校新聞系，當時女生統一住在「木蘭村」（即我們的營舍），村裡有一套獨特的生活規範與禮儀要求。我們在一年級時需練習穿著高跟鞋，以培養良好的儀態，於是每天下午上課時換穿高跟鞋上課。初次練習走路難免彘扭，凡走姿不良破壞儀容者，就必須在晚上就寢前加入「美姿美儀班」，頭頂一本書練習走中線，而我們班三位女生也因為穿上高跟鞋上樓梯聲響特別大，還被高年級的學長取「小象隊」的綽號。不僅是如此，從頭髮長短、服裝整齊、口語標準及典禮時的化妝，都有一套嚴格的標準。這要求不僅來自於女生連長，更大的壓力還來自於學校高階的男性長官。凡有聚餐、集會或學校重大活動時，從學校高階男性長官、連上女性長官與每個學姐學妹都很自然的的熟悉這一套規範，帶著高標準的眼光審視女學生的儀表。

不僅是長官對儀表的要求，同儕之間也處處充滿性別的論述。我們班上有二十三位男生及四位女生，四年求學生涯女生常沒有選擇教室座位的權利。我們被男生編排在靠近講桌第一排的四個位置，那是男生共同決議好的。在我們班開班會總高舉民主旗幟，實行「多數決制」，達成表面公平原則。凡少數人有意見就是對班級權力結構的挑戰，而我偏偏就是那個少數有意見的人。我在二年級時，曾在班上公開表達不平意見並拒絕入座，遭到男生以「不尊重決議」為名，點名叫我不要因小失大，就此引起公憤。男同學話中之意充滿了威脅、脅迫、恐嚇，當時的我的確是憤怒又恐懼，但是恐懼更勝於不平，因而妥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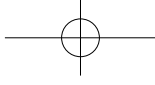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經驗分享

軍校學生有許多差勤，與嚴格的年級階層體制，低年級的學生往往分擔較重的勞務工作，因此到教室上課是唯一可以脫離學長學姐的安全環境，情緒較能放鬆。我們班大部分的同學上課常打瞌睡，相較之下，我比較認真做筆記。考試前同學會急著借筆記影印，而就在發生座位衝突之後，我決定不再釋出筆記分享，竟然衍生筆記與課本不翼而飛之事。我在班上提出時，男同學以「你坐第一排本來就應該做筆記」、「誰叫你筆記不分享」為由，反告誡我一番。我是失竊者，理應找出竊賊，將失物歸還（後來我發現我的心理學筆記被複印成人手一本，但小偷還是找不到），只要與他們的利益衝突，事情的原委似乎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們的利益是否受損？而利益卻是建築在犧牲他人之上。

在我們班「性別」是最完整組織化、體制化的權力實踐，權力鞏固男生的利益，形成男生、利益與權力共生的結構。他們透過發聲達成共識，再將共識付諸表決，以「偽民主」齊頭式的平等作為掩飾，強迫少數人屈服決議。不論各種決議事項，總是有人被犧牲，但是很特別的現象是，班上總是以性別利益為劃分界線，犧牲女生的利益，鞏固男生的利益，使「性別」身份成為一種團體，達成某種利益共謀的結構，以方便行使權力，在假民主公平之美名，來合理化一切決議。

貳、從生產關係談起：性別定義生產的價值？

軍隊的薪資結構依據階級、職務而訂定。因此，我們在待遇上與男性同階級職務的軍官平等，在全球女性薪資偏低的現象上，這還算是一個值得女性軍人欣慰之處。然而，工作對於個人生涯規劃，不只是勞動與所得的價值意義，還有個人能力的肯定，與自我成就感的實踐。海軍軍官的職務派遣，主要分為艦艇與陸地單位、指揮與幕僚職務、本島與外島區域；每個階段都必須完成歷練艦艇職務及指揮職務，才具備晉升評比的資格，也就是派職影響每位軍官能否晉升，這當中有富含著許多性別深奧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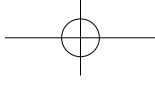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當然，初任官時基層的職務多元，對男性或女性並沒有太大差別，但是當要晉升較高階時，女生就會面臨沒有艦艇或指揮職務可派。如果晉升的缺額足夠，即便沒有歷練一樣可以晉升。但是近年來各單位大幅裁員，女性軍官就面臨到不具備艦艇職務，或不具備指揮職務而受限，呈現出女性的基層軍官普遍存在，但是高層的女性卻是鳳毛麟角。

我的學姐去年十一月即將退伍，雖然她不具備晉升資格，而必須依最大服役年限退伍，而同樣不具備資格的其他男性軍官，卻還是有人晉升了。她在退伍前的職務由不得她要不要，而是長官來決定非她不可，長官約談她，告知：「現在軍隊面臨大幅裁員，每個中階層的軍官都有家庭，必須保持這份工作，以維持家計。所以，人事考量決定是否裁員是件很為難的事，但是，因為女性軍官的工作，所得通常不是家庭唯一的所得，而且也不是主要所得，所以，裁女性比較不會影響家計。」

長官在決定裁員時，假設了男性軍官是主要負擔家計的人，而女性軍官不是。學歷、經歷與能力各項表現，抵不過「性別」身份加諸於女性的原罪，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日，性別與生產關係還是如此的在軍隊中表現著！長官把女性投入軍隊的生產價值界定在「賺錢」，同時，也忽略了女性在工作中的成就與自我價值，他們刻板的認為男性的成就來自於職場，而女性卻來自於家庭。這種觀念不僅僵化，也影響許多功成名就的高官，對家庭留下終身的遺憾，當到達職場的高峰時，總是口口聲聲說「對不起太太和小孩」。為何年復一年，長官一個換一個上台，台詞卻沒有改變過，如呼口號一般，引不起整體軍隊環境對問題的重視。因為問題不在於職場與家庭，而在於性別如何在這兩者之間「定義」著，值得軍隊換個角度重新思考。

參、從感情關係談起：是工作還是感情要求？

在海軍官校學生總隊部有近四十位的男性軍官及兩位女性軍官（我和學妹），我們的工作是各中隊學生的常規管理。而在海軍有個傳統，派職海軍官校擔任隊職官必須為畢業成績全年前二十名，且在部隊表現優異人員，也就是我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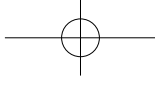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經驗分享

共事的同事都堪稱為海軍的優異人才。我們住在學校，在餐廳用餐，每日例行性的會議，可以說是相處密切，而我所做的工作與其他男性軍官同質無異，唯一不同的是「性別」。

由於單位人員多，異動也多，迎新送舊之事常有。感情較好的同事，我們會私下三五好友相約去PUB聚聚，小酌幾杯，敘敘舊事，自在愉快。然而，只要有長官出席，正式的聚餐活動，情意的表達總是化為形式的吃飯喝酒，令我非常抗拒又難以推辭。聚餐有一定的規矩，階級低的必須向階級高的長官敬酒，階級低的軍官還有性別之分，男性軍官必須拿整瓶酒一飲而盡，不醉不歸，透過喝酒表現對長官效命的忠誠，以及展現傳統海軍軍官（如同男子氣概）的典範；女性軍官雖不勉強狂飲，但如果酒量好，更能贏得長官的肯定。席中唱歌時，女性還必須「獻酒」（註一）助興，獲取在場全部男性的歡呼，以完成帶動氣氛的重要工作。

通常，在聚餐的場合，只要不要求我獻酒或陪長官跳舞，我都還勉強擠出笑容去敬酒。其實我的酒量很差，喝酒時會配合編一些理由如「長酒疹」等來搪塞少喝一點，或者伺機將酒杯的酒換掉，如高粱酒（白色）換成白開水、紹興酒（黃色）換成烏龍茶，但總是感到相當不自在。有一回，長官攜眷參加，我和那些長官夫人、太太們同桌用餐，我們順理成章的用酒杯裝白開水佯稱為酒，敬酒時長官也不疑有異（即便有異也不敢聞味道查證），卻在酒醉飯飽之際，長官唱起歌來。一堆男同事拿個獻酒的盤子，示意我主動積極，氣氛炒作聚集了大家的焦點，我被迫去「獻酒」，贏得在場一致掌聲。翌日，我情緒較和緩後，到長官辦公室報告此事，我質問長官：「平時在學校，大家一視同仁，你們期望我成為一位好部屬認真工作；聚餐活動時，又期望我是一位『女性』扮演好服務的工作，如同女陪侍。這種身份角色落差太大，我做不來。」再則，我又提出：「為何在場的夫人、太太都不必負娛樂之責，只有我們女性軍官必須負責」。前者是性別的不同，後者是階級的



不同。從此，我才可以豁免出席聚餐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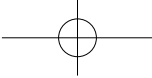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我在海軍官校和同事們做一樣的工作，卻在不同的場合，受到不同的對待。雖然男同事強迫喝酒，存在著階級壓迫；但我在眾目睽睽之下服務長官，被期許要創造崇拜英雄的角色，來滿足男性長官征服女性的快感，似乎必須與生俱來能撫慰男性，這些飲酒文化、獻酒規範充滿的對「性」的壓迫，這其中又包含階級的雙重意涵。

肆、從符號關係談起：「女人」妳的名字叫「污穢」？

我曾在海軍的艦艇單位服務，是當前海軍的主力作戰艦艇，航行的任務頻繁、工作壓力緊繃。我是女性、上尉軍官、擔任政戰職務（包含康樂、文宣、心輔等工作）。艦艇是个工作與生活的場域，這裡有著不同階級（軍官、士官及士兵）、性別（男性、女性或其他）的問題存在。海軍艦艇的傳統傳遞著海軍軍官的驕傲，因為在艦艇上只有控制與航行的人是值得受到尊重的，士官、士兵、非航行軍官都是次一等的位階；男性必須擔任主管職務，女性則適合擔任文書參謀等工作。

有一回海上打靶時，動力故障導致於打靶失敗，飛彈官（女性）到輪機部門檢查，俟靠港後，輪機長一一質问我女性軍、士官：「是誰進入甲板下（輪機部門）的艙間？」他只質問女性這個舉動，傳達出女性走入了禁區，才會導致故障，輪機長這個舉動被艦艇上所有男性認同不疑有異。

依據艦艇單位對軍官規範，並無條文訂定女性不可以進入輪機艙間，而飛彈官因為職責必須進行檢查；且動力故障是打靶前就已經發生，並非飛彈官進入檢查後才造成。當飛彈官依工作所需進入輪機艙間檢查時，此時，她的「性別」成為一個「污穢」的表徵，假設她不進行檢查將未盡職責，另一方面又因為她是「女性」破壞禁忌。當「職責的正義性」與「性別」矛盾時，全體的男性軍官有共識認為他應該遵守「性別」的規範，而不是「職責」的規範。但是，飛彈官在當下選擇了「職務」優先，顯然與艦艇的期許不相符合。當時，海軍艦艇單位初期派任女性軍士官，並設定其職務為艙面以上相關部門，平時艙底輪機部門是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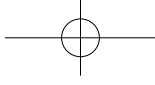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經驗分享

輕易允許女性進入，尤其是生理期時，會被視為「禁忌」而不可進入輪機艙間，以免影響機器運作。

除此，在生活與常規方面也處處可見一斑。海軍是個階級分明的國際軍種，艦艇單位對各階級的工作有明確規範，尤其在禮節與生活常規方面，例如，擔任勤務的士兵，必須負責清潔軍官住艙，而我們女生因為全部擠在一間套房，換洗衣物都吊掛在浴室，因此，房間的清潔向來都是自理。有一回軍校女生到我們艦艇實習，我們八位女生必須空出房間給她們使用，再就近安排到男性軍官的房間（雅房）。原本勤務每日例行打掃的軍官房，輪到女性軍官進駐，依現有的作法應由勤務來打掃，但是換成女性軍官住以後，副艦長就規定勤務士兵無須打掃。我問副艦長為何更改規定，他表示男性（勤務士兵）不適合打掃女性住艙（軍官），我反問他：「你所使用的環境，不論家裡或公共區域，有沒有女性為你清潔？」、「艦艇常規應該依階級職務行事，還是依性別行事？」我雖是軍官，當我是「女性軍官」時，我卻被性別歧視的方式對待，即便是標榜科技軍種的海軍，還是迷信著傳統社會對女性、月經等污穢的信念。

事實上，此種性別現象在軍校或軍隊的文化裡處處可見。我剛到海軍官校時，隊上的女學生就向我反映，她們被男生叫做「恐龍隊」，身材較壯碩之女同學有「迅猛龍」、「暴龍」等稱號，頓時，我也成了恐龍隊隊長。同學間常以「性」來開玩笑，或者是用髒話建立認同關係，區隔男生與女生的團體。加上在男性多數、女性少數的環境下，男性的「性語言」與「髒話文化」，幾乎是不顧及其他性別的感受，恣意脫口而出。我們少數在男性團體裡的女性，不能表達不滿，因為這樣的舉動會引起男生的憤怒，被他們視為不認同男性團體的作法（在他們的觀念裡，認為只有男性才能代表軍隊，女性是附屬品）。

隨著「性別平等觀念」的推行，喚起以男性的軍隊文化應該尊重不同性別存在的事實。男性在使用「髒話」與「性笑話」時會比較顧忌女



性在場，同時，比較尊重女性的感受，這些改變在語言與態度上確實都較有性別意識。然而，「性騷擾」一詞或「性別平等」卻往往被刻意的誤用，甚至於成為一項構築性別的藩籬。例如，當男性團體講「性笑話」時，若有女性在場，他們會以語言「小心！被告性騷擾」、「有女生喔！」來試探反映。如果女性抗議，則表示她不屬於這個團體，而非自己的語言是否不當；若是默不吭聲，則如同同意這種行為，忍受不被尊重的語言。因此，女性必須在「認同或反對男性文化團體」間做決定，並非正確的將問題導向「尊重性別」。這些現象再再顯示軍隊中男性的霸權文化，文化對少數性別與弱勢性別的打壓。

伍、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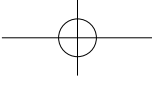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軍隊因任務的特殊與工作的機密性，內部的環境較社會封閉許多。近十幾年來，雖然女性從軍的人數越來越多，比例卻仍偏低，並處於較邊緣化的位置。然而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性別平等的意識也漸漸抬頭，女性在派職上也比過去更多元，如戰鬥機飛行員、廢彈處理小組組長、直升機飛行員、反潛機飛行員、電子作戰官，海軍蛙人部隊等。這些女性在專業、膽識與體能上甚至超越男性同儕，用能力來突破過去軍隊中性別派職的藩籬。

而我們更期待在職務選派以外，更能在紀律、作息及觀念等方面有一致的作法，能做到無差異也無性別—男女適宜的運作體制，使得男女性差異得以消除。否則，象徵性的女性代表，也僅在於宣示兩性平權的標竿作用，並沒有包容更多不同性別發揮專長之處。我從軍的年代所經歷的事務與觀念，到現在已大幅調整，這是一個好的開端，也期使尊重性別、平等對待的觀念有朝一日能在軍隊中開花結果。♥

註一：『獻酒』就是將酒杯放置於盤子上，當長官唱完歌時，主動端盤子上前獻酒，表達仰慕或崇拜之意。

參考書目

■ Connell, R. W. (2002) 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劉泗翰譯）。台北：書林。



經驗分享

黑白分明的國度： 一個台灣女生的伊斯蘭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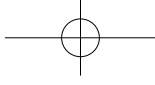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李淑菁(英國劍橋大學博士班學生)

在杜拜的第二天，沙塵暴特別嚴重，不但天空顏色灰靡，連地面偶爾還能見到小圈風沙漩渦。牙齒一磨擦，可以感受到沙子在嘴中的律動，連眼睛也不放過。盼啊盼，等了二十分鐘，公車終於來了，一群人蜂擁而上，大家的擠功一流，我望塵莫及。輪到我時，公車司機說：「沒有女生的位置了！」堅持不讓我上公車。我知道說什麼都沒用，只能「白」他一眼表示我的抗議。

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首都阿布達比（Abu Dhabi）一個女性領導（Women as Global Leaders）國際研討會結束後，一個人往阿聯南部的沙漠走。跳上公車，習慣性的走到最後面的位置，正享受片刻寧靜之時，司機立刻上前，把我請到最前面的位置。我說我喜歡坐最後面，他說：「不行，後面是男生的位置！」

研討會結束後的第一次性別經驗未免來的太快了！會內會外的表象世界差異好像有點大，大到我一時難以回應。

該研討會聚集了全球八十多個國家的學生、教育人員、研究人員及全球知名的女性領袖級人物。阿聯傾全國之力，費心安排這次盛大研討會，包括之前的記者招待會、安排我們與阿聯第一夫人（他們稱為「國母」(mother of the Nation)）、約旦女王在皇宮共進晚餐。教育部長每天到會場視察等大陣仗，都讓人不禁懷疑自己對中東地區是否存有太多的刻板印象？實際上的性別關係並非如我們想像？



決定去阿聯參加研討會之前，朋友問我：「中東地區應該沒什麼性別教育吧？妳要去看什麼？」英國的指導教授也不贊成我花那麼多時間與金錢去參加這個研討會。我都回答：就因為這樣，我才想去看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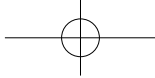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是阿聯一所很好的女子國立大學Zayed University，九八年才成立，全部課程以英文教學，老師大都來自美國，主要目的是要訓練未來女性領導級人物，因此研討會只有女性才能參與。辦理研討會的主要原因，就如教育部長兼這所大學的校長在開幕式所言，由於我們不可能讓每個學生都有機會到各個國家，於是這研討會正可把世界帶到所有學生面前。所有學生在研討會都有她們的工作，不管是指引方向或餐桌上陪我們吃飯，從這些全身傳統黑袍包裹下的女學生臉上，我看到她們的自信與風采。

真實情況或許不是表面上的那個樣子。跟她們聊天，慢慢感覺會場上演講者慷慨激昂、擘畫美好願景的演說，對於底層的性別結構能有多少撼動？阿聯，作為阿拉伯地區最「開放」的國家（在沙烏地阿拉伯，女生甚至不能開車！），性別關係又是如何？

一個22歲的Zayed大學學生幾次吃飯都坐我旁邊，我也趁機跟她聊天。她談到自己去年（21歲）結婚，夫家是由家人透過親戚介紹。她第一次見到可能的結婚對象時，回到家一直哭著不要嫁給他，但家人很堅持，還是結婚了。婚後她覺得他很尊重她，還讓她念書，她覺得很好。當我問她性別在阿聯的情況時，她說：「男女很平等啊！女生可以出來工作、念書的！」

在研討會中，一個伊斯蘭某機構女性領導人被問到「女性主義」時，她也有類似的回答。她說：「男生女生都可以在一起工作了，我看不出這個字有什麼特別意義」。一個同為伊斯蘭教的主持人接話：「我們沒有這樣一個字眼，在人類社會中本來男人女人就是要合作！」合作是一定的，但如何以更平等的方式來進行，恐怕是另一個重要課題了。

女生可以「出來」工作就是平等？因為男女都出來工作了，所以「女性主義」已經沒有意義了？在這個點上，首先「平等」的內涵應該重被釐清。她／他們所謂的「平等」可能與「女性主義」所謂的「平等」差異甚大；第二，她／他



經驗分享

們想像中的女性主義可能與實際上的女性主義樣態不同。當然，女性主義思潮中又呈現百花齊放。

她／他們對「自由」的看法某程度也解釋她／他們對「平等」內涵的解釋。「自由是被給予的，而不是用拿的！」(Freedom is given, not taken.)某中東男性領導人在電視上大聲疾呼。這段話似乎也解答了幾天研討會下來，我對中東性別關係的疑問，原來她／他們有著這樣的基本價值，也難怪她們會有上述的看法。只是女性在阿拉伯國家多一些的權利，就應該對上位者表達感謝與滿足？自由不是應該身為一個人的基本權利嗎？它不是被給予的，是身為一個人，本來就要有的權利，不管是生理上的男人或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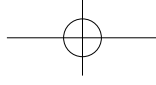
然而女性在阿聯到底被給予多少權利？研討會結束後我在阿聯的旅行經驗，我確定至少「食」、「衣」、「住」、「行」都還是障礙。

阿聯是個移入國家，由於石油很多，「多到連我的床底下都會冒出油來」一個學生說，因此國民所得比台灣還高，約兩萬美金。遠從印度、巴基斯坦、埃及、菲律賓、非洲許多小國及中國大陸等來「淘金」的勞工佔75%，真正的當地人只有25%。

外來人口急速增加，因此杜拜（Dubai）（阿聯的七大公國之一）這個大都市每次上下班時間必塞車，公車必塞人，因此常常看到一群女生上來，卻又被司機趕下去。所以許多女性必需要等很久的公車，倘若她擠功不夠好的話。

對於這樣的情況，許多男男女女似乎將之視為理所當然，只有一次例外。一個中年女生終於擠上車，又被司機請下車，她一直不肯下，一直到司機的堅持下，她只能沒有選擇的下車。在下車前，她大聲的喊：「女人在這裏什麼都不是！」（Women are nothing here!）這是對制度不公的吶喊，但公車上沒人講話，司機還是把公車開走了！制度還是在那裏！一切又「回歸正常」！

塞車太無聊，一次故意問旁邊的印度中年婦女，為什麼那麼多女生都不能上車？她說：「因為規定女生只能坐在前面的位置，最多只能有



一至兩個人站著，否則司機要被罰！」我問：「但是女生的座位只有12個，全部有51個座位，夫妻檔還要佔去女生的座位，這不是性別歧視嗎？」她也有一樣的說法：「這不是性別歧視！在這個國家男女很平等了，女生都已經可以出來工作了！」我說：「那麼多女生都不能上車，還要等很久呢！」她回答：「女生出來工作的，可能還是沒有男生多啊！」

當許多人不知不覺的為現狀「找說法」，我隱約見到一股規訓社會的強大論述力量，讓她／他們自然的為現狀（更具體的說，是既得利益者）說話，自己的權益似乎被剝奪的理所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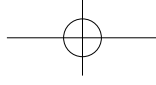
據我多次的公車經驗，當女生位置有空位時，男性可以坐到女生的位置—美其名為「女性保留位」（Preserved for Ladies）；但女生座位滿的時候，再怎麼樣都不能坐到男生的位置。男生可以穿過女生的位置到自己的座位，但女生被安排永遠不能穿越男生的位置；就好像男性可以自由出入女性的領域，但對女生而言，男生的領域永遠只能是個禁地。

縱然我不想用男／女二分法來看這個情況，但毫無疑問的，這就是一個黑／白、男／女區隔的國度。從公車外面看，前面都是女生、後面都是男生；路上行人（外國人除外），女人全身裹著黑袍，只見得到眼睛或臉；男人著白袍在街上漫步。清真寺是男人的地方，女人禁入；餐廳，幾乎見不到女人。在我意外落腳的一個小村，還有小小的女性公園，女人只能在這裏活動，不然就是家裏。

意外造訪一個小鎮，也更具體感受到這個社會男女區隔的技術。

這一個「意外」緣自於南下到利窪綠洲（Liwa Oasis）的公車上，我旁邊坐一個全身裹黑的伊斯蘭女性Dika，雖然她的字彙有限，我們基本上還是可以溝通。原來她是一位索馬利亞人，與爸爸及兩個弟弟住，媽媽在倫敦。在車上聊了很久，她邀請我去她家，於是我們在一個小村莊下車。一次交織階級、種族與性別的深度探索就此開始，不過隔天我就「逃」離了這個地方！

為什麼「逃」？一進到她家，第一個感覺是家徒四壁，冰箱空空的，什麼都沒有，後來我才知道他們是難民，這不打緊。她回到家的第一件事就是打掃內外，因為她是家裏目前唯一的女生，所以要負責所有的家事。「我幾天不在，家裏就慘不忍睹」她說。



經驗分享

一個小時以後，她終於可以坐下來吃一小碗泡麵，然後問我要不要喝卡布其諾咖啡，我說「好」。她拿出奶粉，放在果汁機上，加熱水、糖打出泡沫，倒在馬克杯內，然後舀出一小匙即溶咖啡妝點其上，就變成「索馬利亞式」卡布其諾咖啡。之後她又繼續忙東忙西，忙完後她說她很累要睡個小覺，於是我就出去走走。

一走出大門不到十公尺，五、六個男孩圍過來，有來自埃及、烏干達、索馬利亞，還有一些沒聽過的國家，大概都念小五小六，他們帶我逛村莊，後來發現聚集愈來愈多男孩及青少年，就是看不到小女孩或青少年。我問她們：「女孩們在哪裡？」「待在家裏！」一個英文比較好的埃及男孩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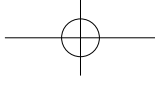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在這裏，場域是有性別之分的。場域的錯置也形成他們對我這個「女人」的詮釋。

果真是沙漠，渴的感覺從不間斷。我央求他們帶我去商店買水，到了商店，許多男性跟我微笑、好奇的看著我，並一一跟我握手，我也很大方的跟他們握手。後來習慣性的一直握，直到一個年輕男子「拒絕」跟我握手，覺得怪怪的。回到Dika家裏，我問她為什麼，她說只有壞女人才會到處跟人家握手，原來我在那裏變成了「壞女人」！「好女人是不會隨便在外面跟男人握手的！」Dika如此解釋。

Dika家後面有個非常小的女性專屬公園，那是她每天散步運動的地方。公園門口有男性守衛，不讓男性進入這個公園。某程度是「保護」，某程度也是「限制」，因為女生就只能在這個範圍活動，而在這圍牆之外，則是男人可以自由活動的地方，包括餐廳及宗教活動場所。

跟她散步許久，我說我餓了，要請她去餐廳吃飯，她說女生不能上館子，於是又回到她家。還好背包內還剩一些麵包、巧克力，我拿出來吃，她好像也餓壞了，於是叫她跟我一起吃。我不好意思問什麼時候可以吃晚餐，直到她自己說他在等他父親從清真寺念經吃飽回來，帶回祭祀後男人吃剩的「賑民」食物，才有晚餐吃。

盼到晚上十點半，他父親終於帶著食物回來了。她很高興的叫我一



起吃，我吃了一口，見她用手把類似祭祀的「金紙」挑出來，立刻沒有胃口，直推說我飽了。她很熱心的幫我在地板鋪好床，灑大量嗆鼻香水在床單上，還可以接受，但是難以入眠。約莫半夜一點多及兩點多，兩個弟弟陸續從外頭玩回來，她還要起來分別幫他們熱食物。

以為兩點多以後，應該比較安靜，可以睡覺了，但情況並非如此。我朦朧中知道他們全家起來兩次以上，播放著很大聲的可蘭經進行祈禱；朦朧中我也聽到她一直在講電話（在阿聯，市區電話不用錢），電話中她一直提到「台灣」這個字眼，心中覺得毛毛的。在嚴重失眠加焦慮下，我決定天一亮就走，儘管第二天晚上她邀請我去「只有女生才能去」的村里聚會。

性別上的區隔對旅客最明顯的感受還有「住」的問題。阿聯全國只有杜拜、Fujairah、Khor Fakkan、Sharjah有青年旅館，但只有杜拜的青年旅館可住女生，這是回教世界對在外面「趴趴走」女生的制度性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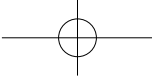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我常常故意坐到公車最後面，但每次總被請到前面；後來我累了，不想再玩一樣的遊戲，習慣成自然，莫非這也是每一種性別關係鞏固的開始？

阿聯的性別區隔歧視，就我的感受，到處都是。就像那天沙塵暴一樣，連嘴巴眼睛都不放過。我覺得好累，第一次深深覺得需要另一個假期來抒解這趟旅程的疲憊！

回到英國，我跟學姐討論到阿聯的性別關係。她說：「這是她們的宗教及文化，或許我們不應該用我們的觀點來看她們！」沒錯，我同意她的看法。但我認為這些所謂的「宗教」或「文化」不應被視為理所當然，應更細膩的從歷史的觀點、性別的觀點重新被檢視，因為在權力競逐當中，男性很長的時間掌握著書寫定義「宗教」或「文化」的權力。因此，若以「宗教」或「文化」為最高位階，性別平等的問題就永遠不是個問題，但卻又是個一直存在的問題。

這幾年來，多元文化教育的研究在台灣教育學術界竄紅，性別教育也如火如荼進行，但「性別缺席」的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恐怕難以呈現真正的問題所在！

「去多元文化」脈絡的性別教育恐怕又過度簡化社會的樣態，使性別教育在校園的推行遭致困難重重。♥



經驗分享

那個位子—— 高雄市左營高中 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分享

◎李佩珊（高雄市立左營高中輔導教師）

昨天發生了一件事情，讓我覺得很感動。

早上，同樣是兩週一次，我們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伙伴們一起七嘴八舌的時間。因為女書店新書「大年初一回娘家」的發表，使得大家開始思考習俗與女人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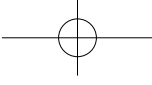
譚老師提到喪禮的習俗。

她說，喪禮的時候，傳統上有個不成文規定，嫁出去的女兒要從村口開始，一路匍匐爬回家門奔喪。

我隱約想起很小的時候，阿嬤過世時，姑姑們確實從遠方一路哭著爬進宅院，因為哭聲十分淒切，讓那時候的我深受驚嚇，所以印象很深刻。包含現在書寫時，腦海中都還會浮現那些哭天搶地的片段，或者聲音。

那種景象，在那時候，只有讓我覺得，死，真是一件很糟糕的事情，大家都哭得這麼傷心。

我從來沒有想過，「只有」姑姑們（♀）爬著哭著進門這件事情。



接著講到喪禮之後的事情。

李老師提到到女人死後的牌位都是放在夫家，不知道離婚的女人和沒有結婚的女人的牌位，要放在哪裡？

「對喔…如果離婚婦女，她死了以後要放在哪裡？」

「唉啊，現在都放在靈骨塔，比較沒有家祠的問題啦！」

「不對不對，放在靈骨塔的是骨灰，那牌位放在哪裡？」

大家應該多少知道，台灣有很多處「淑女廟」。譬如高雄旗津這邊就有一個很有名的廿五淑女廟，放置廿五位因為船難喪生的女性牌位；我去過澎湖七美島，也有看到一個香火鼎盛的淑女廟。不過，在性別意識與性別平等教育在台灣興盛之前，很少有人思考到，為什麼她們的牌位沒有放在自己家裡？

因為「傳統上」，未出嫁的女孩不能列入宗譜與家祠，所以特地建了淑女廟來放置她們身後的牌位。至少有個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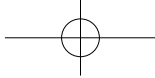
這一段討論讓我有點介意，一整天，有空我都在想這件事情。

晚上，我回到自己的家，剛喝了小酒而略顯微醺的父母開門來迎接。我一屁股坐在廚房的椅子上，邊撥起家裡庫存的柚子，邊跟他們有一搭沒一搭的聊天。老爸酒量真不好，才一小杯酒就臉紅了，而且像小孩子一樣欺負我的貓。老媽則叨叨說著這幾天處理弟弟機車保險時遇到的問題。

我突然想起白天的討論，撥著柚子的手停了，抬起頭來問他們：「假如呀，我以後離婚或是沒有結婚，我的牌位要放哪裡？」簡單敘述了一下白天的討論，終於把憋了一整天的疑惑說出口。

老媽又說了一遍，現在都放靈骨塔啊叭啦叭啦…。還好白天有沙盤推演過，我提醒她，沒有喔！我說的是牌位不是骨灰。

沈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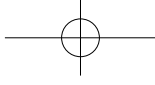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經驗分享



打破「男尊女卑」、「重男輕女」的性別界限，締造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



不論男孩或女孩，都是家族的一份子，都應該被好好教養與珍惜。



「最好是不會有這種狀況啦。」老爸好像被我的問題嚇醒。

當然，我也不希望會這樣，但是萬一呢？誰知道以後呢？

「我希望…」我深吸一口氣，決定說出我的願望：「我希望如果這樣，我的牌位可以放在我們家。」我定定的看著父親的眼睛，確定他懂這個願望。

一秒鐘…兩秒鐘……三秒鐘……

「好，那有什麼問題。」父親慈祥的笑著看我。

我笑了。

他繼續說：「不過，我們兩個過半百的老人都沒講這種事情，你現在講會不會太早？」他揶揄我。

我說：「不會，因為你跟媽媽現在擁有彼此，你們沒有這個問題。你們在家族裡有確定的位子。」

我突然發現，牌位對我來說其實不重要，我在意的是那個確定的位子。我不要因為身為女孩，就必須跟人家說的一樣，「嫁出去就是潑出門的水」或是「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我在意我的原生家庭，我愛我的父母，我希望自己永遠是這個家的一份子，能夠在我出生的這個家裡有我獨一無二的專屬位子。

睡前，躺在床上，想到這件事情我眼淚就嘩啦嘩啦的流。

我很感動，關於那個位子。♥

親愛的《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讀者與作者們：

大家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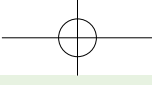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自87年2月1日創刊，謝謝有您一路毫不吝惜的支持與鼓勵。為使大家對本刊物的性質有更多的掌握，故藉此篇幅提出一些建議，提供有心的作者進一步的參考，亦請各位多多指教。

徵稿辦法

- 一、季刊的內容大致分為三類：一為相關理論的研發與介紹；二為落實行動的記錄與討論；三為生活經驗的分享與反思。稿件來源除了經由各期主編和編輯群邀稿之外，更歡迎自由投稿。
- 二、本刊持續介紹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學理與研究，請大家繼續在這個基礎上進行拓展，提出更新、更細緻的論點，尤其歡迎本土脈絡的學理開發。但如純粹以整理他人已發表的論點為主的文字，或宣示意味過於強烈的內容，則請不要再多所重複。
- 三、性別平等教育之目標首重生活實踐，而本刊主要閱眾為教育相關人員，特別是基層教師，因此來稿文字請力求親切平易，避免厚重生澀。長而嚴謹之相關學術論文，最好以深入淺出方式改寫呈現。
- 四、本刊因篇幅所限，請將文章長度儘量控制在2500字以內，如真有困難，也以不超過4000字為準，以利編輯作業。
- 五、來稿請用稿紙謄寫或電腦打字，寄到Email：gender@mail.moe.gov.tw。可用筆名發表，但請留作者真實姓名、職稱、詳細戶籍暨連絡地址，以及聯絡電話，以利聯繫並核發稿酬。
- 六、稿件如經採用，致贈稿酬和該期季刊一本，聊表謝意。不擬採用之稿件，以退稿處理。
- 七、著作人投稿而經本刊物收錄，即視為同意本刊物以文字或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並同時同意將稿件授權國家圖書館用於「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使用。國家圖書館得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

審稿辦法

- 一、本刊因屬季刊性質，從賜稿到審稿完成出刊的時間，拖延較長，具時效性的文章請特別註明，或請另投稿相關刊物，以免耽誤。再者，為求慎重、避免遺珠之憾起



見，本刊來稿由總編輯與委託兩位編輯委員審查，審稿時間大約二個月，如在時間上有所延誤，亦請見諒。

二、本刊擁有刪修稿件之權利，不同意者，請事先註明。

撰稿須知

一、文中參考他人著作時，所列書目以文中實際提及者為限，中文書目置於外文書目之前，並請參照以下格式：

1. 中文期刊論文

- 游美惠（1998）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兩性平等教育季刊》，7, 32-51。
- 蕭蘋、蘇振昇（2002）揭開風花雪月的迷霧：解讀台灣流行音樂中的愛情價值（1989-1998）。《新聞學研究》，70, 167-195。
- 莊明貞（1997）多元文化的女性主義觀與兩性平等教室的建構。論文發表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辦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國際學術研討會」。

2. 中文書籍章節

- 金宜蓁、何春蕤（1998）日常生活的改造—平權教育。何春蕤（編）《性別校園》（頁23-36）。台北：元尊文化。

3. 西文期刊論文

- Carey, J. T. (1969). Changing courtship patterns in the popular so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4, 720-731.

4. 西文書籍章節

- Young, J. (1995). Multicultural and anti-racist teacher education: A comparison of Canadian and British experiences in the 1970s and 1980s. In R. Ng, P. Staton, & J. Scane (Eds.), *Anti-racism, feminism, and critical approaches to education* (pp. 45-43).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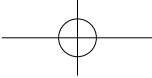
二、為符應國際化趨勢，年代一律以西元表示。

三、投稿作者於引用資料時，請正確引註，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範及學術倫理，嚴禁抄襲，以尊重原著作者的著作權。

以上，敬請參考指教。再次感謝大家，並請繼續給我們支持和鼓勵！

敬祝大家 平安快樂！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編輯群 敬上



親愛的讀者朋友們好：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創刊至今，因有著您的支持與鼓勵，一路走來雖然辛苦，也因此獲得許多安慰與喜悅。考量本部刻正規劃各類出版刊物之總檢討、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以及讓每期主題能更契合您的需要，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填寫以下問題（請於勾選您的答案），填畢並請傳真（02）33437834予本刊編輯小組收。

1.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原因？

刊名 作者 推薦人 內容 其他 _____

2. 您得知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管道為何？

網路 親友推薦 圖書館 輔導室 其他 _____

3.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頻率為何？

一星期一次 二星期一次 三星期一次 一個月一次
二個月一次 每次出刊 其他 _____

4.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對於您的實用性？（可複選）

提昇性別平等之意識 提供性別教育工作之經驗
建構性別平等知識 提供為性別平等教育之素材
其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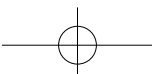
5. 您最喜愛的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主題為？

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性別意識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
教師教育工作經驗分享 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同性戀文化
多元文化 其他 _____

6. 是否會推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給她／他人閱讀？

是 否

7. 建議：



親愛的讀者 您好

為方便讀者投稿及瞭解季刊動向，在此列出季刊95年規劃專題（暫訂），以供參酌：
第38期：視聽影音材料與性別教學、第39期：性別與腦袋

歡迎讀者依據以上主題投稿相關文章，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給讀者與作者的一封信。

※竭誠邀請讀者及社會大眾來信，說出您對季刊的建議及支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希望能在您的鼓勵之下日益茁壯！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助編部 敬上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 | 1 | 8 | 2 | 3 | 8 | 6 | 7 | 3 |
| 收帳號 |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 | | | | | | |
| 戶名 |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 | | | | | | |
| 新台幣 | | | | | | | | |
| <small>(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數字)</small> |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姓名 | 通訊處電話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寄 | 款人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姓 | 名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通 | 訊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處 | 電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人 | 話 | | | | | | |
| 寄款人代號 | | | | | | | | |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 | | | | | | | | |
|---|------------|-------|---|---|---|---|---|---|
|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 | 1 | 8 | 2 | 3 | 8 | 6 | 7 | 3 |
| 收帳號 |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 | | | | | | |
| 戶名 |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 | | | | | | |
| 新台幣 | | | | | | | | |
| <small>(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數字)</small> |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姓名 | 通訊處電話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寄 | 款人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姓 | 名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通 | 訊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處 | 電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人 | 話 | | | | | | |
| 寄款人代號 | | | | | | | | |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 | | | | | | | | |
|-------------|--------|------------|--|--|--|--|--|--|--|
|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收據 | 收帳號 |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 | | | | | | |
| 存款金額 | 新台幣 | | | | | | | | |
| 電腦記錄 | 寄款人代號 | | | | | | | | |
| 經辦局收執 | 寄款人收執聯 | | | | | | | | |

親愛的讀者：

- ◎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縣市圖書館、各級學校校長室、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或社會團體訂閱使用，謝謝。
- ◎欲訂閱1-34期之讀者，本刊第三、六、七、八、九、十、十四、十七、二十、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九、三十期已無存書，敬請原諒。其他期數，請先來信 / 電確認。
- ◎本刊第一、二、四、五、十一、十二，開放社會大眾來信 (e-mail) 索取，贈完為止。

若您有任何問題，可以下列方式與我們連絡！

電話：02-33437833 傳真：02-33437834 E-Mail：gender@mail.moe.gov.tw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2號6樓教育部訓委會—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收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助編群 敬上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代號

0501 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0505 大宗存款 2212托收票據存款

通 訊 欄

訂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雜誌
(訂閱一年四期費用新台幣360元整，一本100元整)

我是 新訂戶 舊訂戶，電腦編號 _____

訂閱期數：從第 _____ 期 至 第 _____ 期

訂戶姓名： _____ 男 女

電 話：(公) _____ (宅) _____

地 址： _____

發票抬頭： _____

發票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注意：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級學校校長室、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訂戶專用，謝謝。